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025年版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国际电信联盟

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由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出版
日内瓦

2025年版



ISBN:

978-92-61-41495-5（纸页版本）

978-92-61-41485-6（电子版本）

© 国际电联 2025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总目录

	页码
1 财务	1
2 人事	77
3 大会和会议	117
4 总秘书处	181
5 国际电联各部门	187
6 对外关系	209
7 其它事宜	235
附录	277

目录

	页码
1 财务.....	1
1.1 预算.....	1
第141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5双年度预算	1
第1427号决议 2023年预算执行所实现节余和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的分配	25
第1434号决议 2024年预算执行实现的节余的分配	26
第143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7年双年度预算	27
1.2 其它财务事宜	51
第925号决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51
第1111号决议 电信展盈余基金.....	53
第1338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	54
第1418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55
第1426号决议 2022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56
第1430号决议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57
第1432号决议 202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8
第387号决定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付款.....	59
第482号决定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59
第545号决定 不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的问题.....	68
第613号决定 在一家区域代表处发生欺诈案之后进行的普通审计.....	71
第621号决定 新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73
第633号决定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	74
第644号决定 将外部审计员 – 英国国家审计署（NAO） – 的授权期延长两年	75
第645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75

2	人事	77
2.1	就业条件	77
第260号决议	兵役假	77
第261号决议	易于调动的国际电联官员的家属的地位	77
第626号决议	职位空缺的公布	78
第647号决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条件的变更	79
第685号决议	国际招聘程序	79
第792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建议修正案	80
第1004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活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80
第1142号决议	职业病	82
第1369号决议	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	82
第1392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	84
第143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95
第548号决定	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专项住房补贴	96
第593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97
第597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98
第627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规则第3.4条：级内加薪	99
2.2	人力资源管理	100
第1106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建议的实施	100
第1107号决议	职位叙级	101
第1108号决议	职位管理	102
第1187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	102
第1299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104
第1413号决议	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105
第2号决定	长期和临时职位及任职人员名单	106

	页码
第517号决定 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层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106
第605号决定 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的区域代表处主任的D1级职位	107
第638号决定 电信标准化局战略参与部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107
2.3 养恤金	108
第44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资金的投资.....	108
第46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基础.....	108
第559号决议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	109
第589号决议 支付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	109
第121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法定利率.....	110
第141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	111
第595号决定 《国际电信联盟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第5条修正案	112
第596号决定 国际电信联盟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资产的最终处置.....	112
2.4 其它人事事宜	113
第105号决议 向国际电联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	113
第747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5
第1420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115
第399号决定 职工代表.....	116
3 大会和会议.....	117
3.1 总则	117
第83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资金来源和账目的清算.....	117
第741号决议 有关解放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条件.....	120
第1141号决议 降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文件制作的成本、减少数量.....	121
第304号决定 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	123
第307号决定 区域性大会.....	124

3.2	理事会.....	125
第2号决议	理事国参加理事会会议	125
第687号决议	理事国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25
第1305号决议	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职责	126
第1306号决议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	129
第133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131
第1333号决议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140
第133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143
第1336号决议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	148
第1372号决议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	151
第1404号决议	设立制定2024-2027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理事会工作组	154
第1428号决议	设立理事会2028-203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155
第8号决定	应发至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与理事会决定相关的文件	156
第375号决定	理事国的差旅费	157
第495号决定	理事会的情况通报文件	157
第519号决定	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158
第524号决定	成员国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会议	161
第540号决定	成立一个单一的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	162
第556号决定	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提交和出版	164
第563号决定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165
第643号决定	理事会2026、2027和2028年会议以及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69

	页码
3.3	全权代表大会 171
第636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171
3.4	其它大会和相关事宜 172
第1422号决议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的议程 172
第637号决定	召开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 176
第641号决定	第七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176
4	总秘书处 181
第1110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GMPCS-MoU中的作用 181
第1116号决议	GMPCS-MoU安排的实施 182
第140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183
第141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184
第1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185
第143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186
5	国际电联各部门 187
5.1	总则 187
第1115号决议	关于合法截收电信的技术要求的国际协调..... 187
5.2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188
第1148号决议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188
第140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189
第141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189
第1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189
第143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189
第535号决定	成本分配方法..... 190
5.3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193
第1155号决议	对国际加价特种服务费号码和国际通用成本分摊号码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193

第1168号决议	对ATM末端系统地址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193
第140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194
第141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194
第1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194
第143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194
第600号决定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	195
第601号决定	发行方标识号（IIN）登记.....	196
5.4	电信发展部门（ITU-D）	197
第1114号决议	区域代表处	197
第1143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199
第1183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	203
第140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4
第141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204
第1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204
第143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204
第616号决定	区域代表处	204
6	对外关系	209
6.1	国际电联成员	209
第88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与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或主管部门的关系	209
第177号决议	致各主管部门的通函电报	210
第216号决议	要求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申请	211
第262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其它成员国的投诉	212
第1008号决议	查明有关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的事实委员会	212
第1097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投票表决权	213
第185号决定	与电报磋商有关的对“多数”一词的释义	214

	页码
第630号决定 帮助成员国建设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能力的信息资源.....	215
6.2 联合国和其它组织.....	216
第101号决议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之间的文件交换.....	216
第102号决议 与联合国交换统计资料.....	216
第126号决议 国家授权与国际授权间的关系.....	217
第193号决议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217
第659号决议 就联合国大会第2395、2396、2426和2465（XXI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18
第708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227
第800号决议 电信，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作用.....	228
第1027号决议 国际电联一百周年大奖基金.....	229
第1353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Rio+20）成果方面的作用.....	230
第43号决定 联合国大会有关专门机构行政预算的第411 (V) 号决议.....	233
第45号决定 就联合国的会议议程问题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233
7 其它事宜	235
7.1 建筑物、房屋、设备.....	235
第588号决定 总部办公场所.....	235
第619号决定 总部办公场所.....	237
第640号决定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239
7.2 其它杂项事宜	243
第1327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和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力方面的作用.....	243
第1374号决议 加快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的权能.....	245
第1379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249
第1386号决议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251
第1408号决议 帮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	256

	页码
第1416号决议 2024年和202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259
第1423号决议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国际电联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等具体项目将保护上网儿童（COP）活动列为重点工作，将其主流化并予以加强	260
第1424号决议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	261
第1429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促进ICT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做出贡献方面的作用	265
第576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作为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监督机构可能发挥作用的审议	268
第631号决定 有关落实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决定	269
第632号决定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EG-DEC482）	274
附录A	277
附录B	319
附录C	341

1 财务

1.1 预算

第1417号决议 (C23)

国际电联2024-2025双年度预算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的相关条款，

铭记

a)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阶段收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2024-2025年的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不得超出318 000瑞郎；

b) 与拨款转账相关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11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批准

国际电联2024-2025双年度预算，2024年的金额为164 933 000瑞郎，2025年的金额为164 134 000瑞郎，或2024-2025双年度总额为329 067 000瑞郎，具体拨款如下：

单位：千瑞郎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1- 总秘书处	[90'789]	[90'006]	[180'795]
2- 无线电通信部门	[30'222]	[30'145]	[60'367]
3- 电信标准化部门	[14'705]	[14'098]	[28'803]
4- 电信发展部门	[29'217]	[29'885]	[59'102]
合计	[164'933]	[164'134]	[329'067]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根据成员国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60款和《公约》第468款所选会费等级，即，在总数为355 15/16个会费单位的基础上，确定2024和2025年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

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80款，将部门成员在2024和2025年摊付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会议支出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确定为63 600瑞郎；

3 将部门准成员缴纳的会费确定如下：

a) 参加ITU-T和ITU-R工作的部门准成员为10 600瑞郎；

b) 参加ITU-D工作的部门准成员为3 975瑞郎；

c) 参加ITU-D工作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准成员为1 987.50瑞郎；

- 4 将学术成员、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年费确定为：
- a) 参加三个部门工作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学术成员为 3 975瑞郎；
 - b) 参加三个部门工作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成员为 1 987.50瑞郎；
- 5 授权秘书长，根据发生的变化，在执行2024-2025年预算期间通过使用储备金账目，调整对下述a)和b)项支出的拨款，并且前提是储备金账目保持在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水平上：
- a) 提高对薪金表、养恤金的缴款部分和津贴的拨款，其中包括联合国共同制度通过的、适用于日内瓦地区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 b) 当美元和瑞郎的兑换率浮动影响到联合国薪金表上职员相关人员费用时，调整拨款。
- 6 责成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内容包括说明已采取行动理由的所有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上文进一步做出决议5)所造成财务影响的报表；
- 7 在2024-2025双年度，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规则6.1给予秘书长必要的灵活性，利用第3至第9类（非人员费用）节余补偿第1和第2类（人员费用）的超支，并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转账；
- 8 授权在必要时使用收入节余平衡2024-2025年账目；
- 9 责成秘书长于2024年1月从储备金账目转账1 000 000瑞郎至ASHI基金，以解决无资金准备的长期负债问题。

表1
按部门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1 - 总秘书处	167'015	182'707	90'789	90'006	180'795
2 - 无线电通信部门	54'757	61'338	30'222	30'145	60'367
3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5'527	27'089	14'705	14'098	28'803
4 - 电信发展部门	57'001	56'328	29'217	29'885	59'102
合计	304'301	327'462	164'933	164'134	329'067

表2

按来源列出的计划收入

单位: 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A. 分摊会费					
A.1 成员国会费	218'585	218'586	113'188	113'188	226'376
A.2 部门成员会费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2'672	12'628	6'399	6'399	12'798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2'366	12'314	6'003	6'003	12'006
- 电信发展部门	2'710	2'704	1'396	1'396	2'792
部门成员合计	27'748	27'646	13'798	13'798	27'596
A.3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部门	428	440	260	260	520
- 电信标准化部门	3'720	3'864	1'891	1'891	3'782
- 电信发展部门	83	88	29	29	58
部门准成员合计	4'231	4'392	2'180	2'180	4'360
A.4 学术成员	787	796	408	408	816
A.5 成员国的大会会费					
分摊会费合计	251'352	251'420	129'574	129'574	259'148
B. 成本回收					
B.1 项目支持成本收入	960	2'000	700	900	1'600
B.2 出版物销售	36'527	31'000	19'250	19'250	38'500
B.3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					
-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 (UIFN)	568	1'000	300	300	600
- 电信展	0	3'000	0	0	0
- 卫星网络申报	24'872	33'000	14'000	14'000	28'000
- 其他成本回收收入	41		250	500	750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合计	25'480	37'000	14'550	14'800	28'600
成本回收合计	62'967	70'000	34'500	34'950	69'450
C. 利息收益	290	600	1'000	1'000	2'000
D. 其他收入	1'039	400	400	400	800
分计	315'648	322'420	165'474	165'924	331'398
E. 储备金账目提款/存款	-3'448	3'109	605	-605	0
F. 向ICT基金的付款	-4'077	-1'000	-1'000	-1'000	-2'000
G. 向办公楼基金的付款	-1'500		-750	-750	-1'500
H. 预算实施结余		3'766	0	0	0
I. 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 印度提供资助		667	604	565	1'169
合计	306'622	327'462	164'933	164'134	329'067

表3
总秘书处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第1.1项 全权代表大会	-1	1'411			
第1.2项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73				
第1.3项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92	100	50	50	100
第2.1项 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	474	1'365	599	599	1'198
第7项 活动和项目	862	1'055	450	450	900
第9项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	165'515	178'776	89'690	88'907	178'597
- 国际电联共同支出	24'967	23'392	11'903	11'905	23'808
-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办公室*	17'654	21'219	11'756	11'756	23'512
-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	16'309	17'173	9'355	9'355	18'710
- 大会和出版部	40'912	47'496	21'669	20'912	42'581
- 人力资源管理部	11'436	11'869	6'123	6'123	12'246
- 财务资源管理部	16'686	17'698	9'167	9'446	18'613
- 信息服务部	37'550	39'929	19'717	19'410	39'127
合计	167'015	182'707	90'789	90'006	180'795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调查科

表 4
总秘书处 2024-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											
	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组 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 服务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594		868	10'877	14'035	31'340	8'480	14'140	20'280	100'613
2- 其他人员费用		17		10'900	3'075	4'281	9'382	2'454	4'165	6'187	40'461
3- 公务差旅		547		40	622	80	53	96	64	80	1'582
4- 合同服务	100	40	820	2'100	1'046	160	694	918	56	9'620	15'554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400	3'350	10	425	2		1'400	5'587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80		336	52	362	100	52	860	1'842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356	90	296	56	96	700	1'594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1'320	3'810						5'130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8'180	40	2	30	140	40		8'432
合计	100	1'198	900	23'808	23'512	18'710	42'581	12'246	18'613	39'127	180'795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调查科

表 4-1
总秘书处 2024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											
	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组 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 服务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297		433	5'438	7'017	15'951	4'240	6'965	10'257	50'598
2 - 其他人员费用		8		5'450	1'538	2'141	4'712	1'227	2'048	3'130	20'254
3 - 公务差旅		274		20	311	40	26	48	32	40	791
4 - 合同服务	50	20	410	1'050	523	80	424	459	28	4'810	7'854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200	1'675	5	212	1		700	2'793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40		168	26	181	50	26	430	921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78	45	148	28	48	350	797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660	1'905						2'565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4'090	20	1	15	70	20		4'216
合计	50	599	450	11'903	11'756	9'355	21'669	6'123	9'167	19'717	90'789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调查科

表4-2
总秘书处 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											
	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组 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 服务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297		435	5'438	7'017	15'389	4'240	7'175	10'023	50'016
2- 其他人员费用		8		5'450	1'538	2'141	4'670	1'227	2'117	3'057	20'207
3- 公务差旅		274		20	311	40	26	48	32	40	791
4- 合同服务	50	20	410	1'050	523	80	271	459	28	4'810	7'701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200	1'675	5	212	1		700	2'793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40		168	26	181	50	26	430	921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78	45	148	28	48	350	797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660	1'905						2'565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4'090	20	1	15	70	20		4'216
合计	50	599	450	11'905	11'756	9'355	20'912	6'123	9'446	19'410	90'006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调查科

表 5
无线电通信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第 3.1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825			
第3.2项	无线电通信全会		391			
第 4.1项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5.1项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41	732	419	419	838
第5.2项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67	132	64	64	128
第6项	研究组会议	170	1'133	578	578	1'156
第7项	活动和项目	364	225	200	200	400
第8项	研讨会和讲习班	89	248	315	315	630
第9项	无线电通信局	53'526	56'652	28'646	28'569	57'215
	- 共同支出	1'523	4'708	1'100	1'100	2'200
	- 主任办公室	1'779	2'036	1'092	1'092	2'185
	- 各部	50'224	49'908	26'454	26'377	52'830
合计		54'757	61'338	30'222	30'145	60'367

表 6
无线电通信部门 2024-2025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大会和 全会	无线电规则 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 顾问组	研究组 会议	活动和 项目	研讨会和讲 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 办公室	各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303	109	531		235		1'562	40'497	43'238
2 - 其他人员费用		16	8	16		16		422	12'333	12'811
3 - 公务差旅		500		222		287	570	200		1'779
4 - 合同服务			10	80	400	32	970			1'492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300		36	80			416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0	3		3	20			36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0				540			54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5				7				12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5		4		14	20			43
合计		838	128	1'156	400	630	2'200	2'185	52'830	60'367

表 6-1
无线电通信部门2024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大会和 全会	无线电规则 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 顾问组	研究组 会议	活动和 项目	研讨会和讲 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 办公室	各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151	55	265		118		781	20'279	21'649
2- 其他人员费用		8	4	8		8		211	6'175	6'414
3- 公务差旅		250		111		144	285	100		890
4- 合同服务			5	40	200	16	485			746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150		18	40			208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5		2		2	10			18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0				270			27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				4				6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2		2		7	10			21
合计		419	64	578	200	315	1'100	1'092	26'454	30'222

表 6-2
无线电通信部门2025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大会和 全会	无线电规则 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 顾问组	研究组 会议	活动和 项目	研讨会和讲 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 办公室	各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151	55	265		118		781	20'219	21'589
2- 其他人员费用		8	4	8		8		211	6'158	6'397
3- 公务差旅		250		111		144	285	100		890
4- 合同服务			5	40	200	16	485			746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150		18	40			208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5	0	2		2	10			18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270			27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				4				6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2		2		7	10			21
合计		419	64	578	200	315	1'100	1'092	26'377	30'145

表 7
电信标准化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第3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筹备会议	70	699	729	0	729
第5项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77	182	93	93	186
第6项	研究组会议	1'670	2'360	1'060	1'121	2'181
第7项	活动和项目	357	400	150	150	300
第8项	研讨会和讲习班	328	520	245	245	490
第9项	无线电通信局	22'924	22'928	12'428	12'489	24'917
	- 共同支出	253	460	205	205	410
	- 主任办公室	2'042	2'263	794	794	1'587
	- 各部	20'630	20'205	11'429	11'490	22'920
合计		25'527	27'089	14'705	14'098	28'803

表 8
电信标准化部门2024-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合计
	世界电信标准 化全会和筹备 会议	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 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各部	
1- 人员费用	443	111	1'161		40		1'168	17'025	19'948
2- 其他人员费用	8	15	26				329	5'275	5'653
3- 公务差旅	174	40	748		350		80	90	1'482
4- 合同服务	50	20	127	300	60	250	10	530	1'347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20		120		20				16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40			50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00			10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24				20	20			64
合计	729	186	2'181	300	490	410	1'587	22'920	28'803

表 8-1
电信标准化部门2024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合计
	世界电信标准 化全会和筹备 会议	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 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各部	
1 - 人员费用	443	55	580		20		584	8'489	10'171
2 - 其他人员费用	8	8	13				164	2'631	2'824
3 - 公务差旅	174	20	350		175		40	45	804
4 - 合同服务	50	10	57	150	30	125	5	265	692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20		60		10				90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20			30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50			5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0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24				10	10			44
合计	729	93	1'060	150	245	205	794	11'429	14'705

表 8-2
电信标准化部门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合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筹备会议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各部	
1- 人员费用		55	581		20		584	8'536	9'776
2- 其他人员费用		8	13				164	2'644	2'829
3- 公务差旅		20	398		175		40	45	678
4- 合同服务		10	70	150	30	125	5	265	655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60		10				7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20
7-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50			5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0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及其他					10	10			20
合计		93	1'121	150	245	205	794	11'490	14'098

表 9
电信发展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0-2021	预算 2022-2023	估算 2024	估算 2025	合计 2024-2025
第3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 076		900	900
第4项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99	30	203	254	457
第5项	电信发展顾问组	273	265	122	134	256
第6项	研究组会议	534	814	346	346	692
第7项	活动和项目*	11 190	8 382	3 948	3 948	7 896
第9项	电信发展局	44 806	45 761	24 598	24 303	48 901
	- 共同支出	328	456	275	275	549
	- 主任办公室	2 716	2 706	1 356	1 356	2 712
	- 区域代表处	14 256	15 640	8 448	8 200	16 648
	- 各部	27 506	26 959	14 519	14 472	28 992
合计		57 001	56 328	29 217	29 885	59 102

*) 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 10
电信发展部门2024-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发展局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发展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各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605	104	115	384	930		1 960	11 475	22 052	37 624
2 - 其他人员费用	9	4	8	16			542	3 556	6 770	10 904
3 - 公务差旅	231	294	101	245	2 513	34	140	568	170	4 296
4 - 合同服务	38	17	30	46	4 431	86	58	204		4 909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12						102		114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4	12			22	34	12	76		170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361		347		708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	6				20		100		128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1	9	2	2		14		221		249
合计	900	457	256	692	7 896	549	2 712	16 648	28 992	59 102

*) 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10-1
电信发展部门2024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发展局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发展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各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50	51	192	465		980	5 806	11 044	18 588
2 - 其他人员费用		0	4	8			271	1 799	3 390	5 472
3 - 公务差旅		127	51	122	1 257	17	70	303	85	2 033
4 - 合同服务		8	15	23	2 215	43	29	99		2 433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6						51		57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6			11	17	6	38		78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181		188		369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3				10		50		63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3	1	1		7		113		125
合计		203	122	346	3 948	275	1 356	8 448	14 519	29 217

*) 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10-2
电信发展部门2025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发展局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发展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各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605	54	63	192	465		980	5 668	11 008	19 035
2 - 其他人员费用	9	4	4	8			271	1 757	3 379	5 432
3 - 公务差旅	231	166	51	122	1 257	17	70	264	85	2 263
4 - 合同服务	38	9	15	23	2 215	43	29	104		2 476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6						51		57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4	6			11	17	6	38		92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181		159		34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	3				10		50		65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1	6	1	1		7		108		124
合计	900	254	134	346	3 948	275	1 356	8 200	14 472	29 885

*) 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 11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4-2025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3 013	3 101	1 418	2 499	637	806	11 475
2 - 其他人员费用		932	972	438	776	195	243	3 556
3 - 公务差旅		90	90	60	264	40	24	568
4 - 合同服务		37	8	4	151	4		204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64	18	6	10	4		102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28	12	4	10	2		76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347							347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36	26	8	26	2	2	100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62	81	2	64	6	6	221
合计	367	4 262	4 308	1 940	3 800	890	1 081	16 648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 11-1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4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1 576	1 550	709	1 250	319	403	5 806
2 - 其他人员费用		487	486	219	388	98	121	1 799
3 - 公务差旅		45	45	30	151	20	12	303
4 - 合同服务		19	4	2	73	2		99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32	9	3	5	2		51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14	6	2	5	1		38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88							188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18	13	4	13	1	1	50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31	41	1	35	3	3	113
合计	198	2 221	2 154	970	1 920	445	540	8 448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 11-2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5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1 437	1 550	709	1 250	319	403	5 668
2 - 其他人员费用		445	486	219	388	98	121	1 757
3 - 公务差旅		45	45	30	112	20	12	264
4 - 合同服务		19	4	2	78	2		104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32	9	3	5	2		51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14	6	2	5	1		38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59							159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18	13	4	13	1	1	50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 及其他		31	41	1	30	3	3	108
合计	169	2 041	2 154	970	1 880	445	540	8 200

*) 包括新德里地区办事处

表 12
资本支出 2024-2025年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2024	2025	合计 2024-2025
第9项	总秘书处各部			
	- 大会和出版部	48	48	96
	- 信息服务部	230	230	460
第9项	无线电通信局			
	- 共同支出	120	120	240
合计		398	398	796

参阅： [C23/60](#)、[C23/DT/7](#)、[C23/104\(Rev.1\)](#)、[C23/112](#) 和 [C23/115](#) 号文件

第1427号决议（C24）

2023年预算执行所实现节余和 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的分配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2023年预算执行所实现的节余（结果）为1 423 000瑞郎加上1 734 000瑞郎，原因是上一年的节余未用于平衡2023年预算执行，

进一步考虑到

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EWCF）余额以及秘书长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状况的报告，

做出决议

划拨2023年预算盈余，用于实施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各项决定（1 423 000瑞郎），将前几年的节余用于实施转型路线图，其中包括网站改进路线图、青年专业人员计划（YPP）和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26）的筹备工作（1 734 000瑞郎），并从EWCF向ICT-DF转账465 000瑞郎。

参阅：[C24/120](#)和[C24/134](#)号文件。

第1434号决议 (C25)

2024年预算执行实现的节余的分配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2024年预算执行（结果）实现的节余为5 652 000瑞郎，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的现状，

做出决议

划拨以下资金：落实WTSA-24各项决议第一年（556 000瑞郎）、WRC-23的各项决定（300 000瑞郎）、包括网站改进路线图在内的转型路线图（250 000瑞郎）、WTPF-26的筹备（180 000瑞郎）、办公楼维护基金（1 000 000瑞郎）、ICT资本基金（1 500 000瑞郎）、用于人工智能活动的500 000瑞郎、ICT发展基金（524 000瑞郎）及有关会议的业务连续性（389 000瑞郎）所需的资金。

参阅：[C25/105](#)、[C25/114](#)和[C25/118](#)号文件。

第1435号决议 (C25)

国际电联2026-2027年双年度预算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

铭记

a)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阶段收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2026-2027年的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

b) 与拨款转账相关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11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批准

国际电联2026-2027双年度预算，2026年的金额为160 122 000瑞郎，2027年的金额为167 108 000瑞郎，或2026-2027双年度总额为327 230 000瑞郎，具体拨款如下：

单位：千瑞郎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1 - 总秘书处	90,840	93,183	184,023
2 - 无线电通信部门	30,230	33,368	63,598
3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3,911	14,083	27,994
4 - 电信发展部门	28,145	29,479	57,624
5 - 数字变动	-3,004	-3,004	-6,008
合计	160,122	167,108	327,230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根据成员国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60款和《公约》第468款所选会费等级，即，在总数为356个会费单位的基础上，确定2026和2027年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

2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80款，将部门成员在2026和2027年摊付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会议支出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确定为63 600瑞郎；

3 将部门准成员缴纳的会费确定如下：

a) 参加ITU-T和ITU-R工作的部门准成员为10 600瑞郎；

b) 参加ITU-D工作的部门准成员为3 975瑞郎；

c) 参加ITU-D工作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准成员为1 987.50瑞郎；

- 4 将包括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在内的学术成员的年费确定为：
- a) 参加三个部门工作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学术成员为3 975瑞郎；
- b) 参加三个部门工作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成员为1 987.50瑞郎；
- 5 授权秘书长，根据发生的变化，在执行2026-2027年预算期间通过使用储备金账目，调整对下述a)和b)项支出的拨款，并且前提是储备金账目保持在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水平上：
- a) 提高对薪金表、养恤金的缴款部分和津贴的拨款，其中包括联合国共同制度通过的、适用于日内瓦地区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 b) 当美元和瑞郎的兑换率浮动影响到联合国薪金表上职员相关人员费用时，调整拨款。
- 6 责成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内容包括说明已采取行动理由的所有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上文进一步做出决议5所造成财务影响的报表；
- 7 在2026-2027双年度，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规则6.1给予秘书长必要的灵活性，利用第3至第9类（非人员费用）节余补偿第1和第2类（人员费用）的超支，并在必要时进行必要的转账；
- 8 授权在必要时使用收入节余平衡2026-2027年账目；
- 9 责成秘书长于2026年1月从储备金账目转账1 000 000瑞郎至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基金，以解决无资金准备的长期负债问题。

表 1
按部门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1 - 总秘书处	176,892	180,795	90,840	93,183	184,023
2 - 无线电通信部门	58,602	60,367	30,230	33,368	63,598
3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5,635	28,803	13,911	14,083	27,994
4 - 电信发展部门	54,436	59,102	28,145	29,479	57,624
5- 全面减支			-3,004	-3,004	-6,008
合计	315,565	329,067	160,122	167,108	327,230

表 2
按来源列出的计划收入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A. 分摊会费					
A.1 成员国的会费	218,585	226,376	113,195	113,195	226,390
A.2 部门成员的会费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2,944	12,798	6,694	6,694	13,388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1,983	12,006	5,935	5,935	11,870
- 电信发展部门	2,837	2,792	1,476	1,476	2,952
部门成员合计	27,764	27,596	14,105	14,105	28,210
A.3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部门	552	520	309	309	618
- 电信标准化部门	3,727	3,782	1,811	1,811	3,622
- 电信发展部门	65	58	53	53	106
部门准成员合计	4,345	4,360	2,173	2,173	4,346
A.4 学术成员	821	816	416	416	832
A.5 成员国向大会缴纳的会费	205				
分摊会费合计	251,720	259,148	129,889	129,889	259,778
B. 成本回收					
B.1 项目支持成本收入	1,957	1,600	1,200	1,200	2,400
B.2 出版物销售	31,323	38,500	15,000	16,400	31,400
B.3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					
- UIFN	574	600	400	400	800
- 电信展					
-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20,927	28,000	14,496	14,496	28,992
- 其他成本回收收入 - 资源筹措	39	750	1,000	1,000	2,000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合计	21,541	29,350	15,896	15,896	31,792
成本回收合计	54,820	69,450	33,096	34,496	67,592
C. 利息收入	4,253	2,000	2,000	2,000	4,000
D. 其他收入	1,499	800	500	500	1,000
小计	312,292	331,398	165,485	166,885	332,370
E. 储备金账目提/存款			-2,793	2,793	0
F. 向ICT基金拨款	-1,000	-2,000	-2,500	-2,500	-5,000
G. 向办公楼基金拨款	-1,500	-1,500	-750	-750	-1,500
H. 预算执行产生的节余					
I. 新德里地区办事处-印度资助	191	1,169	680	680	1,360
合计	309,792	329,067	160,122	167,108	327,230

表 3
总秘书处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第 1.1 项	全权代表大会	814		1,069		1,069
第 1.2 项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285		285
第 1.3 项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97	100	50	50	100
第 2.1 项	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	1,139	1,198	583	583	1,166
第 7 项	活动和项目	514	868	384	384	768
第 9 项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门	174,328	178,629	88,469	92,166	180,635
	国际电联共同支出	24,532	23,408	12,348	12,398	24,746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办公室*	21,108	24,651	12,060	12,365	24,425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	17,814	18,396	9,306	9,731	19,037
	行政和财务部		199	394	430	824
	大会和出版部	42,725	41,970	19,874	21,845	41,719
	人力资源管理部	11,818	12,246	6,261	6,211	12,472
	财务资源管理部	17,005	18,669	8,823	9,331	18,154
	信息服务部	39,324	39,090	19,403	19,855	39,258
合计		176,892	180,795	90,840	93,183	184,023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调查处

表 4
总秘书处 2026-2027 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门														
	全权代表 大会	信息社会世 界峰会	世界电信 政策论坛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 组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行政管理和 财务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服务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922		126	636		520	11 798	14 179	30 660	633	8 705	13 943	17 391	99 513
2- 其他人员费用	2		8	16		13 020	3 363	4 486	7 338	151	2 581	3 847	5 110	39 922
3- 公务差旅	30		40	474		60	680	162	90	40	86	64	108	1 834
4- 合同服务	90	100	40	40	688	1 850	1 184	64	2 745		828	90	12 749	20 468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60			100	3 360	24	300		2		2 200	6 046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5		80		374	20	260		80	70	1 000	1 909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5				360	98	296		50	120	700	1 629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50	3 280							4 230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5		1			8 246	26	4	30		140	20		8 472
合计	1 069	100	285	1 166	768	24 746	24 425	19 037	41 719	824	12 472	18 154	39 258	184 023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监督处

表 4-1
总秘书处 2026 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门													合计
	全权代表 大会	信息社会世 界峰会	世界电信 政策论坛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 组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行政管理和 财务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服务部	
1 - 人员费用	922		126	318		260	5 788	6 947	14 738	302	4 388	6 770	8 465	49 024
2 - 其他人员费用	2		8	8		6 510	1 640	2 155	3 657	72	1 280	1 871	2 574	19 777
3 - 公务差旅	30		40	237		30	340	90	45	20	43	32	54	961
4 - 合同服务	90	50	40	20	344	925	592	32	1 001		414	45	6 360	9 913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60			50	1 680	12	150		1		1 100	3 053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5		40		187	10	120		40	35	500	957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5				180	58	148		25	60	350	826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475	1 640							2 115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5		1			4 098	13	2	15		70	10		4 214
合计	1 069	50	285	583	384	12 348	12 060	9 306	19 874	394	6 261	8 823	19 403	90 840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监督处

表 4-2
总秘书处 2027 年
按项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秘书长办公室和各部门														
	全权代表 大会	信息社会世 界峰会	世界电信 政策论坛	理事会、 理事会工作 组和专家组	活动和项目	国际电联 共同支出	秘书长和 副秘书长 办公室*	战略规划和 成员部	大会和 出版部	行政管理和 财务部	人力资源 管理部	财务资源 管理部	信息服务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318		260	6,010	7,232	15,922	331	4,317	7,173	8,926	50,489
2- 其他人员费用				8		6,510	1,723	2,331	3,681	79	1,301	1,976	2,536	20,145
3- 公务差旅				237		30	340	72	45	20	43	32	54	873
4- 合同服务		50		20	344	925	592	32	1,744		414	45	6,389	10,555
5-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50	1,680	12	150		1		1,100	2,993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40		187	10	140		40	35	500	952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80	40	148		25	60	350	803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475	1,640							2,115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4,148	13	2	15		70	10		4,258
合计		50		583	384	12,398	12,365	9,731	21,845	430	6,211	9,331	19,855	93,183

*) 包括设施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内部审计员和监督处

表 5
无线电通信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第 3.1 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146			1,626	1,626
第 3.2 项	无线电通信全会	140			243	243
第 5.1 项	无线电规则委员	754	838	403	403	806
第 5.2 项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08	128	67	67	134
第 6 项	研究组会议	874	1,156	524	988	1,512
第 7 项	活动和项目	232	480	315	315	630
第 8 项	研讨会和讲习班	109	820	313	313	626
第 9 项	无线电通信局	55,238	56,945	28,608	29,413	58,021
	共同支出	294	1,930	2,450	2,559	5,009
	主任办公室	2,005	2,185	891	944	1,835
	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	14,692	15,114	7,242	7,313	14,555
	空间业务部	17,903	18,064	8,797	9,112	17,909
	地面业务部	13,308	12,975	6,116	6,285	12,401
	研究组部	7,036	6,676	3,112	3,200	6,312
合计		58,602	60,367	30,230	33,368	63,598

表 6
无线电通信部门 2026-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合计
	大会和全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	空间业务部	地面业务部	研究组部	
1- 人员费用	1,461	282	114	974		130	1,180	1,445	11,673	14,418	10,009	5,055	46,741
2- 其他人员费用	34	500	8	28		8	1,557	250	2,882	3,491	2,392	1,257	12,407
3- 公务差旅	278					378	800	140					1,596
4- 合同服务	60		6	101	630	50	868						1,715
5-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393		50	58						501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12	6	10			80						118
7-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20						446						466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及其他	6	12		6		10	20						54
合计	1,869	806	134	1,512	630	626	5,009	1,835	14,555	17,909	12,401	6,312	63,598

表 6-1
无线电通信部门 2026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大会和全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	空间业务部	地面业务部	研究组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141	57	277		65	563	701	5,808	7,082	4,941	2,492	22,127
2- 其他人员费用		250	4	8		4	751	120	1,434	1,715	1,175	620	6,081
3- 公务差旅						189	400	70					659
4- 合同服务			3	38	315	25	434						815
5- 房屋设施 and 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196		25	29						25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6	3	3			40						52
7-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223						223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及其他		6		2		5	10						23
合计		403	67	524	315	313	2,450	891	7,242	8,797	6,116	3,112	30,230

表 6-2
无线电通信部门 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无线电通信局

	大会和全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信息技术、行政管理和出版物部	空间业务部	地面业务部	研究组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1,461	141	57	697		65	617	744	5,865	7,336	5,068	2,563	24,614
2- 其他人员费用	34	250	4	20		4	806	130	1,448	1,776	1,217	637	6,326
3- 公务差旅	278					189	400	70					937
4- 合同服务	60		3	63	315	25	434						900
5- 房屋设施 and 设备的租用与维护				197		25	29						251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6	3	7			40						66
7- 房屋设施、家具和设备的采购	20						223						243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费用及其他	6	6		4		5	10						31
合计	1,869	403	67	988	315	313	2,559	944	7,313	9,112	6,285	3,200	33,368

表 7
电信标准化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第 3 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筹备会议	666	729			
第 5 项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9	186	99	99	198
第 6 项	研究组会议	2,039	2,181	1,106	1,106	2,212
第 7 项	活动和项目	331	300	150	150	300
第 8 项	研讨会和讲习班	200	490	245	245	490
第 9 项	电信标准化局	22,289	24,917	12,311	12,483	24,794
	共同支出	10	410	711	650	1,361
	主任办公室	1,912	1,587	701	700	1,401
	研究组和政策部	9,482	7,481	4,775	4,881	9,656
	运营和规划部	6,404	7,547	3,313	3,399	6,712
	战略参与部	4,482	7,892	2,811	2,853	5,664
合计		25,635	28,803	13,911	14,083	27,994

表 8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26-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和筹备会议	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 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研究组和 政策部	运营和 规划部	战略参与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122	1,244		40	192	1,055	7,691	5,311	4,100	19,755
2- 其他人员费用		16	34			777	276	1,927	1,363	1,064	5,457
3- 公务差旅		40	750		350		60	28	28	140	1,396
4- 合同服务		20	64	300	60	232	10	10	10	360	1,066
5-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100		20						12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40					40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00					10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20		20	20					60
合计		198	2,212	300	490	1,361	1,401	9,656	6,712	5,664	27,994

表 8-1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26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和筹备会议	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 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研究组 和政策部	运营和 规划部	战略参与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61	622		20	96	528	3,803	2,621	2,033	9,784
2- 其他人员费用		8	17			419	138	953	673	528	2,736
3- 公务差旅		20	375		175		30	14	14	70	698
4- 合同服务		10	32	150	30	116	5	5	5	180	533
5-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50		10						6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20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50					5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10		10	10					30
合计		99	1,106	150	245	711	701	4,775	3,313	2,811	13,911

表 8-2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电信标准化局

	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和筹备会议	电信标准化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研讨会和 讲习班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研究组和 政策部	运营和 规划部	战略参与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61	622		20	96	527	3,888	2,690	2,067	9,971
2- 其他人员费用		8	17			358	138	974	690	536	2,721
3- 公务差旅		20	375		175		30	14	14	70	698
4- 合同服务		10	32	150	30	116	5	5	5	180	533
5-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50		10						60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20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50					5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10		10	10					30
合计		99	1,106	150	245	650	700	4,881	3,399	2,853	14,083

表 9
电信发展部门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实际 2022-2023	预算 2024-2025	估算 2026	估算 2027	合计 2026-2027
第 3 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842	900			
第 4 项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6	457			
第 5 项	电信发展顾问组	168	256	141	141	282
第 6 项	研究组会议	574	692	356	356	712
第 7 项	活动和项目	6,708	7,968	3,948	3,948	7,896
第 9 项	电信发展局	46,128	48,829	23,700	25,034	48,734
	共同支出	224	549	1,374	1,468	2,842
	主任办公室	3,691	3,478	2,126	2,148	4,274
	区域代表处	15,589	16,648	8,005	8,747	16,752
	运作协调部	5,676	7,030	2,878	3,045	5,923
	项目、伙伴关系和数字技能部	6,609	6,679	3,215	3,415	6,630
	数字网络部	7,492	6,516	2,924	2,966	5,890
	数字知识社会部	6,847	7,929	3,178	3,245	6,423
合计		54,436	59,102	28,145	29,479	57,624

表 10
电信发展部门 2026-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运作协调部	项目、伙伴 关系和数字 技能部	数字网络部	数字知识 社会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112	431	930	543	3,269	12,162	4,625	5,292	4,798	5,142	37,304
2 - 其他人员费用	8	15		1,793	785	3,168	1,278	1,318	1,072	1,261	10,698
3 - 公务差旅	120	220	2,158	30	160	484	20	20	20	20	3,252
4 - 合同服务	24	36	4,666	170	60	256					5,212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52			90					142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6	8	82	42		70					218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260		240					50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56					56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2	2	8	4		226					242
合计	282	712	7,896	2,842	4,274	16,752	5,923	6,630	5,890	6,423	57,624

表 10-1
电信发展部门 2026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运作协调部	项目、伙伴 关系和数字 技能部	数字网络部	数字知识 社会部	合计
1 - 人员费用	56	216	465	271	1,626	5,685	2,245	2,566	2,382	2,544	18,056
2 - 其他人员费用	4	8		850	390	1,609	623	639	532	624	5,279
3 - 公务差旅	60	110	1,079	15	80	242	10	10	10	10	1,626
4 - 合同服务	12	18	2,333	85	30	128					2,606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的 租用与维护			26			45					71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8	4	41	21		35					109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30		120					25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8					28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1	1	4	2		113					121
合计	141	356	3,948	1,374	2,126	8,005	2,878	3,215	2,924	3,178	28,145

表 10-2
电信发展部门 2027 年
按项和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电信发展局											
	电信发展 顾问组	研究组会议	活动和项目	共同支出	主任办公室	区域代表处	运作协调部	项目、伙伴 关系和数字 技能部	数字网络部	数字知识 社会部	合计
1- 人员费用	56	216	465	272	1,643	6,477	2,380	2,726	2,416	2,598	19,249
2- 其他人员费用	4	8		943	395	1,559	655	679	540	637	5,420
3- 公务差旅	60	110	1,079	15	80	242	10	10	10	10	1,626
4- 合同服务	12	18	2,333	85	30	128					2,606
5-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26			45					71
6- 材料和办公用品	8	4	41	21		35					109
7-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30		120					250
8-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28					28
9-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1	1	4	2		113					121
合计	141	356	3,948	1,468	2,148	8,747	3,045	3,415	2,966	3,245	29,479

表 11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6-2027 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3,310	2,953	1,629	2,747	741	782	12,162
2 - 其他人员费用		834	796	442	709	195	192	3,168
3 - 公务差旅		80	80	50	204	40	30	484
4 - 合同服务		40	10	12	190	4		256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46	12	8	20	4		90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20	14	12	6	18			70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240							24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8	10	10	28			56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60	68	32	54	6	6	226
合计	260	4,392	3,941	2,189	3,970	990	1,010	16,752

表 11-1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6 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1,582	1,425	670	1,275	342	391	5,685
2 - 其他人员费用		424	428	209	354	98	96	1,609
3 - 公务差旅		40	40	25	102	20	15	242
4 - 合同服务		20	5	6	95	2		128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23	6	4	10	2		45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7	6	3	9			35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20							12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4	5	5	14			28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30	34	16	27	3	3	113
合计	130	2,130	1,949	938	1,886	467	505	8,005

表 11-2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2027 年
按区域和支出类别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区域代表处和 地区办事处 共同支出	非洲区域 (AFR)	美洲区域 (AMS)	阿拉伯区域 (ARB)	亚太区域 (ASP)	独联体国家 区域 (CIS)	欧洲区域 (EUR)	合计
1 - 人员费用		1,728	1,528	959	1,472	399	391	6,477
2 - 其他人员费用		410	368	233	355	97	96	1,559
3 - 公务差旅		40	40	25	102	20	15	242
4 - 合同服务		20	5	6	95	2		128
5 - 房屋设施和设备 的租用与维护		23	6	4	10	2		45
6 - 材料和办公用品	10	7	6	3	9			35
7 - 房屋设施、家具和 设备的采购	120							120
8 - 公共和内部服务设施		4	5	5	14			28
9 - 审计和机构间的 费用及其他		30	34	16	27	3	3	113
合计	130	2,262	1,992	1,251	2,084	523	505	8,747

表 12
资本支出 2026-2027 年
按项列出的计划支出

单位：千瑞郎

		2026	2027	合计 2026-2027
第 9 项	总秘书处			
	- 大会和出版部	148	148	296
	- 信息服务部	200	200	400
第 9 项	无线电通信局			
	- 共同支出	73	73	146
合计		421	421	842

参阅：[C25/105](#)、[C25/114](#)和[C25/119](#)号文件。

1.2 其它财务事宜

第925号决议 (C-1985, 最后修正C19)

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参加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理事会,

忆及

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协议以及国际电联已有相关规定, 适用于相关组织应邀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顾问组及研究组和工作组的会议和国际电联召集的所有其它会议的情况,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80款的规定, 理事会负责与有相关兴趣与活动的所有国际组织开展协调, 如同《组织法》第49条和第50条所述;
- b) 与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合作、以解决它们共同的、相关的或互补的问题有利于它们的总体利益;
- c) 根据《公约》第33条第476款的规定, 理事会可以在“互惠”的前提下免除某些国际组织摊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
- d) 免除此类费用的唯一标准应为, 国际电联与所述组织均可从参加相关活动中受益并且增加优势,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与解放运动相关的决议,

做出决议

- 1 免除联合国为摊付所参加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支出而缴纳的所有会费;
- 2 根据《公约》第23、24和25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规定,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公约》第23条第269A-269E款所述的其他组织, 须应邀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 3 在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公约》第23条第269A-269E款所述的其他组织对国际电联实行对等对待的条件下, 免除这些机构为摊付所参加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支出而缴纳的所有会费;

4 根据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得到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并且免除其为摊付此类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支出而缴纳的所有会费；

5 责成秘书长：

5.1 根据上述第3款和第4款，制定并且应要求更新免除为摊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支出而缴纳的所有会费的组织名单，其中包含以下各节：

- 区域性电信组织；
-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区域性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5.2 依照上述第5.1款，将相关组织的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5.3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经理事会批准的相关组织名单；

5.4 向理事会汇报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6 保留第925号决议（C-1985，最后修正C-01）第4节所述的相关组织名单，直至理事会依照本决议做出决议5.2通过一份替换名单为止。

参阅：6376/CA40（1985年）、6512/CA41（1986年）、6639和6652/CA42（1987年）、6778和6812/CA43（1988年）、6896和6903/CA44（1989年）、7037和7063/CA45（1990年）、7186和7175/CA46（1991年）、C94/158和C94/132、C95/116和C95/117、C96/135和C96/137、[C98/67](#)和[C98/93](#)、[C99/29](#)和[C99/133](#)、[C01/26](#)、[附录1](#)和[2](#)及[C01/132](#)、[C19/141](#)和[C19/120](#)号文件。

第1111号决议 (C-1997)

电信展盈余基金

理事会，

考虑到1994年京都第11号决议关于使用电信展盈余资金的“责成理事会”部分，

经审议C97/59号文件中所含的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关于电信展盈余资金使用的报告及C97/17和C97/79号文件，

注意到将用于特别发展项目的资金款额为1 750万瑞士法郎，

做出决议

- 1 上述款额应用于C97/59号文件中概述的项目和用途；
- 2 这些资金作为种子资金与使用后产生的那些资金一起应按照适用于自愿捐款的《财务规则》进行管理；
- 3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将来的项目；
- 4 按现有程序进行的战略性决定和项目的批准，资金的分配和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应由下列人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完成：
 - 秘书长，由电信展览部总裁协助；
 - 副秘书长；
 - 电信发展局主任；指导委员会视情况可以邀请受益方的代表。
- 5 项目应由电信发展局执行,电信发展局应定期向指导委员会报告；
- 6 从行政管理方面考虑，C97/59号文件中阐述了职能及资金来源的管理人员职位应列入电信发展局；
- 7 指导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为实施1994年京都第11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项目的执行情况。

参阅： C97/131号和C97/138号文件。

第1338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4）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被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废止；
- b) 继续努力维护和补充国际电联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
- c) 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循环EWCF的剩余部分转入ICT发展基金，

注意到

理事会第1111号决议（1997年会议通过）委托一个指导委员会制定战略决策、批准项目、分配资金、按照现行程序监督项目的执行，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的执行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

有必要充实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便支持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的实施，同时有利于其他赞助方的参与，

做出决议

- 1 批准通过呼吁为ICT-DF提供自愿捐款和/或通过理事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直接对其补充资金；
- 2 敦促电信发展局主任继续做出努力，增强项目的影响力，包括ICT-DF资助的项目，以增强这些项目筹措必要额外资源的能力。

参阅： [C11/106](#)、[C11/120](#)、[C24/120](#) 和 [C24/131](#) 号文件。

第1418号决议 (C23)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废止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现状的报告，

注意到

理事会第1111号决议（理事会1997年会议）按照现行程序委托一个指导委员会制定战略决策、批准项目、分配资金、监督项目的执行，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的执行情况，

做出决议

批准将300万瑞士法郎从EWCF转入ICT-DF资本账户，以便为区域举措的资金筹措提供种子资金。在清偿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债务并进行最终会计结算后，将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汇报EWCF中留存的余额。

参阅：[C23/34](#)、[C23/DT/8](#)、[C23/104\(Rev.1\)](#)、[C23/112](#)和[C23/116](#)号文件。

第1426号决议 (C24)

2022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1](#)款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30](#)条的规定，

经审查

2022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及其包含的经审计的国际电联2022财年预算账目，经审计的2021年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等各账目，

已注意到

[C24/41](#)号文件提供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2022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C24/40](#)号文件）及其包含的经审计的国际电联账目、和经审计的2022年预算外资金账目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等各账目。

参阅：[C24/120](#)和[C24/133](#)号文件。

第1430号决议 (C24)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1款](#)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30条](#)的规定，

已审查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包括国际电联2023财年的预算账目，以及经审计的2023年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账目，

已注意到

[C24/144](#)号文件附件1包含的外部审计员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C24/144](#)号文件附件2），包括国际电联的账目以及2023年预算外资金、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账目。

参阅：[C24/144](#)和[C24/145](#)号文件。

第1432号决议 (C25)

202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1款](#)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30条](#)的规定，

审查了

经审计的202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包含国际电联2024财年预算账目）和经审计的2024年账目，

注意到

[C25/41](#)号文件提供的外部审计员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涵盖国际电联2024年账目的2024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C25/40](#)号文件）。

参阅：[C25/105](#)、[C25/114](#) 和 [C25/116](#) 号文件。

第387号决定 (C-1980)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付款

理事会，

鉴于国际电联出版物提供方面的欠款持续增多，

做出决定

- 1 对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而言：
 - a) 如果它们的出版物欠款包括超过两年仍未支付的款项，则提交任何订单时均应附有
所述出版物价格的付款；
 - b) 在应用本规定时，秘书长应将此情况明确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 2 秘书长可对其它购买者采用另一种制度，即，在欠款不超过六个月的情况下，可以
先不交预付款而向其提供出版物。

本决定将于1981年1月1日生效。

参阅： 5522/CA35号文件（1980年）。

第482号决定 (C01, 最后修正C25)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 d) 含有理事会实行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组报告的[C99/68](#)号文件；
-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一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号文件；

e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号文件;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和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通过的、与经修正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相关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收到付款,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g) WRC-07对自与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附录30B中与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相关的规则程序进行了显著修订;

h)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的生效日为2006年1月1日,

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至2007年会议通报的该局在实行申报收费成本回收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于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19, 修订版))、保护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2007年11月16日之前《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B和II节),以及(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2007年11月17日起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6条)列表中的指配特性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二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对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请求或(当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特性范围时)将分配转换为指配、引入一个附加系统、酌情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中的一项指配特性;

1之三 对于所有要求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请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前IA和III节)均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的;

1之四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7月1日当天或之后收到的、位于同一轨位的一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一主管部门）提交的希望将MIFR中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整合到一个单一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所有请求，均须交纳成本回收费用；

1之五 对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提交的关于使用附录**30B**列表和MIFR中的频率指配以支持动中通地球站（附录**30B** ESIM）、且无线电通信局在202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所有请求须收取成本回收费用。见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有关这一问题的部分；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¹申报，均须收取以下费用²：

- a) 对于2020年9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收费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 b) 对于2024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4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 c) 对于2026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资料，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25年会议）适用；根据收到日^{2之二}有效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应在通知收悉后支付；

3 此收费须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费用。若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开展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但根据上述**1之四**所作的修改除外，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联卫星名称、波束名称、负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期、相关联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

4 每个成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包括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在内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而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待遇：

- a) 包含25 000单位的non-GSO卫星系统；
- b) 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斥配置的non-GSO卫星系统；

¹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一词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² 按“单位”收费（见附件）不得理解为向频谱用户的征税。在此它被用作计算与公布卫星系统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2之二} 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收到的申报，根据本决定所附收费表计算的费用须增加10.06%。

- c) 应适用《无线电规则》第22条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non-GSO卫星系统)；

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成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个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³

5 成员国须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期截止之前，基于申报的正式收受日期，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在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针对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收取成本回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对于2006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上述做出决定2规定的收费适用；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联A部分资料、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费。任何在1998年11月7日之后直至2000年6月2日根据第4.3.5段收到的以及之后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第4.2.6段以及根据第4.3.14段直至2000年6月2日提交的相应B部分资料的、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资料，均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7之二 对于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交的资料而其相关联资料已按照该条第6.1段提交且在2007年11月17日之前收到，免予收取成本回收费；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9 无线电通信局一俟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其送交通知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送交所述卫星网络运营商。付费应以此发票为依据，应在发票开出日后最多六个月之内完成；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悉日之后15天内收到的撤销要求，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或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相关部分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6条前第1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按照附录30B第7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增加一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12 第482号决定（2025年修订）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1日；

13 在可提供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有必要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订，

³ 在享受免费待遇时，1区和3区规划中按照附录30和附录30A第4条提交的、涉及同一轨道位置、使用相同卫星名称且在同一日收到的申报材料，应被视为一个“卫星网络”。

做出建议

如果理事会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各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成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以及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即可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 a) 程序中不同步骤的成本；
 -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 d) 验证申报资料以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和
 - e) 应用本决定条款时所遇到的困难，
- 3 向成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附件：1件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自2026年1月1日当日及之后收到的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收费表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 包干费用 (瑞郎) (≥ 100单位, 如适用) ^{e)}	每件申报的 起始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 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成本回收 单位
1	提前 公布 (A)	A1	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 (MOD RRB04/35)、根据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 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 (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然后相加得出该卫星网络的处理费用。	5 700	300	54	所有频率指 配组中频率 范围数、台 站类别数 量、发射数 量和脚注f) 中乘数的乘 积，对所有 频率指配组 进行求和
2	协调 (C) ^{g)}	C1*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和第539号决议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 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 注：协调还包括第9.1A款、第9.53A款 (CR/D特节) 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 注：对于通知主管部门已指出不同轨道特性的不同子集相互排斥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每子集的处理费用单独计算并在之后通过相加形成该卫星网络的处理收费。	20 560	5 560	150	将各频率指 配组的频率 指配数、台 站类别数、 发射数和脚
		C2*		24 620	9 620		
		C3*		33 467	18 467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 包干费用 (瑞郎) (≥ 100单位, 如适用) ^{e)}	每件申报的 起始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 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成本回收 单位
3	通知 (N) a)~ h)	N1 ^{*d)}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MIFR) 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 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	37 092	19 092	180	注f)中乘数的 乘积相加
		N2 [*]	注: 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 (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 且不会另行收费。	69 504	51 504		
		N3 [*]	注: 首份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N1、N2和N3类通知单, 如包括新的技术特性, 须分别加收18 540瑞郎、34 750瑞郎和34 750瑞郎, 以支付重新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费用。	69 504	51 504		
		N4	关于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12 300	6 300	60	
		N5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MIFR) 中登记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17 600	9 000	86	
4	规划 (P)	P1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 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 (与执行第548号决议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修订版) 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 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 ^{b)} 。 注: 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第4.1.12段注7之二、附录30第4.2.16段注16之二、附录30A第4.1.12段注9之二、附录30A第4.2.16段注19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 需额外收取7 217.50瑞郎的费用。	28 870		不适用	
		P2 ^{d)}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MIFR) 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b)} 。	11 550			
		P3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请求。	12 000			
		P4	(所做修改已超出原有分配的特性范围的)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段修改列表中指配的请求; 或将指配纳入带有超出原分配特性范围的修改的转换分配列表的请求, 或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在列表中计入附加系统或修改的指配的请求 ^{q)} ; 或根据第121号决议 (WRC-23) 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段获得附录30B ESIM指配的请求; 或根据第121号决议 (WRC-23) 附件1第1部分第A节第11段将附录30B ESIM指配纳入附录30B ESIM列表的请求。 注: 对于需要根据附录30B第6.21c) 段注7之二进一步审查的B部分特节, 需额外收费6 337.50瑞郎。	25 350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 包干费用 (瑞郎) (≥ 100单位, 如适用) ^{e)}	每件申报的 起始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 费用 (瑞郎) (< 100 单位)	成本回收 单位
		P5 ^{d)}	关于根据附录 30B 第8条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根据第 121 号决议 (WRC-23) 附件1第1部分第B节登记附录 30B ESIM频率指配的通知。	20 280			

-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其余的30%将在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时收取（不提出则不收取）。
-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一系列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 c) 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的请求，收取的费用亦包含随后可能根据第6.25段提出的请求（重新提交）。对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出要求所提交的资料采用第6.1款资料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的请求免予收费。
- d) 对于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系列被提名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提交MIFR的不同GSO网络频率指配的整合，**N1**类型适用；对于根据附录**30**或**30A**提交的频率指配，**P2**类应适用；而对于根据附录**30B**提交的频率指配，**P5**类型适用。
- e) 对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类别**A1**、**C1**、**C2**、**C3**、**N1**、**N2**、**N3**、**N4**和**N5**的统一收费适用于100至25 000个单位。自25 000个单位到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就有一笔额外费用，相当于统一收费除以50 000。超过75 000个单位，每增加一个单位收取相当于包干收费除以400 000的额外费用。
- f) 每个频率组的乘数应为因子**A**和**B**的总和，但不小于1，因子**A**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轨道平面数的80%，因子**B**为与审议中的组相关的每组轨道平面平均卫星数量的20%，除以1 000再四舍五入。就第482号决定而言，如果两个轨道平面具有相同的远地点、近地点、倾角值，并且在非圆形轨道情况下，它们的近地点幅角值相同，则它们位于同一组中。
- g) 对于**C1**至**C3**类别，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均需按每种审查情形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审查情形的数量与通知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4并使用最新版本的BR SpaceCap软件提交的情形相对应。
- h) 对于**N1**至**N3**类，每份应适用第**22.5C**、**22.5D**、**22.5F**和**22.5L**款的申报资料，只有在审查情形包含与对应的CR/C申报资料相比有修改或新的参数时，每种审查情形均需额外缴纳3 200瑞郎的费用。

* 协调 (C) 和通知 (N) 类别的定义

协调 (C1、C2、C3) 和通知 (N1、N2、N3) 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 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 (A、B、C、D、E或F) 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 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协调成本回收表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A	第 9.7 款
B	附录 30 7.1、附录 30A 7.1
C	第 9.11 款、第 539 号决议
D	第 9.7B 、 9.11A 、 9.12 、 9.12A 、 9.13 、 9.14 款
E	第 9.7A 款 ⁴
F	第 9.21 款

参阅: [C01/100](#)、[C01/129](#)、[C08/103](#)、[C08/106](#)、[C12/95\(Rev.2\)](#)、[C12/110](#)、[C13/112](#)、[C13/122](#)、[C17/135](#)、[C17/140](#)、[C18/114](#)、[C18/121](#)、[C19/143](#)和[C19/120](#); [C20/70](#)、[VC/16](#)、[DM-20/1011](#)、[C24/120](#)、[C24/135](#)、[C25/105](#)、[C25/114](#)和[C25/125](#)号文件。

⁴ 仅涉及类别C1的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第545号决定 (C07)

不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的问题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对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修改的第482号决定中规定的空间通知处理的成本回收方法和收费表所进行的修订；
- b) 需要针对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2年会议）中就若干网络提出的对空间通知处理的收费方法的偏差提出一些纠正措施，此类偏差已产生可能与工作量不符的大额发票；
- c) 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的第513号决定中一致同意，有必要在理事会2004年会议审议收费方法之前临时性地解决此问题；
- d) 执行第513号决定仍然导致一些发票的金额比100 000瑞士法郎高出许多；
- e)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批准了在不及时支付相应的成本回收费用的情况下取消申报的原则，并将2003年8月1日确定为实施《无线电规则》相应条款的日期；
- f) 根据《财务规则》，有关注销成员国债务的所有决定均属全权代表大会的专有权限；
- g) 取消卫星网络申报并不导致注销国际电联开具的发票；
- h) 理事会2005年会议针对目前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所包括的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规定了一种修订的机制，迄今为止，国际电联全体成员对此机制感到满意，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了关于对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实施附加纠正措施的第10号决定；

该大会授权理事会就因不支付费用而被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是否付费的问题做出决定，

认识到

在因不支付费用而取消网络申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处理这些网络并在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上予以公布，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目前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因为它一方面要保持会费水平的零增长，而另一方面又面临着会费单位数量的减少和开支的增加，

做出决定

1 根据《无线电规则》有关条款，针对因不支付费用而被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应收取以下费用：

- 待收费发票中原有费用的50%（第10号决定（2006年，安塔利亚））；

2 支付了经修订的发票款项后，亦不应恢复因未按《无线电规则》有关条款支付费用而被取消的任何网络的规则权利；

3 支付了经修订的发票后，已开具发票的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费应视为已予以支付；

4 从储备金账目中提取的必要款项绝不应超过276万瑞郎，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做出决定1和2亦应适用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申报被取消后收到其付费的卫星网络申报；

2 上述做出决定1至2仅应适用于在2006年1月1日前收到并已取消的卫星网络申报，

责成秘书长

根据第4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在本决定涉及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发票修订后，与主动要求还款的成员制定还款计划。

根据第545号决定（理事会2007年会议）做出决定1
列出的主管部门和修订后费用的清单

主管部门	修订后的总费用（瑞郎）
澳大利亚	147 898.50
巴西	14 000.00
中国	253 696.00
埃及	8 400.00
法国	1 289 887.00
荷兰	8 400.00
印度	10 222.50
印度尼西亚	15 156.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 00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6 928.00
卢森堡	45 000.00
墨西哥	8 400.00
挪威	11 200.00
菲律宾	6 477.50
俄罗斯联邦	254 293.50
乌拉圭	58 180.00
美利坚合众国	276 178.00
委内瑞拉/安第斯卫星协会	29 400.00
越南	34 400.00
合计	2 619 117.00

根据第545号决定（理事会2007年会议）进一步做出决定1
列出的主管部门和修订后费用的清单

主管部门	修订后的总费用（瑞郎）
澳大利亚	13 300.00
白俄罗斯	52 500.00
以色列	12 310.00
俄罗斯联邦	21 000.00
美利坚合众国	39 253.00
合计	138 363.00

参阅：[C07/85](#)和[C07/104](#)号文件。

第613号决定 (C19)

在一家区域代表处发生欺诈案之后进行的普通审计

理事会，

深度关切

最近揭露出的侵吞资金行为，尤其是其规模之大、犯罪之易以及现有侦查机制之薄弱，

承认有必要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审计机制、启用有效的人员、流程、政策和程序体制，明确所有流程和批准程序的授权，以便能够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此类关切问题，其中包括通过采用能够反映出调查流程独立性的最佳做法、强有力的道德规范职能以及鼓励发现和研究解决体制缺陷的企业文化，

认识到

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承诺、工作质量和诚信，

进一步认识到

由于举报人采取的行动，这些侵吞资金的行为得以被揭露，而且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本组织对举报人的保护，

感谢

泰国政府有意协助对最近发现的在国际电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处发生的不当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

回顾

国际电联在勤奋、谨慎和有效管理由捐赠成员和捐赠者委托其处置的资金方面的声誉至关重要，

经审议

外部审计员关于处理在国际电联发生的欺诈案的特别报告和建议（[C19/106](#)号文件、秘书长的答复和[C19/108](#)号文件），其中包括所有审计建议，特别是建议9和11以及C19/106号文件的内容提要第四点，

有意

对国际电联有可能发生资金盗用/挪用的所有活动开展调查，确保理事会成员对改革进程进行监督，并且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改革，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

- 1 授权一家专门从事调查金融犯罪的外部企业对国际电信联盟进行法务审计，以查明过去10年中的任何欺诈或其他财务不当行为；
- 2 在投标前，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磋商，制定外部企业的职责范围，以确保相关方能够了解本组织在欺诈方面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以及IMAC的报告和建议中已经确定的漏洞；
- 3 确保审计应以事实确定，除国际电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处的已知欺诈案之外，本组织是否还遭受了进一步的损失或伤害；
- 4 追回损失的资金并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必要时对犯罪人和任何其他实体提起法律诉讼；
- 5 向理事会2021年会议提交上述企业的最后报告；此类报告包括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内部控制和管理问责制的建议；而且临时报告应在CWG-FHR会议上提供，并且提供给IMAC和理事会2020年会议，以便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进一步做出决定

根据理事会相关决定，从2018年预算执行节余中初步拨款110万瑞郎，资助这项法务审计；财务拨款可由理事会2020年会议进行审查，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根据审计结论，并且与道德规范办公室和内部审计处磋商，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行动建议，从而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适用建议，加强国际电联监督和审计职能、道德规范框架和调查程序的独立性，并且在审慎的情况下，针对任何相关事项向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咨询意见，

请当前和之前与国际电联签订合同的成员、管理层、工作人员、专家和服务提供商

为恢复国际电联的诚信进行充分合作并且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鼓励

了解可能会损害国际电联利益的错误行为的其他潜在揭发者能够挺身而出。

参阅： [C19/130](#)和[C19/120](#)号文件。

第621号决定 (C20)

新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第94号决议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C20/49](#)号文件中评估委员会关于遴选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顾及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2018年)，

做出决定

任命英国国家审计署作为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以便审计国际电联2022、2023、2024和2025年财务报表，

责成秘书长

请英国国家审计署审计主任兼审计长注意本决定，并酌情与其签署协议。

参阅： [C20/83](#)、[VC-2/13](#)和[DM-20/1022](#)号文件。

第633号决定 (C23)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IMAC) 委员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IMAC) 遴选专委会有关任命IMAC委员的报告,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62号决议 (2022年, 布加勒斯特, 修订版) 附件所载的IMAC职责范围,

决定

1 任命下述六位独立的专家作为IMAC的委员, 自2024年1月1日起上任, 任期四年:

- a) Honore NDOKO先生, 喀麦隆国民 (现任委员, 具备连任资格);
- b) Henrique SCHNEIDER先生, 瑞士隆国民 (现任委员, 具备连任资格);
- c) Chitrawati Usha BARTH-RADHAKISHUN女士, 苏里南国民;
- d) Niels Osric Akwasiba HARPER先生, 巴巴多斯国民;
- e) Christof Gabriel MAETZE先生, 德国国民;
- f) Bassam HAGE先生, 黎巴嫩国民;

2 将遴选专委会已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提交三位合格候选人名单, 以备在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期内需要时填补空缺一事, 记录在案。

参阅: [C23/23](#)、[C23/104\(Rev.1\)](#)、[C23/112](#)和[C23/127](#)号文件。

第644号决定 (C25)

将外部审计员 – 英国国家审计署 (NAO) – 的授权期延长两年

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查了

[C25/42](#)号文件，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 [第94号决议](#)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和理事会 [第621号决定](#) (C20)，

顾及

[《财务规则》](#) 第28条，

做出决定

将英国国家审计署 (NAO) 作为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授权期延长两年，以便审计其2026年和2027年的财务报表，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定通知英国国家审计署审计主任兼审计长。

参阅： [C25/105](#)、[C25/114](#)和[C25/123](#)号文件。

第645号决定 (C25)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国际电联理事会，

经审计

秘书长关于欠款和欠款专账的报告 ([C25/11](#)号文件)，

做出决定

批准从借方账目储备金提取相应款项，注销以下**950 306.68瑞郎**的欠款利息、不可回收债务。详情请参见下表。

- 76 -
(1.2 – 其它财务事宜)

国家	组织名称	年份	本金	利息	合计
布基纳法索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	2022-2024	0.00	6 532.35	6 532.35
喀麦隆	Cameroon Telecommunications (CAMTEL), Yaounde		0.00	122 953.20	122 953.20
伊朗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MICT)	2020-2024	0.00	57 780.00	57 780.00
以色列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2024	0.00	11 395.00	11 395.00
巴基斯坦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7-2023	0.00	257 561.90	257 561.90
塞内加尔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des Postes (ARTP)	2022-2023	0.00	46 778.65	46 778.65
多哥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E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	2021-2024	0.00	9 142.50	9 142.50
小计 3.2			0.00	512,143.60	512 143.60
匈牙利	MCNTelecom, Budapest	2017	10 600.00	5 936.20	16 536.20
印度	Amity Institute of Telec Eng & Mgmt., Noida	2017	1 987.50	1 113.00	3 100.50
印度	C & C Marine Combine, Mumbai	2017	43 887.00	13 810.55	57 697.55
印度	HMR Institute, New Delhi	2016-2018	1 987.50	1 012.05	2 999.55
伊朗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of Iran (TCI), Tehran	2019-2022	0.00	5 206.35	5 206.35
以色列	IP Light, Petah Tikva	2017	10 600.00	5 936.20	16 536.20
意大利	Eutelia S.p.A., Arezzo	2018	1 000.00	0.00	1 000.00
卢森堡	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 S.A., Luxembourg	2018	31 800.00	15 000.45	46 800.45
塞内加尔	Expresso Telecom, Dakar	2017-2018	1 656.25	843.35	2 499.60
塞内加尔	Initiatives Africaine des Tech. Avancées, Dakar	2018	1 656.25	781.25	2 437.50
瑞士	Apprentissages Sans Frontières, Geneva	2016	6 360.00	4 570.55	10 930.55
突尼斯	Prisma, Tunis	2015-2018	10 600.00	5 350.00	15 950.00
突尼斯	Ecole supérieure des Communications de Tunis (Sup'Com), Ariana	2017-2018	1 987.50	1 011.70	2 999.20
突尼斯	Telnet Technocentre, Tunis	2012-2017	10 600.00	6 811.55	17 411.55
乌克兰	Ukrainian Number and Address Operation Center Consortium (UNAOC), Kiev	2017	1 490.63	834.70	2 325.33
美国	Applied Micro Circ Corp AMCC, Andover	2017	31 800.00	17 808.50	49 608.50
美国	ConceroConnect, Utah	2015	7 950.00	5 985.10	13 935.10
美国	EnVerv Inc., San Jose	2015	10 600.00	7 980.05	18 580.05
美国	Ikanos Comm, Fremont	2016	31 800.00	20 785.00	52 585.00
美国	Nortel Networks (USA), Richardson	2009	29 812.50	0.00	29 812.50
美国	Ossia Inc, Redmon	2017-2018	31 800.00	15 303.00	47 103.00
美国	Range Networks Inc., San Francisco	2013-2014	10 600.00	9 141.25	19 741.25
第 99 号决议 (2018 年， 迪拜，修订 版)，巴勒斯坦	An-Najah National University, Nablus	2021	1 987.50	379.65	2 367.15
小计 3.3			292 562.63	145 600.45	438 163.08
总计			292 562.63	657 744.05	950 306.68

参阅：[C25/105](#)、[C25/114](#)和[C25/124](#)文件。

2 人事

2.1 就业条件

第260号决议（C-1952，最后修正C-1954）

兵役假

理事会，

考虑到在国际电联职员获准服兵役期间，无论其服役期长短，该职员的薪金和与征召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应由该职员的兵役征召国承担，

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在其职员应征服兵役时不承担任何费用，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定。

参阅：1606/CA9号文件（1954年）。

第261号决议（C-1952）

易于调动的国际电联官员的家属的地位

理事会，

考虑到

- a) 第260号决议；
- b) 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国际电联职员的状况；
- c) 由于国际电联职员的国际化而使遥远国度的国民来到日内瓦；
- d) 如果国际电联官员应征入伍，会给她家庭状况带来问题，

做出决议，临时采取以下行动：

- 1 如所涉及国家的主管当局不能为一应征入伍回原籍国的官员的家庭做出回国安排，则由国际电联承担他们的回国费用；

- 2 如证实不可能安排其家属回国，则国际电联向其家属支付该相关官员基本薪金的一半；
- 3 上段不适用于那些尽管可做出回国安排，但因个人原因自行拒绝回国的应征入伍官员的家属，同样也不适用于瑞士国籍官员的家属；
- 4 国际电联将负责向国际电联官员家属的国籍所属国追索因本决议而产生的费用。

参阅： 1239/CA7号文件（1952年）。

第626号决议（C-1968，最后修正C-1984）

职位空缺的公布

理事会，

鉴于

- a) 1982年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的条款责成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职员地域分配的问题不断进行研究，以便实现更广泛、更具代表性的分布；
- b) 在理事会第33届会议上批准的定级标准所规定的语言要求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应聘人员可能会遇到困难，尽管他们可能符合其它方面的条件，

做出决议，授权放宽定级标准的要求，以便当此类国家的应聘人员充分掌握国际电联的一种工作语文时，其申请可以得到考虑，

责成秘书长在公布职位空缺的通函中向各成员通报此情况。

参阅： 3828/CA23（1968年）、5703/CA36（1981年）、6197/CA39（1984年）号文件。

第647号决议 (C-1969, 最后修正C03)

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条件的变更

理事会,

鉴于《国际电信公约》(1992年, 日内瓦)第64至68款的规定,

责成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随后将采取的行动:

- 1 当联合国共同制度通过的对资深顾问、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本等级表、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与等级、加班费和各种津贴等做出的变更适用于日内瓦时, 进行相应的变更;
- 2 介绍因这些变更而需对《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进行的修正, 但其中不包括那些不属于共同制度范围的对《人事规则》的修正, 这些修正必须提交理事会批准;
- 3 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包括所有材料在内的完整的报告, 说明所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并提交一份说明财务影响的报表。

参阅: 3977/CA24 (1969年)、4965/CA31 (1976年)、6197/CA39 (1984年)、6658和6694/CA42 (1987年)、C97/106、C97/123、[C03/58](#)和[C03/66](#)号文件。

第685号决议 (C-1971, 最后修正C-1981)

国际招聘程序

理事会,

考虑到《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职员国际招聘的报告,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与秘书长通力合作, 以确保国际电联能有最精明强干与正直的职员提供服务。

参阅: 4253/CA26 (1971年)、4965/CA31 (1976年)、5703/CA36 (1981年) 号文件。

第792号决议 (C-1977, 最后修正C-1981)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建议修正案

理事会,

经审议秘书长有关《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与选任官员相关部分和《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与委任职员相关部分的建议修正案的报告,

授权秘书长今后在对《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与选任官员相关部分和/或《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中与委任职员相关部分进行修正时,对于那些必要的、删除过时提法的修正或进行很小的编辑性修改、且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正,不必事先征得理事会的批准。

参阅: 5125/CA32 (1977年)、5703/CA36 (1981年) 号文件。

第1004号决议 (C-1990)

与国际电联活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理事会,

意识到国际电联的许多活动,如大会和会议(包括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研讨会、出席区域性活动和出差以及与实施技术援助与合作项目有关的服务等,不仅在国际电联所在地进行,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在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领土上进行,

注意到《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17条规定“国际电联应在其所有成员国的领土上享有履行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考虑到国际电联上述活动必须在能够提供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下开展,

忆及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批准的、得到国际电联承认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明确规定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在开展其活动时所需的此类特权、豁免和便利,

同时忆及有关后一项公约的第193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大会与会议”的第304号决定,

然而,注意到国际电联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国,即,接近半数的成员国,或是根本没有加入后一项公约,或是在不适用于国际电联的情况下加入了该公约,

深信从国际电联的利益出发，在或是加入后一项公约并使其适用于国际电联，或是正式宣布将使所述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国际电联的活动，或提供足够的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领土上开展诸如上述国际电联的活动是不可避免的，

做出决议

1 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加入1947年11月21日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并将其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见所述公约第41节），并敦促已加入该公约、但尚未使其适用于国际电联的所有成员国照此办理，并“随后向联合国秘书长寄送一份书面通知”，说明它们“同意将此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见所述公约第43节）；

2 呼吁尚未加入所述公约、或尚未寄送上述第1段所述的有关国际电联的书面通知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确保主管政府当局正式宣布《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的条款适用于将在其领土上开展的国际电联的活动，或给予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3 再次确认其上述第193号决议和第304号决定的条款仍继续适用，

责成秘书长

1 立即请国际电联的所有成员国注意到本决议；

2 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决议的条款得到适当实施，并在适当时向理事会通报他在这方面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包括在有关方面不遵守这些条款时他不得不采取的任何措施，特别是那些在理事会年会做出决定前就需开展的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参阅：7055和7074/CA45号文件（1990年）。

第1142号决议 (C-1999)

职业病

理事会，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职业病的第9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a) 确保国际电联所在国现行的安全、卫生和环境标准适用于国际电联，并就此向理事会2000年会议报告有关事宜；
- b) 继续研究如何对待因以前在国际电联工作而导致的疾病危险及其影响原国际电联职员健康的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求在其2000年会议上作出决定。

参阅：[C99/117](#)和[C99/132](#)号文件。

第1369号决议 (C14)

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

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联《公约》第63款和《人事规则》规则12.1，

经审议

秘书长有关制定2014年行动计划、落实理事会于2013年批准的国际电联促进两性平等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GEM）政策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附件：1件

附件

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 《人事规则》的修正

规则4.9 任命和晋升委员会

- a) 秘书长须设立一个任命和晋升委员会，在空缺职位公布的情况下向他（并酌情向相关局的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 b) 任命和晋升委员会须由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每个局的代表各一名组成，在涉及一般事务职类（G.1至G.7）和专业职类（P.1至P.5）的职位时，还要有秘书长从职工委员会提交的名单中指定的两名职员代表或其候补代表的参与。秘书长在指定职员代表和候补代表时，须尽最大努力确保委员会在每个职类中均有男女双方职员的代表。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或其指定代表亦须以当然顾问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局由下列人员代表：
- i) 由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或其指定的P.5或更高级别代表，负责P.5和更高级别的职位；
 - ii) 由秘书长和主管相关局的主任分别指定的 P.5或更高级别官员，负责P.1至P.4级的职位；
 - iii) 由秘书长和主管相关局的主任分别指定的P.5或更高级别官员，负责G.1至G.7级的职位。
- c) 除职员代表以外，任命和晋升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的职级，至少须与会议审议的职位相同。
- d) 委员会的会议须由职位级别最高的正式代表主持；在代表的职级相同时，由资历最长者主持。
- e) 任命和晋升委员会须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其议程原则上保密。不过，其议事规则可授权向候选人传达某些信息。
- f) 每当秘书长建议采取的任命或晋升决定与任命和晋升委员会的意见相左时，均须向理事会下届例会做出报告，并在理事会同意后做出最终决定。涉及晋升时，相关决定具有追溯效力。

参阅： [C14/99](#)和[C14/104](#)号文件。

* 副秘书长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第1392号决议 (C18)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

理事会，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63款和《人事规则》关于选任官员的规则XI.1的规定；
- b) 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第593号决定，赞同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并经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4号决议通过的针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新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各项要素；而且
- c) 理事会第1388号决议决定，新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各项要素适用于选任官员并在同日生效，同时责成秘书长对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相应修订，

经考虑到

秘书长提交的[C18/68号文件](#)，

做出决议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参阅： [C18/116](#)和[C18/121](#)号文件。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CHAPTER II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Regulation II.1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a)1. The salaries of elected officials shall be se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solution 46 adopted by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Kyoto, 1994). A staff assessment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gross salaries at the rate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c) of the present Regulation, as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in its Resolution 998, Annex III to Staff Regulations. The amount remaining after deduction of this assessment shall be the net salary. b) Except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Regulations and Rules, "salary" shall mean the net salary arrived at under paragraph a). c) i) The dependency rates of staff assessment shall apply when: the elected official's spouse is recognized as a dependant under Regulation II.4; or a child is recognized as a dependent child under Regulation II.4. ii) Where both husband and wife are staff members of the Union, the United Nations or a specialized agency, whose salaries are subject to the staff assessment rates specified in Annex III to these Regulations, assessment shall apply to each at the single rate. If they have a dependent child or children, the dependency rate shall apply to the spouse having the higher salary level and the single rate to the other spouse.	第二章： 薪金和津贴 规则 II.1 薪金和津贴 1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46号决议的规定确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按照《人事规则》附件三规定的税率适用于薪金毛额。扣除这笔薪金税后的余留额即为净薪。	予以修正以便落实新的统一薪金表；
d)2. The assessment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ates set out in Annex III to these Regulations.	2 薪金税应按照本《规则》附件三所列税率计算。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Regulation II.3 Education grant A. — Definitions 1. —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a) — "Child" shall be a child for whom the elected official has the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I.4. "Disabled child" shall be a child who is unable, by reasons of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to attend a norm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refore requires special teaching or training to prepare him for full 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or, while attending a norm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requires special teaching or training to assist him in overcoming the disability. b) — "Home country" shall be the country of home leave of the elected official. If both parents are eligible staff members, "home country" shall be the country of home leave of either parent. c) — "Duty station" shall be the area within a radius of 25 km of Union headquarters, including any area situated beyond the frontier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Union headquarters is located. d) — "Cost of attendance" shall include the cost of enrolment, prescribed textbooks, courses, examinations and diplomas and boarding fees, when applicable, but not school uniforms or optional charges. Where local conditions justify such provision, the cost of attendance may include the cost of midday meals, if these are provided by the school, and the cost of daily group transportation. — Local transport costs for disabled children may be refunded up to double the cost of normal daily group transportation.	规则 II.3 教育补助金	为保持《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简洁和文体同时顾及一致性起见，之前的第一段“定义”从《人事规则》移至《人事细则》；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21.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establish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a) — an education grant shall be available to an elected official of other than Swiss nationality whose child is in full-time attendance at a school, university, or simila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a type which will, in the opin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acilitate the <u>dependent</u> child's resettlement in the elected official's home country. Travel costs of the child may also be paid for an outward and return journey once in each scholastic year between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 duty station, such travel shall be by a route appro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but not in an amount exceeding the cost of such a journey between the home country and the duty station; b) — an education grant shall also be available to an elected official serving in a country whose language is different from his own and who is obliged to pay tuition for the teaching of the mother tongue to a dependent child attending a local school, in which the instruction is giv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his own; <u>2.c)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also establish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an <u>special</u> education grant, <u>non-cumulative with the grant payable under paragraph 1 above,</u>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n elected official whether expatriate or not, provided he/<u>she</u> has an appointment for one year or longer or has completed one year of continuous service, for a disabled child whose child is unable, for reasons of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to attend a norm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refore requires special teaching or training to prepare him or her for full 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or, while attending a norm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requires special teaching or training to assist him or her in overcoming the disability.</u> <u>3. Travel costs of a child of an elected official in receipt of assistance for boarding-related expenses may also be paid, once in every school year, for an outward and return journey between the child'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 elected official's duty station. Such travel shall be by a route appro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u>	1 秘书长须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瑞士以外国籍的选任官员，当其受扶养子女就读于全日制中小学、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且秘书长认为这种教育有利于该子女在选任官员本国重新安置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 2 秘书长还须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选任官员如有子女因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不能在普通教育机构求学，需要接受特殊教学或训练才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在普通教育机构求学时，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训练才能克服其障碍，无论该官员是否外派国外，只要任期达到一年或更长，或已经完成连续一年的服务，即可领取特殊教育补助金，该补助金不得与上述第1段所述补助金累积。 3 亦可向领取补助寄宿相关费用的选任官员子女支付每学年往返一次、在该子女教育机构与选任官员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费。此类旅行的路线须经秘书长批准。	修正以前的第二段以便： 1. 反映出联合国大会的决定：限制在外地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受扶养子女在指定工作地点以外就读寄宿中小学的寄宿相关费用的补助，并且为秘书长制定例外批准在总部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为受扶养子女领取寄宿补助的条件提供灵活性； 2. 澄清支付给残疾子女的特殊教育补助金； 3. 反映出在支付教育补助金时，母语学费包括在可受理费用中的事实，因而可以在《人事细则》进一步详述。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Regulation II.4 Dependency allowances 1. Definition of depend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Staff Regulations and Staff Rules: a) A "dependant spouse" shall be a spouse whose occupational earnings, if any, do not exceed the lowest entry level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Service gross salary scales in force on 1 January of the year concerned for the duty station in the country of the spouse's place of work,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staff in the Professional category or above, the amount shall not at any duty station be less than the equivalent of the lowest entry level at the base of the salary system (G-2, step 1, for New York). <u>1. Elected officials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n-pensionable dependency allowances for a dependent spouse, for a dependent child, for a disabled child and for a secondary dependant.</u> <u>2. a) The elected official shall receive a spouse allowance for his/her dependent spouse. However, Wwhen husband and wife have been legally separated,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decide, in each case, whether the allowance shall be paid.</u> <u>b) The elected official shall receive a child allowance for each dependent child, except that the allowance shall not be paid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dependent child if the elected official receives a single parent allowance.</u> <u>c) The elected official in the professional or higher category who is a single parent shall receive, in lieu of the dependent child allowance, a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dependent child.</u> <u>d) The elected official shall receive a special child allowance for each disabled child. However, if the elected official is entitled to the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a disabled child, the allowanc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child allowa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b) above.</u> <u>e) Where there is no dependent spouse, the elected official shall receive a single secondary dependent allowance for either a dependent parent, a dependent brother or a dependent sister.</u>	规则 II.4 扶养津贴 1. 选任官员有权为其一位受扶养配偶、一名受扶养子女、一名残疾子女和一名二级一位受扶养人领取不计养恤金的扶养津贴。 2. a) 选任官员有权为其受扶养配偶领取配偶津贴。但是，当夫妻已合法分居时，秘书长须逐案决定是否支付这笔津贴。 b) 选任官员须为每名受扶养子女领取一笔子女津贴，但在选任官员领取单亲津贴的情况下，不支付第一个受扶养子女的津贴。 c) 单亲选任官员不再为第一个受扶养子女领取受扶养子女津贴，而是领取单亲津贴。 d) 选任官员为每名残疾子女领取一笔特殊子女津贴。然而，如果选任官员有权为残疾子女领取单亲津贴，则该津贴须同于上述1 b)段提及的子女津贴。 e) 如果选任官员没有受扶养配偶，则为或是一位受扶养父母、或是一位兄弟或一位姐妹领取一份二级扶养津贴。	予以修正以便引入单亲津贴的概念，同时考虑到引入新的统一薪金表；为保持《人事规则 and 人事细则》的简洁和文体同时顾及一致性，将以前的第一段“定义”从《人事规则》移至《人事细则》； 增加了新的2 a)至2 d)段以便从指定和相互协调的角度澄清扶养津贴框架； 以前的1 d)段落由新的2 e)段落替代，以前的1 e)段落由新的2 f)段落替代。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u>f)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duplication of benefits and in order to achieve equality of benefits between elected officials, the amount of any dependency allowance received by the elected official or by his/her spouse for a dependent child in the form of a grant from any source external to the Union, shall be deducted from an allowance paid to the elected official by the Union in respect of this dependent child.</u> b) — A "dependant child" shall be: i) — an elected official's natural or legally adopted child, or ii) — an elected official's stepchild, if residing with the elected official,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or, if the child is in full-time attendance at a school or university (or simila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under the age of 21 years, for whom the elected official provides main and continuing support.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establish speci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other children, who fulfil the age, school attendance and support requirements indicated above, may be regarded as dependent children of an elected official. If a child over the age of 18 years is physically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for substantial gainful employment,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period expected to be of long duration, the requirements as to school attendance and age shall be waived. An elected official claiming a child as dependant must certify that he has assumed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 and continuing support of that child. Documentary evidence satisfactory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must always be produced in support of the claim in the following cases: i) — if divorce or legal separation has occurred and the natural or legally adopted child is not residing with the elected official;	f) 为避免福利的重复发放，同时为实现选任官员之间的福利平等，选任官员或其配偶从任何国际电联以外来源获得的补助金形式的任何抚养津贴的数额均须从国际电联针对一受抚养子女发放给选任官员的子女津贴中扣除。 3. 秘书长须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在《人事细则》中规定抚养津贴的领取条件和数额。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ii) where legal adoption is not possible and the child is residing with the elected official who has responsibility for him as a member of the family; iii) if the child is married. e) A "secondary dependant" shall be the father, mother, brother or sister of whose financial support the elected official provides one half or more, and in any case at least twice the amount of the dependency allowance, provided that the brother or sister fulfils the same age and school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for a dependent child. If the brother or sister is physically or mentally incapacitated for substantial gainful employment,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period expected to be of long duration, the requirements as to school attendance and age shall be waived. d) A dependency allowance shall be paid in respect of not more than one dependant parent, brother or sister; such payment shall not be made where dependency benefit is being paid for a spouse. e)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duplication of benefits and in order to achieve equality between elected officials who receive dependency benefits under applicable laws in the form of governmental grants and elected officials who do not receive such dependency benefit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prescrib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dependency allowance for a child specified in Section 3 below, shall be payable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dependency benefits enjoyed by the elected official or his spouse under applicable laws amount to less than such a dependency allowance. <u>3. On the basis of recommenda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ICSC,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determine, in the Staff Rules, the conditions and amounts of the dependency allowances.</u>		

以修改符标出的《规则》修正案	《规则》修正案	修改原因
CHAPTER X APPEALS Regulation X.1 Appeal Board Elected officials may be called uponshall b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body provided for under Regulation 11.1 and Rule 11.1.1-3 of the Staff Regulations and Staff Rules applicable to appointed staff members. Regulation X.2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y elected official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s provided in the Statute of the Tribunal, an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with regard to appeals concerning the United Nations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第十章 上诉 规则X.1 上诉委员会 可要求选任官员参加适用于委任职员的规则11.1和细则11.1.3条中规定的行政机构。 规则X.2 行政法庭 根据《法庭规约》的规定，任何选任官员须有权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申诉，或就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基金的问题向联合国申诉法庭提出申诉。	予以修正，以反映出联合国冲突解决机制的变化和编辑性修正
Regulation X.3 Appeals to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by elected officials In the case of appeals which may be made to th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r by an elected official,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must be followed: a) No appeal to the Tribunals may be mad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until the matter has been consider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Union. b) No appeal to the Tribunals may be made by other elected officials, alleging non-observance of the terms of appointment or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ff Regulations or Staff Rules for elected officials until a final decision has been take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规则X.3 选任官员向行政法庭提起的申诉 当秘书长或任一选任官员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时，必须遵守以下程序： a) 申诉案件未经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秘书长不得向法庭提起申诉。 b) 在秘书长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其他选任官员不得向法庭提出所谓的有关未遵守选任官员任用条款的《人事规则》或《人事细则》规定的申诉。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

附件

附件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收入等级		收入等级规模	纳税百分比
自	至		
-	50 000	50 000	17
50 000	100 000	50 000	24
100 000	150 000	50 000	30
150 000	更多	-	34

{Effective: 1 March 1995}

Assessment (per cent)	
Total assessable payments per year (in US dollars)	Staff assessment rates for purposes of pensionable remuneration and pensions
First ————— 15,000	4
Next ————— 10,000	20
————— 10,000	25
————— 20,000	29
————— 20,000	32
————— 20,000	35
————— 30,000	37
Remaining assessable payments	39

Total assessable payments per year (in US dollars)	Staff assessment rates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gross base salaries and the gross amounts of separation payments (per cent)	
	Elected official with an eligible dependent spouse or dependent child	Elected official with neither an eligible dependent spouse nor dependent child
First ————— 15,000	–9.0	12.4
Next ————— 5,000	21.0	26.9
————— 5,000	25.0	30.3
————— 5,000	29.0	34.6
————— 5,000	32.0	36.9
————— 10,000	35.0	40.5
————— 10,000	37.0	42.7
————— 10,000	39.0	44.5
————— 10,000	40.0	45.4
————— 15,000	41.0	46.0
————— 20,000	42.0	50.0
Remaining assessable payments	43.0	52.5

附件四

应享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教育补助金表格

全球滑动报销比率表

(自19952018年1月1日已开学的学年起生效)

申报额 (美元)	报销率 (百分比)
<u>0 - 11,600</u>	<u>86</u>
<u>11,601 – 17,400</u>	<u>81</u>
<u>17,401 – 23,200</u>	<u>76</u>
<u>23,201 – 29,000</u>	<u>71</u>
<u>29,001 – 34,800</u>	<u>66</u>
<u>34,801 – 40,600</u>	<u>61</u>
<u>> 40,601</u>	<u>0</u>

Currency	Maximum allowable educational expenses*	Maximum education grant	Flat rate for boarding
Austrian schilling	152,100	114,075	33,800
Belgian franc	423,000	317,250	94,000
Danish krone	77,400	58,050	17,200
Deutsche mark	29,035	21,775	6,454
Finnish markka	54,000	40,500	12,000
French franc	61,200	45,900	13,600
Irish pound	6,561	4,921	1,458
Italian lira	19,800,000	14,850,000	4,400,000
Japanese yen	2,115,000	1,586,250	470,000
Luxembourg franc	423,000	317,250	94,000
Netherlands guilder	27,000	20,250	6,000
Norwegian krone	63,900	47,925	14,200
Spanish peseta	1,572,710	1,179,530	349,556
Swedish krona	83,250	62,438	18,500
Swiss franc	20,097	15,070	4,466
United Kingdom pound sterling	11,250	8,438	2,500
United States dollar	16,900	12,675	3,770
United States dollar (maxima applicable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all other currencies not listed above ¹)	13,000	9,750	2,900
* The amounts indicated under maximum allowable educational expenses shall also constitute the “maximum special education grant” under Regulation II.3, part H (Special education grant for disabled children). ¹ Maxima applicable to the 14 Communauté financière africaine franc countries.			

第1433号决议 (C25)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审议

秘书长根据关于服务条件的联合国大会79/252号决议，针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采取的措施所做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以下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薪金和应计养恤金薪酬，分别自2025年1月1日和2025年2月1日起生效：

	年金额（美元）		
	总额 (2025年1月1日)	净额 (2025年1月1日)	应计养恤金薪酬 (2025年2月1日)
秘书长	283 947	202 905	465 620
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258 711	186 249	431 846

阅： [C25/105](#)、[C25/114](#)和[C25/117](#)号文件。

第548号决定 (C07)

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专项住房补贴

理事会，

考虑到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住房市场限制以及适用于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住房条件的最低工作和居住安全标准 (MORSS) 的规定对选任官员住房条件的相关限制，

经审查

理事会2007年会议C07/54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定

- 批准针对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设立一项专项住房补贴，每年根据C07/54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发放；
- 在上述选任官员任职期间，此专项住房补贴的金额定为：秘书长每年71 400瑞郎，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补贴金额为上述金额的50%，自本决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可根据C07/54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对专项住房补贴的年度金额进行调整。

参阅： [C07/98](#)和[C07/105](#)号文件。

第593号决定 (C16)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63款以及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规则12.1，

经审议

1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的、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议的、针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新的整套报酬办法的第70/244号决议；

2 秘书长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的[C16/64](#)号文件所含报告，

做出决定

1 批准采用针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新的整套报酬办法；

2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含的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其生效日期为本决议附件1确立的日期；

3 授权秘书长对于在上述做出决定第2段所述实施日期前已经在职、且直至这些日期及之前享受相关待遇和福利的工作人员采用[C16/64](#)号文件中提交理事会的报告附件5所含的过渡措施，

责成秘书长

落实本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附件：1件

附件A

《人事规则》

《人事规则》拟议修正在[C16/64](#)号文件附件6中提供。

参阅：[C16/122](#)和[C16/138](#)号文件。

第597号决定 (C16)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63款和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规则12.1，

经审议

秘书长通过[C16/60](#)号文件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的报告，

做出决定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含的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第597号决定附件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

第十一章 申诉

规则11.1 申诉

1 秘书长须建立一个有工作人员参与的行政管理机构。当工作人员针对一项行政决定进行申诉，提出未对其履行包括所有相关《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在内的任用条款的指控、或质疑行政处分时，秘书长可向该机构征求意见。

2 除非本《人事规则或人事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在本章中，“工作人员”一词须理解为同指在职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

规则11.2 行政法庭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工作人员须有权向该法庭提起申诉，或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问题向联合国申诉法庭提起申诉。

参阅：[C16/122](#)和[C16/142](#)号文件。

第627号决定 (C22)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规则第3.4条：级内加薪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63款、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建立的联合国薪酬、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

经审议

秘书长通过[C22/36](#)号文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做出决定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含的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1件

附件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

- 1 工作人员业绩合格者，须按照本《规则》附件3和4中所示薪金表的规定例常加薪。
- 2 高级顾问以及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职档例常加薪间隔时间~~在以下情况下为每年一次：~~

~~—P1至P5级的1至7档；—~~

~~—D1级的1至5档；—~~

~~—D2级的1和2档，之后每两年加薪一次。—~~

须由秘书长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颁布的标准确定。如果加薪周期发生变化，秘书长将每年通知工作人员。

参阅：[C22/36](#)、[C22/49](#)、[C22/50](#)、[C22/88](#)、[C22/93](#)和[C22/99](#)号文件。

2.2 人力资源管理

第1106号决议（C-1996，最后修正C01）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建议的实施

理事会，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第1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对国际电联的管理体系（包括其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b) 在其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成立人力资源三方顾问组的第1095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96年第51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1/216号决议（联合国共同制度），特别是其中的C.7节，

经审议C97/45号文件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的报告，

做出决议

1 a) 实行一种荣誉奖励制度，奖励人数有限的职员，以体现对他们在某个年度做出的优秀业绩或具体成就的承认；

b) 该制度应根据三方顾问组提议、并在其报告（C97/45号文件附件2）中描述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c) 获奖的职员人数不应超过各职类（即，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委任职员总数的5%；

d) 试行两年荣誉奖励制度；

2 a) 实行一种个人晋升制度，以鼓励那些从事职业发展机会有限的工种工作的职员有可能享受与晋升机会更多的职员同等的待遇；

b) 该计划应根据在三方顾问组提议、并在其报告（C97/45号文件附件3）中描述的标准和程序实施；

c) 获个人晋升的职员人数不应超过职位总数的5%；

d) 所确定和实施的个人晋升标准应在实施一段时间后予以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便使其更符合实际情况，

进一步做出决议

为给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好准备，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应在理事会1998年会议之前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的职责范围与第1095号决议中规定的相同，并采用同样的程序，

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本决议中所规定的条件实行荣誉奖励制度和个人晋升制度；
- 2 研究因实行这些制度而可能导致的对现行《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必要修正，并在必要时起草对规则的建议修正案，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 3 向理事会每一届会议汇报有关荣誉奖励制度和个人晋升制度的实行情况；
- 4 向理事会通报联合国大会第51/216号决议所提及的国际电联与共同制度内其他机构进行的协调情况；
- 5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三方顾问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参阅：C96/114、C96/123、[C2001/113](#)和[C2001/130](#)号文件。

第1107号决议（C-1997）

职位叙级

理事会，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0和71款，

授权秘书长在与协调委员会商议后，在确有必要时并按照颁布的定级标准，对一般事务和专业职类中G.1至P.5级的常设员额重新分级，但造成的费用不得超过国际电联预算中划拨给上述职类常设员额的拨款（基本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养恤金基金与职工健康保险基金的缴款）的0.1%的限额，

责成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本决议废除第1046号决议。

参阅：C97/115和C97/123号文件。

第1108号决议 (C-1997)

职位管理

理事会，

鉴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 日内瓦）第70和71款，

授权秘书长在与协调委员会商议后，设立或取消一般事务和专业职类中G.1至P.5级的职位，但支出不得超出理事会批准的国际电联预算中总秘书处和各局人员费用和其他人员费用的预算拨款，

责成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参阅： C97/116和C97/123号文件。

第1187号决议 (C0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

理事会，

注意到

a) 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

- 责成理事会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在每次预算中为实施与性别有关的措施提供适当资金；
- 责成秘书长通过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手段，方便国际电联性别问题牵头人的工作；
-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每年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报告；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c) 有关国际电联职员性别不均衡以及缺少解决这种不均衡状况的行动计划的C2001/37号文件R11b)；

d) 有关一项行动计划和解决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建议程序的C2001/48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 a) ITU-D性别问题任务组的建议，即，电信发展局应成立一个有专职人员的性别问题处，以落实马耳他瓦莱塔第7号决议和明尼阿波利斯第70号决议中所确立的目标；
- b) 7月份将由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整个共同制度的2002-06中期计划，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的建议和计划，

相信

- a) 通过妇女参加国际电联政策和实践的各个阶段，国际电联可以从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巨大、丰富资源中受益；
- b) 在国际电联的政策和实践中（包括招聘与出版、雇用、培训和教育、调动和升迁机会、国际电联所有机构领导的选拔和国际电联的选举中，性别均衡和区域代表性一样，均应得到考虑，

考虑到

理事会2001年会议没有收到有关根据第70号决议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进展报告，

做出决议

- 1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国际电联的领导职位和选任职位提名合格的妇女候选人，并为国际电联的职员职位，特别是专业及专业以上职位建议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 2 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用于设立一处理性别问题的全职人员职位，

请秘书长

- 1 制定行动计划和程序，立即解决国际电联职员中的性别不均衡问题，特别是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性别不均衡问题，并将此行动计划和程序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和有效性的信息一并提交给理事会2002年会议；
- 2 对《人事规则》提出适当的修改，以便更好地推进国际电联性别问题的改观，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报告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参阅：[C2001/123](#)和[C2001/132](#)号文件。

第1299号决议（C08，C20最后修正）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规定，国际电联在招聘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将为国际电联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道德标准的必要性作为首要考虑；
-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其附件1表11中确立，作为目标，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且制定和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令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c)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对于实现2020-2023年的目标极具价值，并且含有研究解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相关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参引，

注意到

- a) 第48号决议特别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各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员工的需要；
- b) 根据第48号决议，有必要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考虑到

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对于国际电联员工的适当管理和开发、继任规划的做出以有效满足国际电联需求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 1 批准根据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第2段制定的2020-2023年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
- 2 审议在2020至2023年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们提交的文稿，以研究解决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各附件所列问题，并且确保所考虑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有助于实施HRSP；
- 3 审议秘书长关于落实HRSP和第48号决议的年度报告并且就所需措施做出决定，

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合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对HRSP做出必要修改，并且将更新后的HRSP提交理事会审议；

2 监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提出、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各项建议，以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定和程序，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必要修改。

参阅： [C08/100](#)、[C08/106](#)、[C20/79](#)、[VC-2/10](#)和[DM-20/1022](#)号文件。

第1413号决议（C23-EXT）

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27条的规定，

经审议

国际电联在执行2022和2023年度预算过程中遇到的财务困难，

已注意到

秘书长为抵消这一赤字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大量增效措施，

意识到

迅速实施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的必要性，以及本年度或下一年度预算执行中可能没有预算执行节余的实际情况，

做出决议

授权秘书长，作为非常措施和最后手段，从储备金账目中提取最多600万瑞郎的款项，作为执行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的资金，

进一步做出决议

责成秘书长尽快并最好不迟于2023年初开始实施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以改善预算执行预测，并使未来编制平衡预算成为可能。

参阅： [C22/102 \(Rev.1\)](#)、[C23-EXT/3](#)、[C23-EXT/7](#)和[C23-EXT/9](#)号文件。

第2号决定（C-1948，最后修正C-1981）

长期和临时职位及任职人员名单

理事会，

做出决定，每年应向职员公布一份持长期或定期合同的官员名单，同时注明其职位。

参阅：267/CA3（1948年）、5703/CA36（1981年）号文件。

第517号决定（C04，最后修正C09）

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层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根据第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做出决议1的规定，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的目标和活动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相一致；
- b) 根据第48号决议做出决议2的规定，应采用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进一步考虑到

按照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第8.1条的规定，承认职员的结社权，同时承认职工委员会有权在秘书长面前代表职员的利益，

顾及

职员通过职工委员会表达的关注，即，需加强就职员福利和管理，包括有关职员任命、晋升和解聘等政策问题、人力资源战略、预算问题和法定委员会委员的委任等问题每月定期与国际电联管理层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

立即着手审议加强职工委员会与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以及与各局主任或其指定代表之间对话的方式，并拟定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和理事会未来各届会议审议，报告可包括是否需要修正《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内容。

参阅：[C04/75](#)、[C04/103](#)、[C09/113](#)和[C09/121](#)号文件。

第605号决定（C18）

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的区域代表处主任的D1级职位

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0和71款的规定，

注意到

提交理事会2012年会议、有关确立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标准结构的C12/25号文件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做出决定

1 在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批准的财务限额内，批准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的拟议结构，同时铭记，该结构是在标准结构基础上确立的；今后对该结构的任何变更须符合与设立职位相关的适用程序（有关职位管理的理事会第1108号决议）；

2 批准在电信发展局内设立驻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主任职位，级别为D1。

参阅： [C18/113](#)和[C18/121](#)号文件。

第638号决定（C24）

电信标准化局战略参与部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70和71款，

做出决定

批准电信标准化局战略参与部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参阅： [C24/120](#)和[C24/129](#)号文件。

2.3 养恤金

第440号决议 (C-1960)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资金的投资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在转至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后) 除在道义上负责直至1960年仍由管理委员会托管的基金以外，国际电联对应由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支付的退休及其他养恤金向职员提供了财政担保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条例》第7版，第1、2和84条)；
- b)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债务以瑞士法郎表示；
- c) 精算计算按3%的利息进行，但瑞士联邦承认的国际电联瑞士法郎活期账户和瑞士联邦支持的信用债券的利息多于3%，

建议管理委员会仍将支付退休及其他养恤金的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资金放在瑞士联邦的活期账户中或以瑞士联邦支持的信用债券的形式存储，并避免进行任何没有同等安全性的投资。

参阅：2499/CA15号文件 (1960年)。

第463号决议 (C-1961)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基础

理事会，

鉴于秘书长提交的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提案 (2634/CA16号文件)，

考虑到用于计算基金的现行精算基础已过时，而且管理委员会所咨询的精算师批准通过提议的修订基础，

做出决议，自1961年7月1日起，将瑞士联邦联邦保险基金A类款的保险统计基础EVK/1960用于基金的计算。

参阅：2710/CA16号文件 (1961年)。

第559号决议 (C-1965, 最后修正C-1984)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

理事会,

铭记1982年内罗毕《国际电信公约》的第262款,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19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007号决议,

经审查秘书长在3325/CA20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做出决议, 自1965年3月1日起, 支付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将根据3325/CA20号文件中所述方法重新计算。

参阅: 3439/CA20 (1965年)、4965/CA31 (1976年) 和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第589号决议 (C-1966, 最后修正C-1984)

支付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

理事会,

鉴于1965年《蒙特勒公约》、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公约》和1982年《内罗毕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20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122号决议,

做出决议, 自1965年3月1日起, 支付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津贴将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采用的指数体系进行调整。

参阅: 3605/CA21 (1966年)、4965/CA31 (1976年) 和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第1211号决议 (C03-ADD)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法定利率

理事会,

鉴于

由秘书长提交的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SS&B) 管理委员会的提议 (C03-ADD/6号文件),

考虑到

该基金的投资收益现在很容易足敷支出且管理委员会建议取消法定利率,

做出决议

- 1 在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SS&B) 的第86条中取消该项基金的法定利率, 追溯至2003年1月1日生效;
- 2 批准本决议附录中对《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第86条第4段的修正。

(第1211号决议)

附录

对《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 第86条第4段的修正

第八节

财务管理和基金的管理

第86条

财务管理

现案文

- 4 基金的资产应以信托证券方式投资。如每年净利息收益低于2.5%, 国际电联应将其补贴至2.5%。

修正案文

4 基金的资产应以信托证券方式投资。

参阅：[C03-ADD/30](#)和[C03-ADD/35](#)号文件。

第1414号决议 (C23-EXT)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

国际电联理事会，

顾及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考虑到

理事会在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席位将出现空缺，有必要更换这些代表，

做出决议

指定以下成员国代表理事会参加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任期截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后举行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1 成员

- 印度（共和国）
- 捷克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2 候补成员

- 塞内加尔
- 加拿大
- 意大利

请这些成员国

指定一位代表，任期三年，只要这些成员国依然是国际电联理事国，其任期可延续。

参阅：[C22/88](#)、[C23-EXT/2](#)、[C23-EXT/8](#)和[C23-EXT/9](#)号文件。

第595号决定 (C16)

《国际电信联盟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 第5条修正案

理事会

经审议

2016年会议的[C16/104](#)号文件，

做出决定

通过上述文件所含的有关《国际电信联盟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第5条的修正案。

参阅： [C16/122](#)和[C16/140](#)号文件。

第596号决定 (C16)

国际电信联盟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资产的最终处置

理事会

经审议

2016年会议[C16/105](#)号文件，

做出决定

从养恤基金结余款项中向

- a) 救助基金最多转账100 000瑞郎，
- b) 向健康保险保证基金转账剩余的1 446 449.39瑞郎余款。

参阅： [C16/122](#)和[C16/141](#)号文件。

2.4 其它人事事宜

第105号决议 (C-1948, 最后修正C-1952)

向国际电联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

理事会，

经审议国际电联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就向国际电联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已经其第三次会议批准，

考虑到方便的做法是将该安排视为永久性安排，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提出废约要求，

做出决议

- 1 批准该安排的下述新案文；
- 2 秘书长可为总秘书处、国际频登会、或两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任何（长期、临时或超编）官员因公出差或度假申请通行证。

关于向国际电联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问题的安排

- 一、 联合国秘书处将根据以下条件向国际电信联盟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
 - 1 除当地招聘的、按小时支付薪酬的人员外，国际电信联盟的所有人员均被视为第一节中所指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官员。
 - 2 联合国通行证的申请应由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提出。该申请应说明该官员是因公出差还是回国探亲，申请应附带以下文件：
 - a) 一份申请通行证的官员填写并签名的表格，并应经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审查并认定其内容准确无误；
 - b) 申请人的两张照片。
 - 3 应向护照和签证科（Transportation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405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提交通行证的申请。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提交申请。该处在此情况下可颁发通行证。
 - 4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应向联合国护照和签证科（Transportation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提供将获授权认定第3节所述申请表格中内容准确无误的官员的签名样本。

- 5 向国际电信联盟官员颁发联合国通行证时还需遵守其它可能适用于向联合国官员颁发通行证的条件。

联合国秘书长将立即将这些条件告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 6 向国际电信联盟官员颁发的通行证将注明官员的级别。通行证将包括一份以五种语言书写的声明，大意为，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8节以及建立该组织与联合国关系的协议的相关章节，向某一专门机构的人员颁发该通行证。
- 7 在本安排有效的前提下，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的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对颁发给国际电信联盟官员的过期的通行证予以延期。
- 8 联合国秘书处应尽快向提出申请和延期通行证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指定代表发放通行证。收到通行证后，该指定代表应通知妥收。
- 9 国际电信联盟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政措施避免通行证的丢失或失窃。一旦出现通行证丢失或失窃的情况，它将立即通知护照和签证科，并说明丢失或失窃发生时的具体情况。
- 10 如不延期，此类通行证将在颁发日之后一年过期。国际电信联盟同意在以下情况下立即向联合国交回发给其官员的所有通行证：
- a) 在通行证失效时，除非已授权延期；
 - b) 如持证人不再为第1段意义内的国际电信联盟官员。

二、 本协议被视为已于1949年8月1日生效，并在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废止前保持有效。提出的废止将在另一方，即联合国秘书长或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收到此通知日的六个月后生效。

参阅： 286/CA3（1948年）、1238/CA7（1952年）号文件。

第747号决议 (C-1975, 最后修正C-197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理事会,

注意到4713/CA30号文件中秘书长的报告,

做出决议, 接受联合国第二十九届大会第3357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大会) 制定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参阅: 4786/CA30 (1975年)、4965/CA31 (1976年) 号文件。

第1420号决议 (C2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国际电联理事会,

经审议

秘书长在第[C23/56](#)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2022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77届会议第77/256 A-B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SC) 章程修正案的报告,

做出决议

接受2022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77届会议第77/256 A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责成

国际电联秘书长将接受修正的事实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参阅: [C23/56](#)、[C23/104\(Rev.1\)](#)、[C23/112](#)和[C23/118](#)号文件。

第399号决定 (C-1983, 最后修正C-1990)

职工代表

理事会,

经审议职员参与管理的问题并认识到职工代表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职工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可以合理脱产部分时间, 最多分别为50%和30%。

参阅: 5955、5980、6022号和6031/CA38 (1983年)、7065和7076/CA45 (1990年) 号文件。

3 大会和会议

3.1 总则

第83号决议 (C-1948, 最后修正C-1990)

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资金来源和账目的清算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和会议在物质提供、记账和账目清理方面均应统一组织;
- b) 《内罗毕公约》(1982年)第107至109款所述的大会和会议不应超出理事会批准的支出限额;
- c) 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大会和会议的支出,对于那些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大会的支出,应加速对与会者会费份额的回收;
- d) 最好在与邀请国政府达成的筹备大会和会议的协议中包括有关取消、推迟或变更地点的条款,以避免此种情况给国际电联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做出决议,对国际电联主办的所有大会和会议适用如下条款:

A 有邀请国政府时大会和会议的组织

- 1 在秘书长认为适当时,将与邀请国政府谈判签定一项有关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该邀请国政府之间安排的协议,以便向大会或会议提供顺利开展工作的必要物质手段;
- 2 这份将明确双方各自职能的协议在原则上应以166/CA3号文件所述的安排为基础。为考虑到每个邀请国政府的意见,特别是该政府能够免费提供的服务,协议可以与上述安排有所不同;
- 3 然而,为了避免总秘书处介入其不应负责的事务,将达成的协议不应涉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任何问题,因为此类问题完全属于大会或会议,或邀请国政府的权限范围;

4 协议尤其不应包括有关各主管部门在参加大会方面的权利或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

B 有邀请国政府时大会和会议的资金来源

与邀请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应尽可能基于以下情况：

5 在邀请国政府不负担支出的情况下，它应垫付租用和筹备场地、文件复制与分发、支付当地招聘的秘书处人员工资、购买各种用品、购买或租用办公设备和任何有助于大会和会议工作的其他设备的必要资金；

6 这些费用应尽快由国际电联总秘书处退还给邀请国政府；

7 邀请国政府应承担与接待委员会有关的费用以及可能为代表们组织的娱乐活动和其他文娱活动的费用；

8 在其它费用方面，秘书长也应尽量从邀请国政府获取必要的垫付资金，这些资金将尽快由国际电联总秘书处退还；

9 除非理事会为相关某一年度或几个年度提供适当拨款，否则不得根据《内罗毕公约》（1982年）的第107至109款召开大会或会议。当理事会批准此类拨款时，它应已掌握有与邀请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亦可根据秘书长日后即将签订的协议先行批准拨款。无论如何，协议的条款以及拨款数量必须在《公约》第475至479款提及的预算控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10 对于根据1982年《内罗毕公约》第115款举办的大会和会议，如果理事会在大会或会议开始之前召开理事会会议的话，协议和预算草案应提交给理事会。如果理事会不开会，则须由预算控制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对协议和预算草案予以批准；

11 与邀请国政府签订的协议必须包含有关因国际电联的有权机构通过的决定而导致大会或会议取消或推迟、或变更会议地点的条款：

11.1 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应明确规定，若邀请国政府未同意由其支付某些支出，而这些支出亦不可或缺且不可取消或减少时，国际电联仅应向邀请国政府支付该政府承诺的费用或大会筹备中实际的支出；

11.2 如果筹备大会会场的费用由国际电联承担，协议应规定出应完成的具体工程的细节及其费用，而且应在保证顺利组织大会的条件下尽量节省；

11.3 除极特殊情况外，为代表、工作人员等预定酒店不应给国际电联带来任何财务方面的责任，

12 如果邀请国政府发生变化宣布不能在商定的地点或时间举办大会或会议，则国际电联不负责邀请国政府在筹备大会或会议时所支付的费用，

13 根据邀请国政府的要求，而且兑换条件合适的话，该国政府对国际电联所欠的会费可部分以当地货币支付，该支付部分应能满足以该货币结算大会支出的需要。

C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大会支出账目的结算

14 为尽可能减少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任何预垫款的利息总额，参加这些大会的与会者的会费份额应毫无拖欠，立即收取。为此：

14.1 当一届大会召开的时间跨越下一个财政年度时，秘书长应向各主管部门或组织转交一份它们对当前财政年度发生费用所该应分摊的份额账目，

14.2 如果在大会闭幕时，最终账目似乎不可能在一个月内确定，则秘书长应根据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的支出报表，立即向与会者提供一份其费用分摊额的临时账目；当账目最终结清时，如果仍有差额需要结付，将随后另寄一份报账单。

D 大会在财务事宜方面的特权限制

15 除《内罗毕公约》（1982年）第54条规定的程序外，在原会议结束后，大会无权对今后同一大会的未来会议，或今后的大会进行安排；

16 除全权代表大会以外，其他大会均无权授权秘书长要求邀请国政府垫付资金或要求瑞士联邦政府垫付资金。只有在《公约》和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指导原则有所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才能如此行事；

17 各行政大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全会必须遵照《内罗毕公约》（1982年）的第627和628款的规定。

E 大会或会议最后案文的出版

18 原则上讲，大会或会议批准的最后案文，无论其印制方法如何，均应由总秘书处在其通常的出版处、以成本最低的方式出版；

19 然而，在公认情况紧急和大会或会议提出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忽视此项规定；

20 除向有关人员分发作为大会文件的最后案文外，不应免费向参加大会或会议的与会者提供更多份数的最后案文。

F 国际咨询委员会 (CCI) 的全会与研究组

21 本决议的条款适用于CCI全会和研究组会议，秘书长经与CCI有关主任协商后，应为这些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参阅： 265/CA3 (1948年)、558/CA4 (1949年)、806/CA5 (1950年)、1606/CA9 (1954年)、2499/CA15 (1960年)、4965/CA31 (1976年)、6197/CA39 (1984年)、6963/CA45、7052/CA45和7041/CA45 (1990年) 号文件。

第741号决议 (C-1974, 最后修正C-1984)

有关解放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条件

理事会，

考虑到1982年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有关解放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第4号决议，

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承认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组织，

做出决议，以下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出席国际电联的会议：

A 非洲统一组织 (OAU) 承认的解放运动：

西南非人民组织 (SWAPO)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B 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PLO)

责成秘书长采取措施，实施本决议。

参阅： 4673/CA29 (1974年)、4774/CA30 (1975年)、4965/CA31 (1976年)、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第1141号决议 (C-1999)

降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
文件制作的成本、减少数量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费用的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有关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第6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c) 第C99/15号文件中秘书长关于实现减少大会文件数量和费用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对此的意见，

做出决议

- 1 根据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应努力降低国际电联会议文件制作的费用、减少数量；
- 2 为此，大会、全会和理事会均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所述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秘书处努力压缩文件的篇幅，并确保文件能够及时提交；
- 2 就文件的篇幅、格式与排版及可能的电子版应用（包括合适的模板），编写适当的文件起草指导原则，并提供给每个大会、全会或理事会的作者；
- 3 避免重新印制可以电子形式索取的现有纸页文件，并避免不断重新印发修正案文，除非有绝对充分的理由；同时，研究在条约性大会上省却每次审读时重新印制案文（白色，蓝色与粉色）的可能性，包括实际操作与法律方面的影响；
- 4 研究会期与文件量的相互关系，旨在制定指示性标准；
- 5 调查将适当的电源插座和本地网设施延伸到会议厅代表席位的可能性，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努力为减少文件量做出贡献，特别是尽量少要或不要纸页文件；尽可能地采用电子文件处理媒介；减少文稿篇幅；及时提交大会文件，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向理事会2000年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的实施及其对会议影响的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将各顾问组制定的程序和经一次会议或全会试验后节约成果的报告提交给理事会2000年会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实施第6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时考虑到本决议。

附件：1件

（第1141号决议）

附件A

为减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文件量 和费用需采取的措施

1 文件的翻译与印制

a) 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和理事会

- 成员国提交的提案、秘书处应大会或理事会的指示而产生的所有报告及任何由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工作产生的文件都应以必要的语言翻译和出版¹。
- 成员国提交的除提案以外的文稿应提交给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该主席经与相关成员国和秘书长协商，可决定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性文件处理并仅以原文版本印制或准与翻译该文稿的摘要。
- 国际组织和观察员提交的文稿应视为情况通报文件，是否将这些文稿翻译成必要的语言¹和/或予以印制，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授权。该主席经与秘书长和相关组织或观察员协商后，可决定授权翻译和/或出版该文稿或该文稿的摘要。

b) 发展大会、全会和研究组

- 三个局的主任，应与其相关顾问组协商，研究并提出一个程序，以便根据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附件，在考虑到预算限制的基础上，将该程序用于文件的翻译与印制²。

在任何情况下，情况通报文件的处理都不应推迟其他文件的处理。

¹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并考虑到第10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实施。

² 此类研究应包括在选定的大会、全会或会议上试行。

2 文件的分发

a) 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和理事会

- 所有文件一俟提供，应尽快上网；文件印制一俟完成，应立即分发；并应建立大会或理事会专用的、经常更新的网页。
- 对于会前和会后文件，应鼓励采用电子方式分发，对向那些仍希望以纸印形式获得文件的代表邮寄的纸印文件的数量应加以限制，每个成员国最多五份，每个部门成员仅发一份。
- 除以纸印形式分发的文件外，在会议开始的第一天，将发给每位代表一张光盘（CD-ROM），其中包括某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所有输入文件，并在会议结束之日发给每位代表一张光盘（CD-ROM），其中包括所有的工作文件和输出文件。
- 超出上述限额的最终版本光盘（CD-ROM）与纸页文件将根据要求提供，付费方式与国际电联其他出版物相同。

b) 发展大会、全会和研究组

- 各局主任应与相关顾问组协商，将上述程序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起来。

参阅： [C99/116](#)和[C99/133](#)号文件。

第304号决定（C-1963，最后修正C-1976）

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参加 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

理事会，

做出决定

鉴于《公约》的条款规定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秘书长在起草有关国际电联大会或会议安排的与邀请国政府的协议时，应在其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邀请国主管部门应毫无保留地实施《公约》的条款，并允许代表国际电联成员国及其他应邀机构参加会议的人员、国际电联官员及其家属进入该国境内，并允许在他们履行与大会或会议相关的职能或出差期间在该国境内逗留。

参阅： 3016/CA18（1963年）、4965/CA31（1976年）号文件。

第307号决定（C-1963，最后修正C-1976）

区域性大会

理事会，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在召开任何国际电联的区域性大会时，正式通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

参阅： 3098/CA18（1963年）、4965/CA31（1976年）号文件。

3.2 理事会

第2号决议（C-1948，最后修正C-1976）

理事国参加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

考虑到理事国被赋予一个国际公众托拉斯的受托人的身份，

表示希望，这些理事国的代表应自会议开幕起，出席所有理事会会议。

参阅： 72（修订版）/CA2（1948年），1606/CA9（1954年），4965/CA31（1976年）号文件。

第687号决议（C-1971，最后修正C-1976）

理事国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理事会，

做出决议，自理事会第26届会议起，支付给理事国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费率将与联合国的高级官员费率取齐，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对其理事国实行的做法确定。

参阅： 4253/CA26（1971年），4965/CA31（1976年）号文件。

第1305号决议（C09，最后修正C19）

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职责

理事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条第70 2)款做出定义，作为国际电联的内部结构，国际电联理事会的职责之一是，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国际电联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c)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国际电联第10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d) 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作用的国际电联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e) 有关“ITU-T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以及成立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组一部分”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f) 有关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的WTSA第4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g) 有关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的WTSA第4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h) 有关电话号码变址（ENUM）的WTSA第4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j) 有关利用技术手段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k) 有关IP地址分配和鼓励IPv6部署的WTSA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l) 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WTSA第69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
- m)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项目3（2006年，多哈，修订版），该项目将网络安全作为其优先开展活动之一包括在内；
- n) 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8年会议根据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对该决议做出的修正；
- o) 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1，

进一步认识到

根据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负责确定、研究和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事项，并且向国际电联成员传播其输出成果，

注意到

- a) 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确定了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被认为与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相关的事项（包含在专门组主席提交给理事会2009年会议报告的附件1中）；
- b)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突尼斯）第68段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管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同时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63段指出，各国不应该介入与另一个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有关的决策，因为每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合法利益均需通过一个灵活且经完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65段强调，有必要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参与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决策过程（以反映其利益）并参与发展和能力建设过程；
- e)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69段强调，有必要加强未来合作，使各国政府在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日常的技术和操作事项方面）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且不因此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请成员国

- 1 认识到附件1中议题清单所代表的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范围，该清单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在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世界性大会上做出的决定而制定；
- 2 详尽阐述各自对上述请成员国1中所引述的每一个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立场，并且针对国际电联在这些问题方面的工作积极提交文稿，积极在这些方面为国际电联出谋划策，

责成秘书长

-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为WG-WSIS的一个组成部分，成功开展其工作；

2 酌情向所有积极参与此类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传播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的报告，供其在决策进程中审议；

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针对这些议题所开展的工作。

附件：1件

附件

	公共政策问题	相关的国际电联职责范围
1	包括国际化（多语种）域名在内的互联网的多语言化	• PP第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TSA第4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WTDC项目3（2006年，多哈，修订版）
2	国际互联网的连通性	• ITU-D第1研究组，第12-2/1号课题 • ITU-T第3研究组（D.50建议书）
3	互联网相关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以及对于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	• PP第101和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TSA第47、49、64、69和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改版） • WSIS AL C6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4	互联网的安全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强健性	• PP第102号决议、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TDC第45号决议、项目3（2006年，多哈，修订版） • WTSA第50和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研究组 • PP第71号决议 - 战略目标4（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5	打击网络犯罪	• WSIS AL C5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WTDC项目3（2006年，多哈，修订版） • PP第71号决议 - 战略目标4（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ITU-D第1研究组
6	有效应对垃圾信息	• WSIS AL C5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PP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TDC项目3、第4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WTSA第50和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7	与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相关的问题	• WSIS AL C5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改版） • WTDC项目3（2006年，多哈，修订版） • PP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TSA第50和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公共政策问题	相关的国际电联职责范围
8	服务的可用性、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和质量，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WSIS AL C2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改版）
9	为发展中国家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做贡献	• WTDC第17和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ITU-D项目3、ITU-D项目5 • WTS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10	互联网的发展问题	• WTDC第17和2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WTS第64和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 PP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11	尊重隐私和保护个人信息与数据	• PP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SIS AL C5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改版） • PP第71号决议 – 战略目标4（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12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虐待和剥削	• PP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WSIS AL C5牵头推进方（2005年，突尼斯） • PP第71号决议 – 战略目标4（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改版） • ITU-D项目3、ITU-T第17研究组
13	过顶业务（OTT）	• 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参阅：[C09/105](#)、[C09/118](#)、[C19/136](#)和[C19/113](#)号文件。

第1306号决议（C09，最后修正C24）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主要是在国际层面促进采用广泛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协助将新电信技术带来的福祉传播给世界上所有居民，并协调成员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

b) 互联网在为全世界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之间克服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和宝贵的作用；

c)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不同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d) 儿童是最为活跃的在线参与群体之一；
- e) 儿童是在年龄、能力、身体素质等方面各不相同的多元化群体；
- f) 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能需要有关如何保护上网儿童的指导；
- g) 儿童可能由于疏漏误入成人网站，或可能接触到不适宜的内容；
-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在线儿童至关重要；
- i) 保护在线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并须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之中；
- j) 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突尼斯）期间，信息社会认识到了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及在网络世界保护他们的必要性；《突尼斯承诺》指出：

“我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我们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因此，我们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第24段）；

《突尼斯议程》指出：

“我们认识到ICT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因此我们重申，将致力于为所有人公平和平等地提供信息和知识。我们还致力于[...]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以及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的内容”（第90q段）；

认识到

- a) 目前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忆及

WSIS+10 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

做出决议

- 1 保留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其职责范围如下：
 - 1.1 便利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同时兼顾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输入意见；
 - 1.2 提供讨论和交流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包括COP组织和专家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最佳做法的平台；
 - 1.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该工作组的活动；
 - 2 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 COP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 3 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及会议期间与青年人开展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 4 鼓励CWG-COP与国际电联内部讨论保护上网儿童相关事宜的小组联络，以便在取得最佳输出成果的同时避免国际电联内部的重复工作；
 - 5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文稿和工作组的报告；
 - 6 就围绕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编制最后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供进一步考虑的建议，供理事会2026年会议审议，并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 参阅：[C09/108\(Rev.1\)](#)和[C09/120](#)、[C15/109](#)、[C15/102](#)、[C24/116](#)、[C24/120](#)和[C24/140](#)号文件。

第1332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4）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关于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各相关部门决议；
- g) 联合国大会第A/70/125号决议“有关联合国大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 h) 联合国大会第A/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i) 联大和经社理事会（ECOSOC）关于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决议及其跟进行动和审查进程；
- j)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批准的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已作为输入内容提交联大组织的WSIS全面审查工作；
- k)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 l) 联大A/78/L.49决议“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参引了联大有关“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包括《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该决议“又期待大会在2025年全面审查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的全球视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b) 在根据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号召特别是按照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推动成员国针对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方面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CWG-WSIS&SDG）已自行证明为成功机制。国际电联各部门，特别是相关研究组，在开展其活动时应考虑CWG-WSIS&SDG和理事会其他工作组在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问题上的工作；

c)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呼吁国际电联为其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包括WSIS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以维持对WSIS行动方面的有效落实并实现SDG；

d) 落实WSIS成果将有助于促进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并有助于实现SDG；

e)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根据联大第76/307号决议，积极参与将于2024年9月2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未来峰会的筹备进程中与国际电联职权有关的问题；

f)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强调了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即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述，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进行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

g)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要求国际电联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落实WSIS成果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报告，同时注意到电信/ICT对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贡献，并且要求理事会保留CWG-WSIS&SDG，从而：

方便成员针对国际电联落实相关WSIS成果及其帮助实现SDG的活动提出输入意见并提供指导，且

要求理事会：

- i) 监督、审议并酌情讨论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ii) 按照做出决议7“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其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2015年之后WSIS+10愿景的工作，并且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同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 iii) 继续通过联大第70/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每年向高级别政策论坛（HLPF）报告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 iv) 审议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v) 通过CWG-WSIS&SDG审议并改进：
 - 国际电联开展的落实WSIS成果以及实现SDG的活动；
 - WSIS评奖活动的规则和导则，以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参与相关工作，使相关活动更加有效且更为简化，并符合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 在联合国各项有关WSIS和SDG相关活动中宣传WSIS各奖项得主，

并邀请国际电联成员：

积极参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评奖活动做出贡献，积极参加CWG-WSIS&SDG的活动以及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和实现SDG的工作；

h) 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考虑到、认识到和强调部分的内容受到《突尼斯议程》（WSIS相关会议成果）有关互联网管理的第29-82段的启发并做出决议，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¹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承诺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将此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总体目标之一；
- b) 联大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成果文件，对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具有实质性影响；
- 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具有实质性影响；
- d) WSIS-SDG矩阵所反映的SDG-WSIS之间的密切联系表明，继续落实WSIS成果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的价值；

¹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e)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是政府间达成一致的全球性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数字技术文件；

f) WSIS进程是全球数字化合作的基础，支持我们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和知识社会，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的共同愿景；

g) 瑞士联邦成功主持了2024年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

h) 2024年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和主席的总结呼吁：

– WSIS成果和WSIS行动方面具有持续相关性，是讨论数字政策和治理问题的重要框架；

– 在WSIS论坛和IGF等现有利益攸关多方机制基础上，《全球数字契约》（GDC）和WSIS+20审查相互补充，相互加强，避免重复工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其作用在于制定战略并且协调国际电联与WSIS和SDG相关的政策与活动，此任务组主席由副秘书长担任；

b) 国际电联就GDC提交的输入意见，反映了国际电联的职权，包括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职权，

做出决议

1 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述，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一道，在WSIS成果落实进程中发挥主要推动作用；

2 国际电联应继续协调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以及WSIS项目奖活动，并且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而且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伙伴关系活动；

3 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和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的范围内，通过理事会WSIS&SDG工作组，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将WSIS框架作为帮助国际电联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关注联合国机构开发的WSIS-SDG查对表：

a) 更新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以便将目前已在开展、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考虑在内；

b) 酌情为亦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WSIS 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输入内容；

4 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开放的理事会WSIS&SDG工作组应按照附件中的职责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5 请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国际电联在WSIS+20审查中的工作发表意见，包括与通过CWG WSIS&SDG对WSIS各行动方面进行审查相关的想法，并责成秘书长在准备国际电联向联大2025年全面审查提交的文稿时考虑到这一点；

6 2025年WSIS论坛应被打造成日内瓦2025年WSIS+20高级别活动，作为讨论WSIS+20审查和WSIS行动方面的平台，并盘点自《日内瓦行动计划》以来取得的成就和主要趋势、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责成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1 通过以下方式征集做出决议5中所述的输入意见：

i) 将于2024年8月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出的在线表格；

ii) 第1次面对面会议：2024年10月CWG WSIS&SDG；

iii) 第2次面对面会议：2025年2月CWG WSIS&SDG；

iv) 2025年WSIS+20高级别活动期间举办的会外活动；

2 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通报征集输入意见的最新结果，

责成秘书长

1 定期更新WSIS成果落实活动中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的活动路线图，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连通2030年议程”，并且通过CWG-WSIS&SDG提交理事会；

2 确保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的开展严格与WSIS进程保持一致，并且按其职责范围、在已确定的政策和程序之内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已为之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开展；

3 针对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活动起草最终和全面的报告，与有关进一步活动的建议一道，通过CWG-WSIS&SDG提交理事会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4 利用其诸多优势，继续加强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系统中落实WSIS成果和二十周年审查（WSIS+20）进程方面的主导作用；

- 5 继续为未来峰会和SDG峰会做出贡献，包括通过CWG-WSIS&SDG，努力实现与落实WSIS成果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的意见；
- 6 通过科学技术促发展委员会，每年向经社理事会汇报国际电联作为牵头方的WSIS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落实进展，并将此报告提交CWG-WSIS&SDG；
- 7 通过第A/70/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每年向ECOSOC高层政治论坛（HLPF）及联大年度HLPF提交有关国际电联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文稿，并将报告提交CWG-WSIS&SDG；
- 8 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国际电联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酌情包括《全球数字契约》（2024年）的后续行动）及二十周年审查（WSIS+20）（2025年）工作的报告；
- 9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CWG-WSIS&SDG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详细说明国际电联就这些进程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从事的工作，供其审议并做出决定；
- 10 请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一个已形成成功数字合作模式的跨机构机制）根据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结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地开展推进信息社会向知识社会过渡的活动；
- 11 继续协调WSIS论坛，将其作为WSIS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讨论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平台，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2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和WSIS项目奖大赛进行调整；
- 13 在WSIS&SDG任务组的活动中顾及CWG-WSIS&SDG的工作成果；
- 14 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和战略联盟之类的机制，维护旨在支持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活动的WSIS专项信托基金，并且请国际电联成员进行自愿捐款，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除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的牵头方外，针对国际电联身为共同推进方或酌情作为伙伴的C1、C3、C7、C8、C9和C11各行动方面指定国际电联其它牵头方；
- 2 为落实上述各行动方面，制定具体任务和截止日期，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运作规划；
- 3 在酌情为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PP）进行的筹备工作中，顾及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WSIS输出成果落实相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任务；

4 定期更新国际电联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路线图，以反映如何利用WSIS框架来帮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考虑到“连通2030年议程”，并通过CWG-WSIS&SDG提交给理事会；

5 继续整合ITU-D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第30号决议的落实工作，在制定适当的衡量方法方面付出特别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衡量信息通信技术（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主导作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

1 确保国际电联的职责和成就继续在WSIS及之后有关国际数字合作的讨论中得到充分体现，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了解其职责；

2 积极参与WSIS成果落实的活动、CWG-WSIS&SDG的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的进一步适应信息社会的活动；

3 筹措资源支持国际电联的工作，确保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二十周年审查进程（WSIS+20）中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向WSIS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支持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实现SDG相关的活动；

4 继续向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公共清点工作数据库提供有关各自的活动信息；

5 继续为年度WSIS项目奖候选项目提名；

6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与支持WSIS成果落实和实现SDG的国际电联活动。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CWG-WSIS&SDG) 的职责范围

- a) 通过定期会议和通函、问卷调查表或其它适当查询方式，推动成员向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活动提供输入内容；
- b) 监督、审议并讨论国际电联所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和实现SDG的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c) 对于国际电联为WSIS成果落实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年度监督和评估，其中包括审议由秘书处起草、准备提交ECOSOC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草案，并且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d) 为成员提供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所采取行动，特别是有关落实国际电联作为推进方的WSIS 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4（能力建设）、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创建有利环境）行动方面的信息；
- e) 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针对国际电联在积极参与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其它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相关的WSIS成果落实工作和SDG的实现，向成员提出建议；
- f) 在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针对成功落实C1、C2、C3、C4、C5、C6、C7、C8、C9和C11行动方面及其它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相关的WSIS成果和SDG的实现，向国际电联提供有关其未来活动方面的指导；
- g) 针对国际电联未来和正在开展的活动可如何协助实现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指导，并在审查支持这些工作的报告和计划方面指出方向；
- h) 在WSIS&SDG任务组的协助下，与其它理事会工作组保持联系，提出建议，以便国际电联适应自己在建设信息社会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作用，提交理事会审议；
- i) 就国际电联未来和正在开展的活动如何帮助推进与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实现SDG有关的能力建设向国际电联提供指导，并通过定期会议和其它适当方法，推动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214号决议的情况提供输入意见；
- j) 监督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加强跨部门协调、区域赋权和成员参与。

参阅：[C11/95](#)、[C11/118](#)、[C15/110](#)、[C15/123](#)、[C16/120](#)、[C16/127](#)、[C19/137](#)、[C19/115](#)、[C23/83](#)、[C23/DT/10](#)、[C23/111](#)、[C23/119](#)、[C24/116](#)、[C24/121](#)和[C24/141](#)号文件。

第1333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5）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7和10条的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b) 有关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明确了理事会工作组成立和开展工作的主要原则；
- c) 关于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以及最长任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584号决定明确了有关CWG正副主席的任命和任期的原则，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工作组（CWG）须研究解决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所明确的问题、目标、战略和优先工作，并向理事会提出由其审议的建议和意见；
- 2 在成立理事会工作组时，须明确CWG的职责范围（ToR），并杜绝与其它CWG工作的重复与重叠；可酌情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要求修订ToR；
- 3 应在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和附件1的程序指导下进行每一CWG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的任命工作，包括提供附件2所阐明的信息；
- 4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两个连续间隔；在一个CWG内的任期不被计入在另一个CWG中的任期；应采取步骤实现CWG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接任；
- 5 CWG有必要在理事会预算分配的范围内，以切实有效的方法计划和进行会议；通常一个CWG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且最多不超过两次会议；还应酌情将一次CWG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时间分配方案；必要和可行时还应计划举行电子会议；
- 6 CWG会议不得在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全会或各部门顾问组会议期间召开；
- 7 CWG应尽可能以电子手段和工作方法推进其活动；
- 8 CWG各会议的报告须在会议结束后12天内公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会议期间获得批准；

9 应在工作组职权框架范围内任务完成后或按照理事会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的其它决定，包括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终止CWG，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持续研究CWG的数量和职权，重点根据本决议和不断变化的要求对现有工作组进行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向每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和每一届理事会会议提交每一CWG正副主席及其任期和所代表区域的表格；

2 确保各CWG网站统一一致，内容至少包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目标、人员构成、正副主席、秘书处、主要决定和决议以及CWG的文件和报告。

附件：2件

附件1

任命理事会工作组正副主席的程序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做出成立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后，秘书长将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并在理事会网页上发布每一工作组正副主席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¹
- 2 须在相应理事会会议（紧接全权代表大会之后的理事会会议或做出成立CWG的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任命决定，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能力并需尽可能促进实现平等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 3 如果某一CWG主席无法继续从事工作，则按照惯例从该CWG的现有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的主席；其“部分”任期不被计入下一次任期之中。

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亦须特别考虑到下列有关能力和资格的资料：

- 在相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在国际电联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方面的经验；
- 管理技能；
- 立即开始履新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或CWG终止之前继续工作的能力；
- 接任计划。

秘书长发布的个人简历资料中应特别包含上述资格。

参阅： [C11/96](#)、[C11/118](#)、[C16/122](#)、[C16/134](#)、[C25/77](#)、[C25/114](#)和[C25/120](#)号文件。

¹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用工作组正副主席的任命通过语言组进行，其任期由理事会在考虑到相应语言组的建议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第1334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23）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 峰会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已经实现；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 c) 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合国大会（UNGA）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 d) 联大第70/1号决议 –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e) 联大第76/307号决议 – 未来峰会的举办方式；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标题为“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宽带）的《连通2030年议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 g)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2019年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2015年之前WSIS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和WSIS+10之后的未来活动；
- h)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进一步忆及

- a)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
- b) 联大在第70/125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2025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将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包括在筹备进程中，目的是盘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确定需要继续关注和存在挑战的领域，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条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有关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在发起和主导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管理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WSIS+10全面审查工作的贡献，包括对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功协调；
- d) 赋予国际电联的全面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这一有效机制内为WSIS+10高级别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发挥了主导作用；
- b) WSIS+10高级别活动由国际电联协调并由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组织，同时有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UNDESA）、联合国毒品与犯罪署（UNODC）、万国邮政联盟（UPU）、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世界气象组织（WMO）、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粮食计划署（WF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参与；
- c) 国际电联领导的有关WSIS+10的UNGIS公开磋商的利益攸关多方与包容特性在协助磋商取得成功方面功不可没；
- d) WSIS论坛已被证明是基于WSIS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评估进展情况、交流经验、促进进一步发展的平台，同时考虑在与联合国机构协商的基础上继续举行这项活动；
- e) 国际电联秘书长为确保在各项联合国进程（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未来峰会）之间形成合力所做的工作，

赞赏

- a) 国际电联为筹备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所做的工作，该活动是将由瑞士主办的2024年WSIS论坛的延伸；
- b) 国际电联秘书长为落实理事会第1332和1334号决议做出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秘书长为满足WSIS+20的财务需求调配预算外资源的努力，同时鼓励所有成员国为国际电联WSIS信托基金捐款，

考虑到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已做出决议

- a) 国际电联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协调，支持联大在2025年对WSIS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国际电联的WSIS+20路线图和联大确定的审查程序，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b) 应将2024年WSIS论坛命名为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该活动在日内瓦举行，作为WSIS+20审查的平台，以开展利益攸关多方讨论，并盘点自《日内瓦行动计划》以来的成就和主要趋势、挑战和机遇；
- c) 根据联大确定的审查程序，国际电联应向联大WSIS+20全面审查提供一份关于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最后报告；
- d) 顾及联大有关WSIS进程（包括WSIS+20全面审查）和实现SDG的各项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鼓励所有联合国组织—特别是那些在《突尼斯议程》中承担了与落实WSIS成果有关的具体任务的联合国组织（包括所有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能够全面地参与进来；
- 2 向2025年的联大全面审查会议提交并宣传通过利益相关多方磋商进程制定的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的成果；
- 3 根据WSIS利益攸关多方和包容性原则，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2025年举行的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开展切实有效的协作与协调；
- 4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协作，为2025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做出贡献，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在WSIS两个阶段会议（2003-2005年）、WSIS+10高级别活动（包括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和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期间汲取的经验；
- 5 每年通过CWG-WSIS/SDG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详细说明国际电联就相关联合国进程（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未来峰会）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从事的工作，供理事会审议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 6 在2025之前，通过CWG WSIS&SDG向理事会提交WSIS+20审查进程的最新情况，包括在实施关于筹备和开展WSIS+20审查进程和2025年后WSIS进程的WSIS+20路线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7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均参与到有关WSIS成果落实和2025年愿景的全面审查筹备进程中来；

- 8 制定有关国际电联对WSIS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的贡献及其在实现SDG（2015-2025年）方面的作用的WSIS+20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和联大2025年会议，并通过CWG-WSIS&SDG将此报告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
- 9 继续增进与CSTD在WSIS+20全面审查方面的密切合作和协调；
- 10 继续报告WSIS清点工作进程和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确定的各行动方面的实施情况，以推动后续工作，并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和行动方面推进方都了解报告的模板和截止日期；
- 11 编写一份关于2025年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报告，通过CWG WSIS&SDG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并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 12 每年通过CWG-WSIS&SDG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请各局主任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责成CWG WSIS&SDG

- 1 监督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落实本项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 2 在WSIS&SDG任务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对WSIS+20的实质性内容及未来各主题的选项做出的贡献；
- 3 根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输入意见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建议，在CWG-WSIS&SDG 2026年第一周期的会议上分析2025年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最终成果文件并讨论是否需要对现有的有关WSIS的理事会决议进行修正，

鼓励成员国

- 1 提供利用ICT手段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良好做法范例，以便为CWG WSIS&SDG的工作做出贡献；
- 2 积极参与2025年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筹备进程、2023年SDG峰会和2024年未来峰会；
- 3 最高层领导人尽力参加将于2025年召开的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宣传国际电联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
- 4 与非政府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他们的观点，

鼓励成员

- 1 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将于2025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 2 确保2025年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在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已取得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最大程度上体现出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一致；
- 3 考虑在2025年之后继续WSIS进程的必要性，以推动信息社会 and 知识社会的发展，旨在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4 提供财务手段，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相关WSIS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大筹备进程，尤其是非正式互动磋商；
- 5 积极参与CWG-WSIS&SDG的工作；
- 6 为国际电联WSIS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WSIS+20进程的切实有效落实。

参阅： [C11/103](#)、 [C11/120](#)、 [C12/101](#)、 [C12/110](#)、 [C13/108](#)、 [C13/121](#)、 [C15/111](#)、 [C15/123](#)、 [C23/71](#)、 [C23/85](#)、 [C23/DT/9](#)、 [C23/111](#)和[C23/120](#)号文件。

第1336号决议（C11，最后修正C19）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CWG-Internet)

理事会，

认识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组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
- c)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公开磋商方式的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 a) 《突尼斯议程》第35段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且应该有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 i) 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各国的主权。各国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ii)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过去、并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iii) 民间团体在互联网事务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社区层面），并应继续发挥此类作用。
 - iv) 政府间组织过去、并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 v) 国际组织过去、并也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b) 《突尼斯议程》第68段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 c) 《突尼斯议程》第36段认识到第35段提及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
- d) 与利益攸关方公开磋商的目的和意图在于听取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对某些议题的独到见解，同时铭记公共政策问题属国家主权，

做出决议

1 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并且遵守附件中所述职责范围；

2 CWG-Internet将按照以下导则针对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CWG-Internet将主要根据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决定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 一般而言，CWG-Internet应在每次召开其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办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会；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以便其下次会议选择讨论；

3 CWG-Internet将针对其确定的问题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举办在线磋商。磋商应在决定磋商议题的CWG-Internet会议结束的15天之内启动。回复的截止日期应是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召开的30天之前。秘书处须在不晚于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召开的15天之前公布一份磋商回复综合报告；

4 在公开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所有相关输入意见均将提供给CWG-Internet并且在CWG-Internet网站专门网页上提供给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

-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将其回复提交给国际电联秘书处设立的网上交流机制（reflector）；
- 将提供向国际电联秘书处发送回复的电子邮件地址；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相关回复以及一个汇编本将提交CWG-Internet下次会议审议；

5 鉴于网播和字幕对于支持残疾人参会也特别相关，因此将召开一次（可以远程参会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该会议应在CWG-Internet会议前的三天之内、最好在一周开始时召开；

6 此外，CWG-Internet可酌情决定在诸如年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论坛之类的相关利益攸关多方论坛/活动时，按照这些论坛/活动的规则和程序，由国际电联再组织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以促进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面对面的磋商进程；

7 针对CWG-Internet所确定议题提交的公开在线磋商的输入意见将成为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的讨论基础，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按照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段落（包括对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具体指示）开展各项活动；
- 2 更新现有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网络资料库，

请各成员国

详尽阐述各自对理事会工作组所提及的每个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立场，并且为开展工作组的工作积极提交文稿。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职责范围

理事会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

- 1 确定、研究并推进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事项，其中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所确定的问题；
- 2 按照第102号决议中（2018年，迪拜，修订版）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开展工作；
- 3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国际电联秘书处并向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积极参与此类事项活动的利益攸关方传播其研究成果，以便在政策制定进程中考虑；
- 4 审议并探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为落实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开展的活动，并且酌情为这些活动准备输入意见；
- 5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针对国际电联的互联网活动为理事会起草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提出意见；
- 6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决定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 7 按照理事会第1344号决议（2015年修订）针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组织并开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公开的在线和面对面磋商；面对面磋商会议应尽最大可能提供远程与会、网播和字幕设施（包括字幕脚本），以支持残疾人与会；
- 8 从利益攸关各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相关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 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各自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经验以及最佳做法；以便充实现有资料库，使所有成员国从中受益；
- 10 围绕CWG-Internet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供年度报告。

参阅： [C11/99](#)和[C11/119](#)、[C15/113](#)、[C15/124](#)、[C19/140](#)和[C19/117](#)号文件。

第1372号决议（C15，最后修正C24）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联大有关多语文使用的第76/268号决议；
- b)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有关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理事会于2005年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使用的第1238号决议；
- f) 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C17，最后修正C24），

虑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理事会保留CWG-LANG，

认识到

- a)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各届会议所同意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统一语言定义和术语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以及协调统一六种语文服务的工作程序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b) 对于成员国、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公众而言，国际电联网站是一项重要工具，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定期审议针对语文使用工作方法和做法提出的适当临时变动建议，旨在减少语文费用；

b) ITU CCT所完成的采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此达成一致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继续开展向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代表和体现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一种或多种语文的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工作，并且主要采用信函方式开展工作；

2 批准附件中的职责范围；

3 责成理事会语文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并且听取理事会语文工作组的建议

1 落实所有必要措施，以便在国际电联预算规定的财务限制内完成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实施，保留CWG-LANG，以便与ITU CCT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密切协作，监督进展情况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2 按照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每年向理事会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提交一份有关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落实情况的报告；

3 加强统一国际电联各部门网站的工作，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向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协助；

2 继续确定并实施最有效的措施，以便在国际电联的财务限制范围内推进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落实；

3 向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报告为确保在国际电联网站上：

i) 同时以六种语文发布新的或修改的网页，

ii) 实现功能性和导航性能方面的平等，以确保内容清楚明了、导航方便而采取的措施；

4 采取措施改进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网站的搜索引擎。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 职责范围

- 1 根据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职责范围，审议工作组成员以及总秘书处、各局主任和各部门顾问组针对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提出的建议；
- 2 按照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评估与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相关的现行国际电联出版物政策和程序，并且提出新的成本回收和融资机制建议；
- 3 评估总秘书处和各局为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新网页（以及对现有网页的修改）而确立的流程，并且酌情提出措施，确保可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对外发布相关网页而且网页具有相同的功能性和导航性能；
- 4 为在同等地位上高效且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制定建议，其中包括根据各部门及秘书处的实际经验提出的针对每个语种国家集团的具体鼓励性措施；
- 5 分析在国际电联采用备选笔译程序的问题，以降低国际电联预算中笔译和打字支出，同时保持或提高当前的笔译质量以及对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 6 通过利用适当的定性和定量指标等手段，对理事会通过的、最新口笔译相关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且铭记全面实现在同等地位上对待所有正式语文这一最终目标；
- 7 审议落实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理事会4中各项操作性措施的结果，特别关注国际电联网站上六种语文的平等使用；
- 8 在审议资助和维护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WSIS论坛网站的可能方法方面予以协助；
- 9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与ITU CCT和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进行协调与合作；
- 10 监督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落实的进展，并且起草报告（包括酌情提供建议）供成员国和理事会年度会议审议，最终报告将酌情转呈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参阅：[C15/107](#)和[C15/99](#)、[C16/120](#)、[C16/126](#)、[C19/138](#)、[C19/116](#)、[C24/120](#)和[C24/138](#)号文件。

第1404号决议 (C21)

设立制定2024-2027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和《财务规划》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组织法》第74A款要求秘书长为制定《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信息，

亦考虑到

- a) 根据《公约》第62A款的规定，要求理事会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各部门顾问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 b)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阶段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
- c) [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规定的创建、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供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并由理事会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该工作组（CWG-SFP）向成员国开放，而且，在涉及《战略规划》草案时，亦向部门成员开放。该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a) 在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协助下，确定制定规划草案需采用的信息来源；
- b) 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介绍；
- c)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个月之前在PP-22网站上公布经过协调的新《战略规划》草案；
- d) 如有必要，在PP-22前夕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之前，继续就《财务规划》进行讨论；
- e) 与其它可能开展涉及《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和各部门的顾问组进行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在各局主任的支持下

为CWG-SFP的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文件，

请各成员、各理事会工作组、选任官员以及各部门的顾问组

为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提供所有文稿和一切必要协助，并且充分利用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参阅：[C21/64](#)、[C21/85](#)和[DM-21/1017](#)号文件。

第1428号决议（C24）

设立理事会2028-2031年《战略规划》 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组织法》第74A款要求秘书长为制定《战略规划》提供必要的信息，

亦考虑到

- a) 根据《公约》第62A款的规定，要求理事会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各部门顾问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 b)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支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亦考虑到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必要性；
- c) [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规定的创建、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 d) 理事会2023年会议有关于2024年成立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的决定（见[C23/112](#)号文件），

做出决议

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供理事会2026年会议审议，并由理事会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该工作组（CWG-SFP）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职责范围如下：

- a) 在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协助下，确定制定规划草案需采用的信息来源；

- b) 审议有关落实“国际电联是一家”理念的报告（见[C24/17](#)号文件）(包括理事会2024年会议期间收到的输入意见)，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并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做出报告；
- c) 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向理事会2026年会议介绍；
- d) 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建议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 e) 继续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对照工作，以协调全权代表大会的成果；
- f)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个月前在PP-26网站上公布经协调的新《战略规划》草案；
- g) 如有必要，在PP-26前召开的最后一次理事会会议之前，继续就《财务规划》进行讨论；
- h) 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原则以及关于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就《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与各项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之间的关联方式提出建议；
- i) 与其它可能开展涉及《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和各部门的顾问组进行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在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支持下

为CWG-SFP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文件，

请各成员、理事会各工作组、选任官员以及各部门的顾问组

为制定《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提供所有文稿和一切必要帮助，并充分利用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参阅：[C24/115](#)、[C24/120](#)和[C24/139](#)号文件。

第8号决定（C-1950，最后修正C-1958）

应发至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与理事会决定相关的文件

兹决定考虑到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1条规则的规定，除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摘要记录以及理事会所做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外，由秘书长自行决定，哪些文件应分发给各主管部门，以利于他们了解理事会的活动及其决定。

参阅：807/CA5（1950年），2138/CA13（1958年）号文件。

第375号决定 (C-1975, 最后修正C-1990)

理事国的差旅费

理事会,

做出决定, 自第46届会议起, 理事的航空差旅费将按经济舱价格报销。然而, 当对国际电联委任职员采用其他安排时, 这些安排也适用于各位理事。

参阅: 4856/CA30 (1975年), 7064和7076/CA45 (1990年) 号文件。

第495号决定 (C-2000, 最后修正C16)

理事会的情况通报文件

理事会,

注意到

- a) 第5号决定 (2014年, 釜山, 修订版) 建议的、有关降低大会和会议文件成本的措施;
- b) 有关口译和笔译措施及原则的[C14/44](#)和[C14/INF/4](#)号文件,

进一步注意到

有关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提交和出版的第556号决定,

忆及

- a) 成员国的提案、文稿、理事会工作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报告应作为理事会文件予以出版。上述报告是《组织法》和《公约》中所涉及到的, 或者是应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和理事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须由理事会采取行动;
- b) 其它文件可能仅旨在提交理事会参考,

已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2015年会议以完全无纸化方式成功进行,

考虑到

- a) 只有理事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理那些提交给它的需要其采取行动 (审议和做出决定) 的文件或向其通报情况的文件;
- b) 为减少翻译费用, 某些证明文件不应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进行翻译,

做出决定

- 1 下列文件被视为是情况通报文件，因此须仅提供原文电子版本；
 - 1.1 成员国提交的提案以外并非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文稿；
 - 1.2 提交方认为可作为理事会参考的任何其它文件，因为这些并非需由理事会采取行动；
- 2 以电子版¹出版的情况通报文件应最好按照国际电联惯例不超过五（5）页，而且须在封页上包含提交方拟就的概要，此概要应由秘书处译为英文；
- 3 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所述概要，一理事国认为一份情况通报文件需要由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则该文件须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理事国应在该文件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后的五（5）个日历日内提出他们对此的意愿。

参阅：[C2000/89](#)和[C2000/95](#)、[C16/122](#)和[C16/133](#)号文件。

第519号决定（C04，最后修改C12）

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注意到

理事会2005年会议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决定要求理事会对成员更加透明和更具包容性，

虑及

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7.4）规定部门成员观察员没有表决权，也没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交文稿的权利，

¹ 可应要求向残疾人提供纸质版情况通报文件。

意识到

- a) 鉴于理事会的议程纷繁复杂，对其时间和资源有着严格的限制，因此必须谨慎行事，以避免妨碍理事会从事重要工作；
- b) 需要尊重理事会的显著特点，即，该机构是选举产生的、在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行事的管理机构，同时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会员国负有责任非常重要；
- c) 需要避免将产生分歧或造成相互竞争的因素带入理事会的会议，或破坏各部门内分等级决策体系的完整性；
- d) 必须避免分散各部门顾问组的注意力，确保其完成《公约》第11A、14A和17A条所规定的重要任务，

做出决定

- 1 批准将理事会会议进程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网上广播，但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特别尊重理事会会议进程的限制性特征；
- 2 以附件A制定的标准为基础，批准接纳《公约》第60B款规定的代表部门成员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 3 准许在附件A所述的配额以外，根据国际电联秘书长的邀请，接纳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责成各局主任

提请各部门顾问组注意本决定，并请各部门顾问组在特别考虑到下述附件A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

附件：1件

(第519号决定)

附件A

- 1 每一部门顾问组通过磋商并考虑到上述意识到d)，最多提名三个部门成员作为代表该部门的部门成员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 2 如果得到提名的部门成员观察员无法全部在理事会会议厅就坐，则须在国际电联总部为其提供一个分会场。该分会场须具备接至主会场的单向实况传播音频馈线。
- 3 各局主任必须提前相当长的时间向秘书长正式通报已被提名的每一位部门成员观察员的姓名，以便于对他们进行注册登记。
- 4 在理事会2005和2006年的会议上，将不允许代表部门成员的观察员提出书面或口头文稿，亦不允许其向理事会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或由这些委员会或工作组成立的任何其他组提出书面或口头文稿。
- 5 这些代表部门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须自理其费用，同时每一被指定部门成员只可有一名个人被接纳出席理事会会议。这一职能不能加入到各部门的费用，或作为成本因素计入预算拨款或运作规划。
- 6 每一部门提名部门成员观察员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地域分配情况，部门成员向国际电联缴纳的会费情况，部门成员的类别及商业从属关系。

参阅： [C04/82](#)和[C04/106](#)、[C12/92](#)和[C12/107](#)号文件。

第524号决定 (C05)

成员国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会议

理事会，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对国际电联《公约》关于成员国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第60A款所做的修正，

进一步考虑到

审议和汇总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第10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特别责成理事会允许成员国观察员应理事会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注意到

按照《公约》第61B款，理事会负责使其《议事规则》与《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协调一致，

顾及

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第11条）要求接纳成员国观察员，且其与会条件应适用于理事会、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全部会议，

认识到

- 1 按照规则第12条，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向理事会提交书面文稿；
- 2 为临时实施第10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中有关允许成员国观察员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指示，主席已就有关程序提出了标准，理事会2003年会议接受了此标准；
- 3 这些标准已得到采用，从而落实了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对理事会的指示，

做出决定

- 1 为与《公约》保持一致，将其《议事规则》规则第7条的第3段修正为：
“3. 成员国观察员指定的观察员不具有投票权。”
- 2 按照规则第11条的规定，拥有观察员地位的成员国在出席理事会会议时，在下列条件下经主席邀请可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 a) 成员国观察员预先向秘书处表示希望就特定议项发表意见或介绍其书面文稿；
 - b) 只有在理事国发言结束后，成员国观察员才能发言；

- c) 成员国观察员就任何特定议项仅有一次发言机会；
- d) 此类发言的时长将视请求发言的数量以及为待完成的工作分配的全部时间的情况而有所限制；

3 在其向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PP-06）提交的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PP-02）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中提及这些决定，并在报告中说明理事会将在考虑PP-06的结果后，在未来的理事会会议上重新审议其《议事规则》，

责成秘书长

将经修改的规则第7条作为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单独的一项修订予以发布，并在有关召集理事会2006年会议的通函中将这一修改通知成员国。

参阅：[C05/84](#)和[C05/74](#)号文件。

第540号决定（C06）

成立一个单一的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

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条规定了理事会的职责，而第61B款又着重明确了理事会具有通过其《议事规则》的权限，

考虑到

有必要以最为有效和一致的方式解决国际电联的重大人力和财务资源问题，

认识到

理事会的关键职能和责任是监督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及其活动，同时必须将人事问题作为成功实现国际电联使命所不可或缺的资源来对待，

进一步认识到

1998年和2002年的全权代表大会成功地在委员会中审议了人事和财务问题，

做出决定

将理事会的财务常设委员会和人事常设委员会合并，成立一个单一的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并自理事会2007年例行会议开始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定

对相关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 议事规则11: “理事会可以设立所有理事以及他们的顾问和观察员均有资格参加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国际电联的一个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将审议人事和财务问题。.....指派的观察员.....”
- 议事规则12.2: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之后，常设委员会应按照开幕式全体会议上根据上届理事会的建议所确定的时限立即召开会议。”
- 议事规则12.4: “常设委员会应审议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划分给它的文件，例如，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报告、预算草案、提交给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年度报告、理事国的文稿以及理事会所要求的国际电联其它成员国提交的文稿。常设委员会应起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在需要时起草报告供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除非另有决定，不然工作组应向成立该组的机构提交其结论意见。”
- 议事规则12.5: “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尽一切努力就提交其审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否则，相关的常设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准备一份简短的报告，列出各位与会者表示的意见，以供全体会议审议。”
- 议事规则12.6: “该常设委员会不应在全体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 议事规则13.1: “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摘要记录应由理事会秘书处以简明扼要的方式编写。”
- 议事规则13.4a) 和
b): “a) 含有所有要求改正的修改处的摘要记录应尽快提交全体会议或常设委员会批准。
b) 理事会在该届会议结束前未能审查的修改过的摘要记录应由理事会或常设委员会主席进行审查与批准。”

参阅： [C06/74](#)和[C06/86](#)号文件。

第556号决定（C10，最后修正C16）
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提交和出版

理事会，

考虑到

- a) 《组织法》第10条和《公约》第4条就理事会在一系列广泛的管理和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做出了规定；
- b) 《理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文件准备的规则20；
- c) 上述规则20要求，须尽快针对例行会议或非常会议议程草案的每一议项公布预备性文件，而且原则上不迟于会议开始的四周之前；
- d) 规则20进一步规定，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在此规定时间之后印发的任何重要文件均将在下一届理事会会议上审查，

忆及

- a) 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b)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铭记

电信标准化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相关大会或全会通过的、有关要求及时提交文稿、以支持各部门工作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认识到

- a) 有必要更加严格地遵守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且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推行并强化及时提交和出版理事会和理事会工作组文件的一贯工作目标；
- b) 及时提交文稿十分重要，它不仅能够确保文字翻译的截止日期得到遵守，显著减少费用超支情况，而且能够确保与会代表有充足的时间考虑这些文稿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实质内容，

顾及

- a) 成员国提交给理事会会议的诸多文稿过迟，为国际电联秘书处确保文件翻译带来了沉重负担，而且也给理事国适当审议文稿中所述的问题和提案带来了困难；
- b) 过迟提交需理事会或理事会工作组做出决定的国际电联秘书处文件妨碍了成员国及时就这些文件提出意见和提案，

做出决定

- 1 考虑到《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20规定的有关文件准备的名义截止日期，所有文稿均应在理事会会议或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召开的14个日历日之前提交秘书处，以确保得到及时翻译并确保理事会会议对文件进行充分审议；
- 2 提交给用一种语文开展工作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审议而无需翻译的文件应不迟于会议开始的12个日历日前提交；
- 3 需由理事会或理事会工作组做出决定的国际电联秘书处文件应在理事会或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开始的30个日历日前在网络的相关网页上发布；
- 4 提交理事会会议或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所有其它文件应在会议开始的7个日历日前公布在相关网页上。该截止日期不用于行政文件或有关在会前21个日历日内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亦不用于主席、特设组召集人提交的建议、主席或秘书处拟定的提案汇编或会议特别要求提交的文稿；
- 5 有关会议召开前21个日历日以内开展活动的报告应在会议讨论相关议题的两个日历日前公布在网站的相关网页上，除非会议达成其它一致意见。

参阅： [C10/85](#)和[C10/91](#)、[C11/116](#)和[C11/121](#)、[C16/122](#)和[C16/135](#)号文件。

第563号决定（C11，最后修正C23）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理事会2007年会议通过的第546号决定 – 对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职责范围的修改，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与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关联；
- b) 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进一步完善要求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实现程度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在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 c) 将战略规划的制定进程转化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员工的认识和参与度；
- d) 有必要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研究解决财务和人力资源事项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要求对国际电联的财务法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审议和进行可能修订的问题，

做出决定

- 1 批准本决定附件1中概述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 2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应审议下述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
 - a)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落实、国际电联的收支情况、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
 - b) 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
 - c) 实施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框架，
- 3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每年就其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4 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字幕和转录文本。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

职责范围

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考虑并制定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提案，以便确保：
 - i)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管理继续得到全面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其中包括对相互关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双年度预算进行持续的评估；
 - ii) 对国际电联管理体制的持续强化必然反映到对财务法规的不断修改；
 - iii) 对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要求和术语进行统一工作，以便澄清净资产和储备金账目之类的概念；
 - iv) 考虑到影响国际电联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联合国联检组、外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各项相关建议；
 - v) 有关国际电联收支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的规定均考虑在内，其中包括减支增效的各项措施，将其作为实现平衡预算的手段；
 - vi) 采取必要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并做出决定，以促进有关下列内容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落实：
 - a) 加强区域代表性；
 - b) 国际电联未来的总部办公场所；
 - c) 加强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 d) 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财务资源筹措战略；
- 2 每年对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落实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和举措的优先顺序，同时顾及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确定的具体标准；
- 3 针对预算外活动及相关支出的年度报告开展审议并发表意见，并且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考虑；
- 4 审议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相关问题，以便跟进发展情况并且向理事会建议可以确保落实的决定；

- 5 审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各项条款，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以便确保：
 - a) 与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保持一致和统一，并且跟上国际电联不断变化的需求；
 - b) 像其他联合国组织一样，提供灵活安排，包括将活动推延至下一个双年度；
- 6 确保《财务规则》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的内部控制条款；
- 7 基于秘书处的输入意见，考虑一种拟议方法建议，协助成员国对提交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各项提案准备成本“估算”，以利于对这些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估算；
- 8 考虑秘书长有关与会补贴的报告，以审议发放与会补贴的现行标准，并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从而完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
- 9 审查、审议所有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相关的事项（包括全面的人力资源四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相关决议所确定的事项），并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10 审议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职能及问责制框架的报告，并且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 11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考虑可以全面完善国际电联选举进程的提议，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12 与国际电联管理层和职工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旨在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且对此理事会的意见和指导既有必要，又合乎情理。

参阅：[C11/103](#)和[C11/120](#)、[C13/113](#)和[C13/122](#)、[C14/99](#)和[C14/101](#)、[C19/142](#)和[C19/120](#)、[C23/97](#)、[C23/104\(Rev.1\)](#)、[C23/112](#)和[C23/129](#)号文件。

第643号决定（C25）

理事会2026、2027和2028年会议以及 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国际电联理事会，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理事会“在每届例会上将之后三届例会安排在6月至7月，并滚动式审议理事会的时间安排”；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及各理事国应尽力避免将理事会任何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理事国认为是主要的宗教节日期间”，

强调

- a) 为方便安排国际电联其他活动起见，有必要将每年理事会例会安排在几乎相同的时间段；
- b) 将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CWG和EG）集中会议安排在未来三年内，这不仅可以改善国际电联活动的整体规划，还可以降低重叠的风险，

忆及

确定了理事会2025、2026和2027年会议以及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的理事会第642号决定（C24），

考虑到

- a) 关于重新评估的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替代项目以及在2028年期间需要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寻找会议室的第640号决定（C24）；
- b) 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在2028年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无法使用，

念及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设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的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提及有关消减支出的措施的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

做出决定

1 理事会2026年例会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并将集中召开以下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

- 唯一一批集中召开的会议：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1月23日（星期五）
- **理事会2026年会议：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五），其最后一次会议须在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开幕前的星期六（2026年11月7日）举行；**

2 理事会2027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并将集中召开以下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

- 第一批集中召开的会议：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至1月29日（星期五）；
- **理事会2027年会议：2027年6月8日（星期二）至6月18日（星期五）；**
- 第二批集中召开的会议：2027年8月30日（星期一）至9月10日（星期五）；

3 理事会2028年会议将在日内瓦召开，为期9个工作日，并将集中召开其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具体如下：

- 第一批集中召开的会议（9天）：2028年1月11日（星期二）¹至1月21日（星期五）；
- **理事会2028年会议：2028年6月13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五）；**
- 第二批集中召开的会议（9天）：2028年9月12日（星期二）¹至9月22日（星期五）。

参阅：[C25/2](#)、[C25/114](#)和[C25/122](#)号文件。

¹ 如果在Palexpo举行，该活动将于星期二开始，以便允许在第一次会议前的星期一设置会议室。

3.3 全权代表大会

第636号决定 (C23)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将于2026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卡塔尔多哈举行，

做出决定

- a) 经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将在多哈会展中心举行，为期三周；
- b) 大会的开幕和闭幕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责成秘书长

进行实地考察并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做出报告。

参阅： [C23-ADD/4](#)、[C23-ADD/10](#)和[C23-ADD/14](#)号文件。

3.4 其它大会和相关事宜

第1422号决议（C24）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的议程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第**813**号决议：

-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7**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b)* 建议其议程，并且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WRC-27**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启动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27**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之前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并酌情制定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1.2 根据第**129**号决议（**WRC-23**），审议**13.75-14 GHz**频段共用条件可能的修订，以允许上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更小天线尺寸地球站的使用；

1.3 根据第**130**号决议（**WRC-23**），审议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站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进行发射；

1.4 根据第**72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同一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5 根据第**14**号决议（**WRC-23**），审议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相关问题；

1.6 根据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地使用这些频段；

1.7 根据第**256**号决议（**WRC-23**），在考虑到上述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下，审议4 400-4 800 MHz和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制定技术条件；

1.8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能做出额外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的频段；

1.9 根据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高频现代化；

1.10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设定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1.11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已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0-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间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1.12 在研究结果基础上，审议根据第**252**号决议（**WRC-23**）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新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1.13 根据第**253**号决议（**WRC-23**），审议对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1.14 根据第**254**号决议（**WRC-23**），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增划分；

1.15 根据第**680**号决议（**WRC-23**），审议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1.16 根据第**681**号决议（**WRC-23**），审议保护在特定无线电宁静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造成的集总射频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的研究；

1.17 根据第**68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无线电规则》中为只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制定规则条款，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

1.18 根据第**712**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可能的规则措施；

1.19 根据第**674**号决议（**WRC-23**），审议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在各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那些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时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 自**WRC-23**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¹；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²；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参阅： [C24/115](#)和[C24/125](#)号文件。

¹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报告；且须严格避免上述**1.1-1.19**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²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第637号决定 (C24)

召开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25)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的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WTDC-25定于2025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

做出决定

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将于2025年11月17-28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

责成秘书长

进行实地考察并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做出报告。

参阅： [C24/112](#)和[C24/124](#)号文件。

第641号决定 (C24，最后修正C25)

第七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关于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的第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WTPF的宗旨是提供一个交流观点和信息的场所，从而在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机构之间就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达成共识，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并通过反映共同观点的意见，

做出决定

- 1 第七届WTPF（WTPF-26）将于2026年6月9日至11日在巴哈马举行，并于2026年6月8日举办战略对话；
- 2 WTPF-26的主题如下：

“加快建设包容、可持续、具有复原力和创新的数字未来：在此方面，WTPF-26将讨论机遇、挑战和政策，以解决以下问题：

 - 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在性别和年龄以及技能和连通性方面
 - 绿色数字化转型：气候变化与环境可持续性
 - 电信/ICT的复原力
 - 空间连通性
 - 加强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创业精神”；
- 3 WTPF-26的筹备进程须遵循第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4 WTPF-26的议程须基于本决定附件1中的议程草案；
- 5 WTPF-26不得形成规定性的监管成果；然而，它须制定报告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 6 秘书长的报告须按以下方式起草：
 - a) 秘书长须组成一个平衡的非正式专家组，协助完成这一进程，每位专家都在本国积极参与WTPF-26的筹备工作；
 - b) 秘书长须根据本决定附件2起草WTPF-26报告；
 - c) WTPF-26会议应按照前两届论坛采用的议事规则进行；
 - d) 秘书长的最后报告须至少在WTPF-26开幕的六个星期前分发；
- 7 WTPF-26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 8 WTPF-26的安排须符合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有关此类论坛的决定，

责成秘书长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自愿捐款，以协助摊付WTPF-26的费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参与提供便利。

附件：2件

附件1

第七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的

议程草案

- 1 第七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WTPF工作的组织
- 5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审议意见草案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他事项

附件2

起草国际电联秘书长提交WTPF-26报告的程序和时间表

起草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的修订时间表

2024年8月5日	秘书长报告提纲草案第一稿将在网上公布，以征求意见
2024年8月26日	接收有关草案初稿的意见以及就可能的意见草案大纲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任命由代表各方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截止日期，以便就进一步起草报告和相关意见草案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IEG第一次会议（2024年10月CWG集中会议期间）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一稿和所收到的意见
2024年11月4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纳入IEG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意见草案的提纲 该草案也将在网上提供，供公众公开磋商
2024年12月20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二稿的评论以及就可能的意见草案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公众公开磋商输入意见的截止日期
IEG第二次会议（2025年2月CWG集中会议期间）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以及可能的意见草案和所收到的意见，包括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意见
2025年3月3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纳入IEG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将可能的意见草案文本作为附件纳入其中 该草案也将在网上公布，供公众公开磋商。
2025年6月16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三稿的意见，包括可能的意见草案的截止日期 接收公众公开磋商意见的截止日期
2025年8月7日	在2025年6月16日发布包含基本意见草案的主席报告后，提交书面输入意见的临时截止日期。 设定截止日期是为了支持在非正式专家组下次会议之前继续审议意见草案。

IEG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CWG集中会议期间）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以及意见草案和所收到的意见，包括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意见
2025年11月3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将意见草案作为附件纳入其中
2025年12月19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四稿的意见，包括意见草案案文的截止日期
IEG第四次会议（2026年1月CWG集中会议期间）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最终确定秘书长报告草案，其中包括将提交第七届WTPF的意见草案的最后案文
2026年4月13日	秘书长提交WTPF的最终报告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包括意见草案
2026年6月8-11日	由巴哈马政府在拿骚承办第七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参阅：[C24/113](#)、[C24/120](#)、[C24/136](#)、[C25/5](#)和[C25/110](#)号文件。

4 总秘书处

第1110号决议（C-1997）

国际电联在GMPCS-MoU中的作用

理事会，

经审议C97/68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谅解备忘录（GMPCS-MoU）的报告及C97/97号文件中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经进一步审议1997年年会上对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所作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各部门成员为支持1996年10月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提供的自愿捐款，

进一步注意到这些自愿捐款的剩余资金正在用来支持GMPCS-MoU小组的工作，并且为支持实施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第5号意见，正在寻求这种自愿捐款，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秘书处应在全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继续给GMPCS-MoU的活动提供支持，认为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一项可以接受的任务；
- 2 国际电联秘书处应提供一份迄今为止给第一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自愿捐款的用款账目；
- 3 这些自愿捐款剩余的资金应用来支持第一届政策论坛下一年度的后续活动；
- 4 如果为支持这些活动需要额外资金，国际电联秘书处应要求GMPCS-MoU的签署方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以继续其工作并支持国际电联秘书处在这些活动中的作用。

参阅： C97/130和C97/138号文件。

第1116号决议 (C-1998)

GMPCS-MoU安排的实施

理事会，

考虑到1996年10月召开的有关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 (GMPCS) 的首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作出的结论，及其后制定的相关谅解备忘录和安排，

注意到上述安排系由谅解备忘录签字方组成的临时小组起草，并且该小组仍作为“GMPCS-MoU小组”继续工作，

忆及理事会1997年年会上通过的第1110号决议，其中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秘书处应在成本全部回收的基础上继续支持GMPCS-MoU活动。决议认为这是国际电联秘书处一项可以接受的任务，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作为GMPCS-MoU及其安排的托管方的作用已被列入1999-2003年《战略规划》草案的目标中，并与国际电联的发展方向一致；

b) 这种作用将不仅有益于GMPCS行业和全世界的用户，而且将有助于国际电联在全球电信发展的未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年，瓦莱塔) 通过的题为及时实施GMPCS的第8号建议，该建议注意到有必要在全球实施该安排，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及时受益于GMPCS业务，

做出决议

1 责成秘书长：

1.1 担任GMPCS-MoU及其安排的托管人，并通报由正在实施安排的签字方所提供的情况；

1.2 作为型号审批程序的登记处，这些程序系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构通知给国际电联的已用于批准入网终端的程序；

1.3 当主管部门和/或有权机构通知国际电联终端已获批准入网时，作为终端类型的登记处；

1.4 授权将“ITU”这一缩略语作为 GMPCS-MoU 标识的一部分加以使用¹，条件是，国际电联将受到保护，不对这种使用负责；

¹ 将根据第1117号决议的结果审议这一使用的条件。

2 将在成本全部回收的基础上，根据安排，开展上述做出决议1.1至1.4中所提及的活动。签字方捐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将由签字方和秘书长协商决定。

参阅： [C98/100](#)和[C98/120](#)号文件。

第1403号决议（C21）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5、11A、12、14A、15和第18条的规定，

忆及

关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关于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关于《2020-2023年国际电联财务规划》的第5号决定（迪拜，2018年，修订版），该决定设定了支出限额，2020-2021年和2022-2023年预算以及运作规划均在此范围内制定，

考虑到

《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C21/28](#)号文件），

亦考虑到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实施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需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两届理事会之间可能发生的变化，

做出决议

1 批准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并且

2 在实施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给予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必要的灵活性。

参阅： [C21/28](#)、[C21/DT/2](#)、[C21/85](#)和[DM-21/1017](#)号文件。

第1415号决议 (C23)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5、11A、12、14A、15和第18条的规定，

忆及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以及有关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18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2024-2027年运作规划草案（[C23/28](#)号文件），

亦考虑到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实施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需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两届理事会之间可能发生的变化，

做出决议

- 1) 批准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且
- 2) 在实施2024-2027年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给予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必要的灵活性。

参阅： [C23/28](#)、[C23/105](#)和[C23/113](#)号文件。

第1421号决议 (C24)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5、11A、12、14A、15和第18条的规定，

忆及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以及有关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C24/28](#)号文件），

亦考虑到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实施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需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两届理事会之间可能发生的变化，

做出决议

- 1 批准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且
- 2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给予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必要的灵活性。

参阅：[C24/110](#)和[C24/123](#)号文件。

第1431号决议 (C25)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5、11A、12、14A、15和第18条的规定，

忆及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以及有关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C25/28](#)号文件），

亦考虑到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在实施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需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应对两届理事会之间可能发生的变化，

做出决议

- 1 批准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且
- 2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的相应内容时，给予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必要的灵活性。

参阅：[C25/105](#)、[C25/114](#)和[C25/115](#)号文件。

5 国际电联各部门

5.1 总则

第1115号决议（C-1997）

关于合法截收电信的技术要求的国际协调

理事会，

注意到

- a)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允许其执法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门在有控制的条件下截收电信业务；
- b) 相当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门已就合法截收电信业务的通用要求达成一致（国际截收要求，IUR）；
- c) 合法截收能力的费用及相关的中断可以通过设计阶段规定的能力达到减少；
- d) 这种费用和中断的减少可以导致更加有效地提供和发展电信基础设施，

考虑到

- a) 在相关标准内提供一种截收技术能力，不会影响各国在决定是否以及在何条件下允许合法截收的主权；
- b) 有关合法截收的要求的研究将由ITU-R和ITU-T负责，

进一步注意到

有些国家急需这方面的研究结果，

要求ITU-R和ITU-T

优先研究主管部门要求他们研究的课题¹。

参阅： C97/135和C97/138号文件。

¹ 应理解为，所有ITU-T和ITU-R的研究均将以主管部门的文稿为基础。

5.2 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第1148号决议 (C-1999)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理事会,

考虑到

- a) 经京都 (1994年) 和明尼阿波利斯 (1998年) 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组织法》 (1992年, 日内瓦) 第8条 (第56款)、第9条 (第63款)、第12条 (第82款) 和第14条 (第93至101款) 及《国际电联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第2条 (第20至22款) 和第10条 (第139至147款) 的规定;
-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RRB) 委员是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负有国际职责的受托人;
- c) 因此他们不能被视为《公约》第1001款意义上的“专家”;
- d) 而《总部协定》中未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特殊地位;
- e) 《公约》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应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而且,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正副主席亦需参加全权代表大会, 无论这些大会和全会是否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
- f) 全权代表大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定, 要求理事会考虑根据秘书长与东道国协商后提出的报告 (PP-98/271号文件) 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特权与豁免的适当办法,

经审议秘书长针对全权代表大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的决定所起草的报告 (C99/61号文件),

了解到秘书长转呈理事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备忘录 (C99/66号文件),

做出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实施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间关于国际电联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议第17条, 并与瑞士当局合作, 确定改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状况的方法与手段, 以利他们履行自己的职责;
- 2 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一份国际电联的文件, 证明他们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选任委员的身份, 并阐明《总部协定》中哪些条款适用于他们;
- 3 确保国际电联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需要参加的大会与会议 (《公约》第141款) 的东道国之间签署的协议中包括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的特权与豁免条款, 以利他们在上述大会或会议上履行自己的职责;
- 4 向理事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选任委员所在国的主管机构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它们发放的旅行证件类别方面提供便利，以利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在为国际电联履行自己的职责时能够畅通无阻，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语言、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参阅： [C99/127](#)和[C99/134](#)号文件。

第1403号决议（C21）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15号决议（C23）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21号决议（C24）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31号决议（C25）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535号决定（C05，最后修正C14）

成本分配方法

理事会，

考虑到

根据2016-2019年国际电联《财务规划》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之间的联系，制定出了新的成本分配方法，

做出决定

通过附件所述的将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成本分配方法。

附件：1件

附件

新的成本分配方法

成本分配方法由一个4步骤过程组成，将各组织机构的成本与国际电联的各项总目标挂钩。附录提供的图示是对整个程序的总结。

在成本分配方法的初期阶段，包括计划内开支和文件制作成本（翻译、打字和复印）的直接成本，被直接分摊给计划内的输出成果、局和部门。

步骤1

总秘书处统一服务的费用通过成本分配驱动因素分配给三个局（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和跨部门活动。

总秘书处统一服务包括：

- 建筑设施、大会支持服务、对会议和大会的IS支持等统一支持性服务；
- 诸如财务和人员资源管理、法律事务等统一的行政服务。

步骤2

三个局和跨部门活动的费用是根据时间调查分配至输出成果的。

各局和跨部门活动的费用包括：其各自的计划内成本、文件制作费用和总秘书处统一服务再分配生成的费用。

步骤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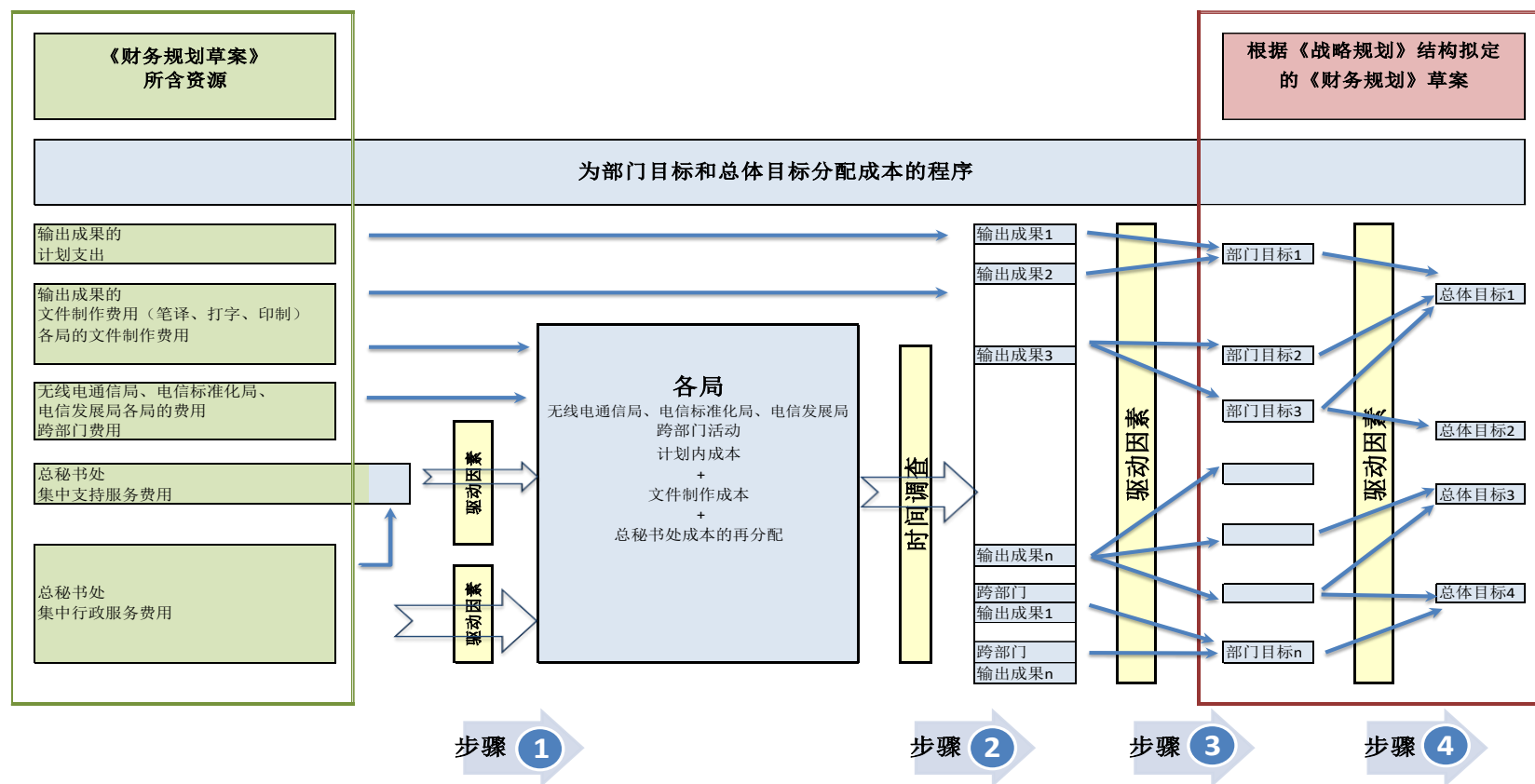
输出成果的费用是根据成本分配驱动因素分配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战略目标的。

输出成果的费用包括：其各自的计划内成本、文件制作费用和总秘书处统一服务再分配生成的费用。

步骤4

输出成果的费用是按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示，根据成本分配驱动因素分配至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

从组织机构向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分配成本的4步骤程序



参阅：[C05/111](#)和[C05/116](#)、[C11/104](#)和[C11/120](#)、[C14/99](#)和[C14/102](#)号文件。

5.3 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第1155号决议 (C-2000)

对国际加价特种服务费号码和国际通用成本分摊 号码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经审议关于对国际电联某些电联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第91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和有关2000至2003年国际电联支出的第5号决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的做出决定1.3,

做出决议

- 1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ITU-T E.169.2和E.169.3建议书之后, 授权国际电联从2001年1月3日开始履行国际加价特种服务费号码 (UIPRN) 和国际通用成本分摊号码 (UISCN) 登记处的职能;
- 2 临时确定每发出一个号码征收200瑞士法郎的登记费;
- 3 将2000-2001年预算增加139 000瑞士法郎, 此部分预算将由相应的成本回收收入弥补;

责成秘书长在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提交的财务工作报告中包括一份UIPRN和UISCN服务的进展报告。

参阅: [C2000/73](#)和[C2000/96](#)号文件。

第1168号决议 (C01)

对ATM末端系统地址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经审议

关于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第91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以及关于2000至2003年国际电联支出的第5号决定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的做出决定1.3,

做出决议

- 1 根据ITU-T E.191号建议书, 授权国际电联从2001年9月1日开始履行ATM末端系统地址 (AESAs) 登记处的职能, 并将发出每个号码的登记费定为100瑞士法郎;

2 将2002—2003年预算增加60 170瑞士法郎，此部分预算将由相应的成本回收收入弥补，

进一步做出决议

授权秘书长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在实行全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实施今后ITU-T建议书提出的类似的登记职能，但须经随后的理事会会议最终批准。

参阅：[C2001/96](#)和[C2001/129](#)号文件。

第1403号决议（C21）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15号决议（C23）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21号决议（C24）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31号决议（C25）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600号决定（C17）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

理事会，

经审议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完善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报告（C17/67号文件）以及增加国际码号资源（INR）创收的建议（C17/43号文件），

做出决定

继续收取自1996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费，作为服务费并支付维持登记机构的维护费用，

进一步做出决定

将每个发放号码的登记费规定为300瑞郎，并且按每个号码100瑞郎对非ITU-T和ITU-R部门成员收取号码保留年费，

责成秘书长

- 1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本决定；
- 2 在提交理事会年度会议的《财务工作报告》中介绍UIFN的财务状况。

参阅： [C17/133](#)和[C17/140](#)号文件。

第601号决定（C17）

发行方标识号（IIN）登记

理事会，

经审议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改善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报告（[C17/67](#)号文件）以及增加国际码号资源（INR）创收的建议（[C17/43](#)号文件），

做出决定

继续收取自1993年起实施的发行方标识号（IIN）登记费，作为服务费和维持登记机构的费用，

进一步做出决定

将发放每个号码的登记费规定为150瑞郎，并按每个号码100瑞郎对非ITU-T和ITU-R部门成员收取维护年费，

责成秘书长

- 1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本决定；
- 2 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年度会议提交IIN的财务状况。

参阅： [C17/134](#)和[C17/140](#)号文件。

5.4 电信发展部门 (ITU-D)

第1114号决议 (C-1997)

区域代表处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 (1994年，京都)；
- b) 专家小组在C96/60号文件中提交给理事会1996年会议的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评估报告；
- c) 理事会1996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域代表处的建议；
- d) 关于实施上述c)中提及的提议的C97/9号文件中的提议，

重申

- a) 区域代表处对于完成国际电联发展使命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每个区域的需要；
- c) 有必要增强区域代表处在全世界所有地区的有用性和有效性，特别是通过在适当时将其活动范围扩展到国际电联承担的所有活动来实现这种增强，

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为有效地满足区域代表处的需求目前所掌握的有限资源；
- b) 正在进行的预算改革带来的前景，特别是由于电信展盈余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方法和成本回收，

认识到需要最佳使用可用的资源以满足迫切需要，

做出决议按以下方式组织区域代表处：

A. 非洲

- 在达卡尔（塞内加尔）设立西非和中非区域代表处；
- 在哈拉雷（津巴布韦）或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设立东非和南非区域性代表处；
- 在雅温得（喀麦隆）设立西非和中非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 设立东非和南非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B. 亚太区

- 在曼谷（泰国）设立区域代表处；
- 在尼泊尔设立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 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C. 美洲

- 在巴西利亚（巴西）设立区域代表处；
- 在特古西加尔巴（洪都拉斯）设立地区办事处；
- 在布里奇顿（巴巴多斯）设立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 在圣地亚哥（智利）设立地区办事处，其活动待重新审议。

D. 阿拉伯区域

- 在开罗（埃及）设立区域代表处。

E. 欧洲

- 在日内瓦（瑞士）的欧洲区域机构将继续作为区域代表处行事，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秘书长和其他两个局主任的协作下并在关于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 1 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4年，京都），理事会1996年会议关于驻地职位的第1096号决议及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实施上述决定；
- 2 寻求新的财政来源并利用现有的财源以便不断增加可用于区域代表处的资源；
- 3 尽快使工作已经被冻结的那些办事处恢复活动，以C97/9号文件中规定的人员编制基础上加强现有办事处,并在必要时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建议设立其他地区办事处；
- 4 针对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调查可能的安排及影响，以满足希望从国际电联整个活动范围内受益国家的需要；
- 5 使用现代化的电信技术加强信息传播及进一步改进区域代表处的管理；
- 6 向理事会1998年会议提交建议以呈交给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

参阅： C97/134和C97/138号文件。

第1143号决议 (C-1999)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d) 理事会第1114号决议（1997年，日内瓦），

忆及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4年，京都），

重申

- a) 加强区域代表处对于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宗旨的重要性；
- b) 区域代表处是在各地实现国际电联宗旨的一种结构选择方案，以满足其成员的需求；
- c) 如果国际电联希望在全球电信网络和业务发展方面保持卓越地位，就必须满足其成员的需求，

强调区域代表处作为国际电联整体活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反映出一种基于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协调合作工作程序的“项目管理”方法，

满意地注意到正如C99/14号文件所述，已采取措施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进一步注意到各区域代表处在电信发展局《运作规划》、《战略规划》制定的指导方针的框架内并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条件制定各自的《运作规划》是很重要的，

意识到

- a) 第7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要求对国际电联的管理、运作与结构进行审议并加以改进，而且这种审议将包括区域代表处，
- b) 满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迫切需要极为重要，

做出决议

1 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就是帮助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以便通过在各地与电信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合作，满足其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需要，这包括与各国、各子区域和区域性机构、组织及其它实体的协作；

2 区域代表处作为电联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应通过直接的或正在进行的与有权的各国管理机构及区域性和子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对国际电联批准的决定、建议、行动、计划和项目的实施予以支持；

3 必要时，区域代表处应能代表秘书长或三个部门中某一部门的主任；

4 国际电联具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双重作用，由此派生出来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必须得以澄清，同时应明确并实施第7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所述的活动，如，指定区域代表处开展本决议附件A中所列的一般性活动；

5 在相关国际组织框架中开展的区域代表处工作应有助于国际电联进行的电信发展活动方面的前景；

6 应加强发展中国家和部门成员对区域代表处和国际电联所有活动的介入与参与，包括对ITU-R和ITU-T活动的介入与参与，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配合：

1 与每个区域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电信运营商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加深理解，并了解他们对区域代表处的期望；

2 经与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协商，为《运作规划》的实施制订量化目标，在质量、分配资源和/或时间期限方面制定具体限制；

3 确定适当的绩效衡量体制，以便监督做出决议4中所提及的活动（将其与各区域的具体特点结合起来），以及那些与区域代表处开展的各种计划相关的活动；

4 就是否达到上述目标和2001年规划目标，向2000年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5 逐步实施理事会第1114号决议（1997年，日内瓦）中的决定；

6 起草一份行动计划，以落实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的指示，并遵守协议确定的时间期限并将规划提交给TDAG征求意见；

7 每年根据量化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对各区域代表处起草的《运作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作一汇报；

8 对包括总部和各地机构在内的BDT结构进行必要调整，以便利用总部在支撑、监督和协调等方面的改进能力，加强各地区资源方面的平衡（包括将总部的资源转移到各区域代表处）；

9 在总部和各地机构确定并改进与区域代表处相关的工作程序，以确保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并防止工作重叠，

责成秘书长以及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与优先考虑的问题，适当地将权力下放，旨在加强区域代表处的有效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各区域成员介入和有效参与相关部门活动的情况以及针对加强介入和参与所采取的措施，为2000年及之后的理事会会议准备一份报告，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根据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向2000年及之后的理事会会议作汇报。

附件：1件

（第1143号决议）

附件A

区域代表处应从事的一般性活动

- a) 协调或开展未列入以下的、但属于第7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附件1范围内的任何区域性任务。
- b) 向政策制订者、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通报世界电信政策和管理方面的趋势。（例如，监管框架的组织和电信市场的监管，GMPCS，服务贸易，电子商务，IMT-2000，IP协议的影响，GATS，一般性管理等。）
- c) 帮助电信运营商更好地了解行政规则（《无线电规则》，《国际电信规则》等）。
- d) 使政策制订者、监管机构、适当的机构与组织和电信运营商关注关键资源（如，无线电频谱，编号方案等）的管理问题。
- e) 与国际电联各有关部门配合，定期向政策制订者、监管机构、适当的机构与组织和电信运营商提供电信业务方面可预见的变革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信息。
- f) 促进在可能会对电信网络发展产生影响的适当机构和组织中更广泛地使用新技术标准（如，ATM，IP，IMT-2000等）。

- g) 起草并定期更新标准的一般性规范，使其成为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时的指南，同时又不影响咨询与工程公司的利益。
- h) 在电信网络和电信业务的技术与商业规划和开发方面支持电信运营商，特别是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和促进逐步的工业化；向金融机构通报情况，以便他们能够向有社会效益的电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 i) 支持监管机构、适当的机构与组织和电信运营商在推出电信业务的结算与资费体制方面所做的努力（如，分账，成本分配，普遍服务等）。
- j) 在电信运营商和适当的机构与组织中推进新的电信网络（如，IP，ATM等）运行与维护标准
- k) 尽可能收集相关地区电信网络和业务发展方面的数据，以便提交给政策制订者、监管机构和电信运营商。
- l) 向政策制订者、监管机构、适当的机构与组织和电信运营商通报有关利用新技术提供业务时的监管情况。
- m) 在当地作为执行机构进行工作，并起到区域性项目和当地项目资源调动机构的作用。
- n) 协调或开展未列入上述各项、但属于ITU-D运作规划范围内的任何区域性任务。
- o) 参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工作，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殊需要。

参阅：[C99/118](#)和[C99/133](#)号文件。

第1183号决议 (C01)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

理事会，

经审议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关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建议R38，

做出决议，责成协调委员会

着重结合以下目标，审议区域代表处的职能、其所拥有的财务与人力资源：

- a) 找出那些可以权利下放的职能，以便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
- b) 确保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发展部门—在不同地区召开区域性会议；
- c) 加大区域代表处在信息发布、提供专家建议和主办会议、讲习班或研讨会方面的自主权；
- d) 识别可以将权力下放到区域代表处的、与区域代表处预算实施有关的职能；
- e) 确保区域代表处更多地参与其预算的制定；
- f) 确保各区域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电联未来以及与电信行业相关的战略问题的讨论，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包括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中所列的a)、b)、c)、d)、e)和f)各项目标应采取的措施。

参阅：[C2001/119](#)和[C2001/132](#)号文件。

第1403号决议 (C21)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15号决议 (C23)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21号决议 (C24)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1431号决议 (C25)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见第4节](#))。

第616号决定 (C19)

区域代表处

理事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针对区域代表处发生的欺诈案提交2019年会议的各项报告；
- c) [C19/25 \(Rev.2\)](#) 号文件中关于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 (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落实情况的报告，

重申

- a) 区域代表处对于完成国际电联的发展使命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增强区域代表处的有用性和有效性，以便在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中体现其作用，从而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

依照附件中规定的职责范围，招聘和聘请一家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对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项目开展全面、有计划战略和财务评估及审查，同时考虑到来自国际电联成员的文稿，并且向理事会2021年会议提交一份包含建议在内的报告，以采取行动，

进一步做出决定

独立外部管理咨询公司的付款准备金不得超出500 000瑞士法郎，而且聘请咨询公司的费用须出自2019年的预算执行结余。

附件：1件

附件

审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外部顾问的职责范围

1 宗旨

国际电联拟根据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要求和规定，对本组织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查。

据此看来，重要的是评估驻地办事处的组织和运行是否能做出显著贡献，使国际电联的机构性活动更贴近其成员。

此项审查的目标是，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方案，以便：

- a) 能够按照一套新规则来衡量区域代表处（RO）的绩效；
- b) 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ERM）进程，其中包括对RO层面所开展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RA）；

- c) 制定有助于总部与RO之间有效协调的规章制度；
- d) 确保RO遵守总部制定的、与财务管理、项目和采购有关的规则和程序；
- e) 确保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所有建议得到适当执行，特别是那些与最近欺诈案中发现的缺乏内部控制有关的建议。

审查应考虑以下元素：

- a) 电信发展局、总秘书处以及酌情其它两个局执行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的程度；
- b) 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IMAC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均通过最近一区域代表处发生的欺诈案所暴露出的漏洞，针对大幅度改进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的必要性提供了咨询意见；特别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透明与协作的文化，从而实现更强有力的个人管理责任和有效的问责制；
- c) 在顾及问责制与透明度的情况下，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如何能够确保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d) 以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性代表处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 e) 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f) 国际电联总部职能与区域代表处职能之间可能重复的程度；
- g) 落实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相关条款的程度；
- h) 目前赋予区域代表处的决策自主权程度，以及赋予区域代表处更大的自主权是否能够提高其效率、强化其效能；
- i)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电信/ICT组织与其它区域性和国际性发展和金融组织之间的协作和协调的有效性；
- j) 区域代表处以及在各区域组织的活动如何才能加强所有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参与；
- k) 目前提供给各区域代表处的、用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资源；
- l)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最佳整体结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地点及数量。

2 职能要求

- 1) 分析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在促进落实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方面的目的和作用；
- 2) 分析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在实施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行动计划方面如何“胜任其职”；
- 3) 根据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分析区域代表处将如何实施包括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总秘书处在内的整个国际电联的区域性活动；
- 4)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分析区域代表处/机构在联合国发展机制以及行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 5) 协助国际电联管理团队（重新）界定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结构和目标；
- 6) （按照外部审计员的相关建议，）通过下列手段协助完善对区域代表处业绩的衡量：
 - a) 为电信发展局的总部机构（BDT HQ）和区域代表处（RO）制定具体且可衡量的目标；
 - b) 建立关键的有效控制和强有力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涵盖在当地开展的从技术援助到财务管理、公务差旅和编外人员招聘（non-staff recruitment）等所有活动；
- 7) 确定措施，提高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部控制水平，以防范与所发现的欺诈案类似的其他欺诈案的发生，并确保及时落实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IMAC提出的尚未执行的各项建议；
- 8) 协助重新设计区域代表处主任的作用，既是执行项目和举措的监督人，又是当地财务资源的管理者；
- 9) 评估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信息通信技术生态系统中不同伙伴的合作程度，以促进有关区域事务的讨论；
- 10)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加强国际电联作为项目执行机构的作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根据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实施项目的全权代表大会（PP）第135号决议）；
- 11) 审查各区域代表处在包括PP、WTSA、WTDC、WRC在内的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区域性筹备进程中所提供的支持，以及各区域代表处对于在各自区域举办的主要全球性国际电联重大活动所提供的支持；
- 12) 审查各区域代表处在支持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方面的作用（根据相关的WTSA和WTDC的决议）；

- 13)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旨在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重点关注事前和事后监管程序），其中包括：
 - a) 分析区域代表处/机构与总部，而且特别是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总秘书处的内部沟通；
 - b) 评估加强区域代表处专业力量的机制，包括评估可否在国际电联采用人员流动政策；
 - c) 审查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开展的财务管理和采购活动；
- 14) 开展一切必要的活动进行审查，并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
 - a) 准备调查问卷/面试指南的样本；
 - b) 在组织内部起草宣传计划和宣传举措；
 - c) 进行国际电联所有利益攸关方代表（包括成员国、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职员的代表）的数据收集、访谈和咨询；
 - d) 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编制；
 - e) 介绍研究得出的结论并提议适当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持续有效性和效率；
- 15) 提出落实拟议措施的行动计划。

3 实际成果

项目应获得以下实际成果：

- 1) 概要描述区域代表处/机构的现行结构，包括进行差距分析的程序和绩效指标（将考虑资源、技能和工具等）；
- 2) 组织效能/绩效参数的现有水平；
- 3) 概要描述区域代表处/机构的理想结构，其中包括区域代表处的最佳数量及地点、服务于本组织战略方向的管理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员工技能；
- 4) 提高组织绩效的管理目标（包括人员/技能、流程技术和工具）；
- 5) 为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开发/拓展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模式；
- 6) 针对改革的行动计划，应研究落实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IMAC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参阅：[C19/133](#)和[C19/120](#)号文件。

6 对外关系

6.1 国际电联成员

第88号决议 (C-1948, 最后修正C-1976)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与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 国家或主管部门的关系

理事会，

考虑到应该就秘书长在收到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来函以及应这些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分发国际电联文件时应采取何种态度的问题，给予准确指示意见，

做出决议

- 1 除下文所列的例外情况外，秘书长可以与成员国联络或向成员国分发文件；
- 2 秘书长有权与上述第1段中未提到的国家或主管部门联络以便通知它们加入国际电联并履行《公约》或法规，或者他们根据《公约》规定的程序递交了加入电联的正式请求；
- 3 当收到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或主管部门的其他来函时，秘书长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a) 如果来函涉及通常应由理事会进行审议或做出决议的政策问题，或者当秘书长并不确信时，他应当仅发函确认妥收，并告知发信人信函将转交给理事会；
 - b) 如果来函明是涉及电信服务的事务性函件，秘书长应当发函确认妥收并告知发信人来函的副本将送达国际电联成员国，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行动；
- 4.1 在上述第3b)段的情形下，秘书长应当以“来自国际电联外部的信息”为题公布收到的信函并附以说明：公布该信息并不意味着发信人在国际电联的地位得到了承认；
- 4.2 然而，如果收到的信息的性质致使应将其纳入正式文件，则它们不应单独公布，而应纳入相应文件，标题和解释性说明参见第4.1段；
- 5.1 对公开出售的文件请求可以在付费后予以满足；

5.2 对于任何人或组织要求提供由秘书长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免费提供的所有的通知、来函和通函，在按照秘书长确定的价格付费之后，可以向其提供上述文件。

6 在德国重新成为成员国之前，秘书长有权与德国盟国监管委员会联络；作为具体措施，秘书长被临时授权按目前有效的做法与德国占领区联络。

参阅： 265/CA3（1948年），549/CA4（1949年），803/CA5（1950年），1606/CA9（1954年），4965/CA31（1976年）号文件。

第177号决议（C-1950）

致各主管部门的通函电报

理事会，

考虑到以电报方式将一主管部门发来的信函传达到所有主管部门的做法给所有主管部门和私营运营机构都造成沉重负担，只有在急需国际电联服务的情况下，此种做法才是正当合理的，

做出建议

1 国际电联的各主管部门尽可能不要求将他们发给国际电联的信函以通函电报的方式转发，只有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才可提出这种要求；

2 当秘书长收到国际电联某一成员国的来函，并要求秘书长以通函电报的方式将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时，只有秘书长认为事情紧急并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极为重要（不使用电报会损害国际电联的服务）时，才可同意此要求；

3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秘书长应使用邮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情况并引用本决议。若主管部门坚持使用通函电报，秘书长应同意其要求。

参阅： 806/CA5（1950年）号文件。

第216号决议 (C-1951, 最后修正C-1984) ¹

要求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申请

理事会,

鉴于1982年《内罗毕公约》第2至6款有关申请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规定,

考虑到

- a) 《公约》中没有限制任何一个国家提出加入申请的次数;
- b) 秘书长没有资格就提交申请的国家或政府的地位发表看法,

做出决议

- 1 根据1982年《内罗毕公约》第11条规定, 签署并批准《公约》或已加入《公约》的成员国可以对接纳新成员国进行投票表决 (另参见《公约》第178款);
- 2 提交给秘书长的申请, 以及秘书长递交给申请国政府的磋商结果均必须通过外交渠道由瑞士政府转交;
- 3 一国在其成员资格申请被拒之后, 可以在任何时候再次提出申请;
- 4 处理首次申请、再次或多次未果申请的程序如下:
 - a) 一俟收到申请, 秘书长应尽快用电报通知《公约》附件1中所列的所有国家和已加入《公约》的国家;
 - b) 电报应说明, 需要对加入申请发表意见的国家应当是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以及将在磋商阶段结束之前批准《公约》的国家 (如果到那时他们没有依照《公约》第117款规定丧失表决权的话);
 - c) 电报的内容应当以信函的形式确认;
 - d) 电报发出之日后四个月, 秘书长应决定是否申请已获所需多数, 即, 上述b)所列国家的三分之二通过;
- 5 磋商结果应当在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 并列出发决同意和反对加入申请的成员国。

参阅: 917/CA6 (1951年)、1606/CA9 (1954年)、1832/CA11 (1956年)、3713/CA22 (1967年)、4857/CA30 (1975年)、5703/CA36 (1981年)、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¹ 另参阅第185号决定。

第262号决议 (C-1952, 最后修正C-1984)

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其它成员国的投诉

理事会,

考虑到

- a) 秘书长被要求将某些成员国提出的并仅针对某些成员国的投诉通知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
- b) 秘书长并无介入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争端的职责;
- c) 解决争端可以遵循两个程序:
 - a) 相关成员国之间直接进行友好协商;
 - b) 按1982年《内罗毕公约》第50条规定解决,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不要要求秘书长以发布通知或任何其他方式告知其它成员国有关他们之间的争端,

责成秘书长

请提出对其它成员国投诉的成员国参照本决议的条款, 并通知他们, 他不能满足其要求。

参阅: 1212/CA7 (1952年)、4965/CA31 (1976年)、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第1008号决议 (C-1990)

查明有关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的事实委员会

理事会,

依照1989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第64 (PLEN/2)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64 (PLEN/2) 号决议 (1989年, 尼斯) 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由理事国组成的委员会, 调查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 (1982年, 内罗毕) 的事实, 并就此事向理事会报告,

考虑到

- a) 理事国在第45次会议上的磋商结果,
- b) 有必要成立一个由理事国组成的调查委员会, 既保证平衡的地域分配又使每个理事国能为该委员会提供服务,
- c) 理事会第45次会议未能成立该委员会,

做出决议

- 1 上述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应当是调查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¹的事实，即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平民无限制地使用电信设施的事实；
- 2 委托秘书长在三个月内，最晚不迟于1990年12月31日，成立一个由来自不同地区的五个主管部门组成的调查委员会；
- 3 该委员会可以选出自己的主席，

责成秘书长

利用现有资源向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或其它帮助，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为便于该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协助，

请该委员会

尽快完成工作，并向理事会第46届会议提交报告。

参阅：7074和7076/CA45（1990年）号文件。

第1097号决议（C-1996）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投票表决权

理事会，

注意到

a) 根据《组织法》第210款（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未交存《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接受或加入证书的缔约国，自1996年7月1日起在国际电联大会、理事会会议、国际电联任何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通过信函举行的磋商中不再享有表决权，直到交存这样的证书为止，

b) 自1994年7月1日国际电联两部法规生效日起，那些未提交要求加入《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律文件的非缔约国不再享有表决权，

进一步注意到

关于上述证书交存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号建议（1994年，东京），

¹ 一旦那些法律文件生效，此参考内容将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89年，尼斯）...”。

考虑到

国际电联成员国应享有所有权利至关重要，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或正式磋商中行使表决权尤为重要，

做出决议

敦促尚未提交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加快国内程序以批准、接受或通过（《组织法》第52条），或者加入（《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并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各自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交存证书的数量，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国际电联成员国通报该决议内容，并定期向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发布有关决议内容的提醒通知，
- 2 提醒国际电联成员国注意：根据《组织法》第231款和《公约》第527款的规定，任何《组织法》和/或《公约》的修正文件生效后，《组织法》第52和53条规定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接受或通过或者加入，应当适用修正后的《组织法》和《公约》。

参阅： C96/129和C96/137号文件。

第185号决定（C-1957，最后修正C-1981）

与电报磋商有关的对“多数”一词的释义

理事会，

经审议1940/CA12号文件，

做出决定，在以电报形式征询国际电联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必要多数应为在磋商结果统计出来时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的多数（如果到那时依照《公约》生效条款的规定他们没有丧失表决权的话）。

根据《公约》第1条进行的有关新成员国加入的讨论应继续遵循第216号决议（修正版）。

参阅： 2000/CA12（1957年）、4965/CA31（1976年）、5703/CA36（1981年）号文件。

第630号决定 (C23)

帮助成员国建设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能力的信息资源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关于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关于网络安全的WTSA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全会工作组的建议3，请理事会审议成员国关于《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其目前使用情况和未来可能的详细阐述的提案，

忆及

- a) 网络安全是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
- b) 在使用ICT方面树立信心 and 安全感对于获得数字技术带来的巨大机遇至关重要；
- c) 在加强数字连通性的同时，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以建设网络复原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并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 1 为成员国开发信息资源，包括《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各支柱下的：
 - a) 现有的最佳做法范例；
 - b) 国际电联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各国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提供咨询、援助和指导的来源；
 - c) 关于国际电联和其他相关组织正在提供的能力建设计划的信息；
- 2 维护并定期更新这一资源，以便将新的挑战、发展和国际电联相关的新活动，以及其他组织领导的可帮助成员国加强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能力的新活动纳入考虑。

参阅：[C23/93\(Rev.1\)](#)、[C23/109](#)和[C23/124](#)号文件。

6.2 联合国和其它组织

第101号决议 (C-1948)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之间的文件交换

理事会，

经审议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签订的协议的第五条的规定，

考虑到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联合国向他免费提供许多联合国及其它专门机构的文件，

做出决议，授权秘书长在该对等安排存在期间，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国际电联的文件与出版物。但是，为避免提供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无关的文件与出版物，秘书长将安排，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他希望收到的那些文件与出版物。

参阅： 286/CA3 (1948年) 号文件。

第102号决议 (C-1948)

与联合国交换统计资料

理事会，

经审议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签订的协议的第九条规定，

做出决议，授权秘书长与联合国交换统计资料，而且在履行此职能时须考虑上述协议的规定，特别是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参阅： 286/CA3 (1948年) 号文件。

第126号决议 (C-1949, 最后修正C-1976)

国家授权与国际授权间的关系

理事会,

做出决议

1 由国际电联一有权机构特派代表国际电联出席一国际大会或另一组织的会议的任何人员, 因其代表国际电联, 所以不能在此大会或会议上作为一国家或国际代表行使职权,

2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为此决定的实施提供便利。

参阅: 408/CA4 (1949年)、1606/CA9 (1954年)、1757/CA10 (1955年)、4965/CA31 (1976年) 号文件。

第193号决议 (C-1950, 最后修正C-1984)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理事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已接受了《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b) 上述公约第11节第四条的规定与《国际电信公约》附件2中“政务电报和政务电话通话”的定义之间的矛盾尚未解决,

认识到1982年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针对该问题的第40号决议,

请秘书长

1 更新适用上述公约第六和第八条规定的官员名单并将其通报给该公约的国际电联成员签字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2 当国际电联的某一大会或会议在该公约的国际电联成员签字国举行时, 采取必要措施提醒国际电联各成员注意第五条条款的规定, 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提供声明其享有这些特权与豁免的文件。

本决议取代第51号决定。

参阅: 807/CA5 (1950年)、5703/CA36 (1981年)、6197/CA39 (1984年) 号文件。

第659号决议 (C-1969) ¹

就联合国大会第2395、2396、2426和2465 (XXIII) 号
决议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

经审议

a) 第3864/CA24号文件中秘书长的报告,

b) 该报告附件所附的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按照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所签协议第五条的规定, 已将上述决议转交国际电联秘书长, 以呈交国际电联相关机构,

忆及1982年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14号决议及理事会1966年会议通过的第599号决议²和理事会1967年会议通过的第619号决议²,

铭记《国际电信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及秘书长的职责,

责成秘书长

1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HCR) 充分协作, 特别是:

- 在要求高级难民署代表建立应急通信电路时, 为其提出建议, 并视情况安排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设备,
- 为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或其它组织奖学金的难民参加由国际电联电信培训中心所举办的培训课程, 提供便利条件,
- 由国际电联参加涉及建立或发展电信网络的农村发展项目,

2 与联合国秘书长一道探讨在《国际电信公约》框架内, 国际电联总部可以采取哪些其它措施来实施本决议所附的联大第2395、2396、2426和2465 (XXIII) 号决议,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1 尽可能对上述联大决议提出的呼吁做出响应;

¹ 见第765/CA30号决议 (1975)。

² 已过时。

2 应要求提供本决议第1段所述的设备，以协助秘书长的工作，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

附件：4件

第2395（XXIII）号决议³

附件1

葡管领地问题

第2396（XXIII）号决议

附件2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大会，

忆及其有关此项问题的各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181号决议（1963年）、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182号决议（1963年）、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第190号决议（1964年）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第191号决议（1964年），

经审议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及其附件中所附情报分委员会关于种族隔离的报告，

考虑到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中所载的决定与建议，

关注并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变本加厉推行其不人道和侵略性种族隔离政策，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此项政策，以致引起巨烈冲突，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实堪忧虑，

认识到南非政府的政策与行动构成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严重障碍，

³ 见第765/CA30（1975年）号决议。

深信亟需加紧进行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以协助消除这类不人道政策，

考虑到为消除对于整个南部非洲和平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改变南非情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一九六四年以后未曾审议种族隔离问题，

-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认为这种政策是残害人类的罪行；
- 2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联合国决议，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实行军事干涉并援助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 3 重申亟须消除种族隔离政策，以使南非全体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实现基于普选的多数统治；
- 4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及整个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并请理事会紧急恢复审议种族隔离问题，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南非充分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 5 谴责所有在政治、经济及军事上与南非政府合作，并违反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鼓励该政府坚持其种族政策的国家，尤其是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以及外国金融及其他利益方的活动；
- 6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为争取所有人权，特别为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与信仰，争取政治权利与基本自由而作的斗争为合法斗争；
- 7 呼吁所有国家及组织在道义、政治和物质上更多地援助南非解放运动组织开展合法斗争；
- 8 对反对种族隔离者在专制法律下所受的残酷迫害，及对自由战士在合法解放斗争中被俘后所受的待遇表示严重忧虑，并：
 - a) 谴责南非政府以残酷、非人道和卑鄙手段对待政治犯；
 - b) 再次呼吁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监禁或监管的人士；并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及个人加紧努力，劝导南非政府释放所有这类人士并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迫害与虐待；
 - c) 宣告对这类自由战士应依照国际法，尤其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予以战俘待遇；
 - d) 请秘书长编制并尽可能广泛宣传：
 - i) 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处决、监禁、软禁或监管、或驱逐出境者的名册；
 - ii) 关于南非政府及其官员对囚禁中反对种族隔离者施行残暴行为的各种现有资料的记录；

- 9 表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组织的活动及其他从事援助种族隔离受害人士和促进其事业的组织所进行的活动，并请所有国家、组织及个人慷慨捐助以支持这种努力；
- 10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通过立法或其它行动，在其领土内阻止所有支持种族隔离政策的活动及组织，以及任何赞同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政策的宣传；
- 11 请所有国家阻止移民，尤其是熟练人员及技术人员，前往南非；
- 12 请所有国家和组织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实行种族隔离的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体育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 13 请所有国家及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于一九六九年庆祝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以表示与南非受压迫人民团结一致；
- 14 要求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处理事项就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及达成更有效国际行动的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 15 要求特别委员会加紧促进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努力，并为此授权该委员会：
- a)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或派遣分组委员会前往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各国及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 b) 会同秘书长并在为此用途所拨预算款项范围内与各专家进行磋商，并安排关于种族隔离各方面的专题研究；
- 16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参照特别委员会报告加紧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罪恶的资料，并为此再次要求尚未遵照办理的各国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7号大会决议案（第二十二届大会）第9段的规定鼓励成立国内委员会；
- 17 要求秘书长参照特别委员会关于广泛传播种族隔离资料的建议：
- a) 确保依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2144A号大会决议案（第二十一届大会）设置的种族隔离问题处按照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6段中的建议，履行其业已增多的职能；
 - b) 采取其他适当步骤协助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加紧传播此类资料；
- 18 要求秘书长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包括适当经费在内；
- 19 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及各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及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完成本决议所赋予它们的任务。

第2426 (XXIII) 号决议⁴

附件3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实施
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

大会，

经审议“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议项，

忆及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号大会决议（第十五届大会）所载的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

忆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311号大会决议（第二十二届大会）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况特别委员会就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实施该宣言方面的有关报告，

铭记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其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中需各专门机构予以紧急援助，特别是教育、卫生及营养等方面的援助，

遗憾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至今仍未实施第2311号大会决议（第二十二届大会）及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章及第十章规定，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与工作作出建议，

1 再次呼吁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实现第1514号大会决议（第十五届大会）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目标与规定；

⁴ 见第765/CA30（1975年）号决议。

- 2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对曾与联合国合作实施有关大会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表示感谢；
- 3 建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协助正在为寻求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各个民族，特别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并通过该组织协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拟订具体方案，以协助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的被压迫人民；
- 4 再次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葡萄牙及南非两国政府未放弃其种族歧视与殖民统治政策之前，不给予财政、经济、技术及其他协助；
- 5 建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取消其给予葡萄牙及南非政府的贷款及信贷，该两国正在利用这些资金镇压葡属各殖民地及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并压迫南非的非洲人民；
- 6 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其所参加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的行动，促进大会有关决议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 7 要求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会商特别委员会考虑采取协调各专门机构政策与工作的适当措施以实施大会有关决议；
- 8 请秘书长：
 - a) 继续协助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拟订实施有关大会决议和适当措施，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征得各有关机构及国际机构关于充分和迅速实施大会有关决议的最佳方法的具体建议，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
- 9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2465 (XXIII) 号决议⁵

附件4

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

大会，

忆及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号决议（第十五届大会）所载的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

忆及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654号决议（第十六届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810号决议（第十七届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56号决议（第十八届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号决议（第十八届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05号决议（第二十届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189号决议（第二十一届大会）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6号决议（第二十二届大会），

同时忆及大会就题为“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及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的实施并在非洲南部妨碍消除殖民制度、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势力的活动”的议项通过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第2288号决议（第二十二届大会）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5号决议（第二十三届大会），

进一步忆及大会就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情况通过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311号决议（第二十二届大会）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426号决议（第二十三届大会）

考虑到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大会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并严重关注宣言通过八年之后仍有许多领土处于殖民统治之下，

强烈反对若干殖民国家，尤其是葡萄牙及南非，拒不执行宣言及关于消除殖民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南罗得西亚及纳米比亚的决议；并对在实施上述决议中不予以充分合作的各成员国的态度深表忧虑，

铭记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及其种种表现，包括种族主义与种族隔离，以及若干殖民国家对殖民地人民采取镇压行动以期抑制民族解放运动的企图，实为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所不容，

对某些国家不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准许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实施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仍与继续镇压非洲人民的葡萄牙及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合作，表示愤慨，

⁵ 亦见第765/CA30 (1975) 号决议。

对于葡萄牙及南非两国政府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非洲南部达成谅解的事态，深感忧虑，这种活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进一步拖延宣言的迅速有效实施，是国际纠纷与争执的根源，这些纠纷与争执严重妨碍国际合作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再次强调需要继续大规模宣传联合国在消除殖民主义方面的工作、各殖民地的情况以及殖民地人民正在继续进行的解放斗争，

忆及一九七零年将为通过宣言的十周年，

1 重申大会第1514号决议（第十五届大会）及所有其他关于消除殖民主义问题的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实施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对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彻底有效实施宣言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批准特别委员会一九六八年工作报告及其所拟定的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工作计划；敦促各管理国家将该报告中为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案而提出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4 重申其宣言如下：殖民统治的继续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种族隔离及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均构成危害人类之罪行；

5 重申承认殖民地人民为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所作的斗争为合法斗争，并满意地注意到民族解放运动组织通过自己的斗争和重建方案，在殖民地内取得进展，并敦促各国为它们提供道义及物质援助；

6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殖民地的决议条款，尤其对各该殖民地人民为实现自由与独立所作的合法斗争，给予必要的道义、政治及物质支持；

7 要求各国、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在葡萄牙及南非两国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放弃其殖民主义统治及种族歧视以前，不再予以其任何形式的援助；

8 宣告以雇佣军镇压民族解放及独立运动系犯罪行为，各雇佣军应为不受法律保护之罪犯，并呼吁各国政府制订法律，宣告在其领土内征募、资助及训练雇佣军系一种刑事犯罪，并禁止其公民参加雇佣军；

9 要求殖民国家拆除其在殖民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及设备并不建立新基地及设备，亦不利用现仍存在的基地及设备以干涉殖民地领土内人民为行使其享受自由及独立的正当权利所从事的解放运动；

10 再次谴责某些殖民国家在其统治领土内所采取强迫建立不代表人民的政权及实施不代表人民的宪法，加强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地位，欺骗世界舆论，及鼓励外国移民有系统的流入，同时使原住民失所，并将之驱除出境并转移到其他地方的种种政策，并敦促各该国家不再玩弄此类伎俩；

11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任务并寻求在尚未实现独立的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该宣言的适当方法；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考虑对于各殖民地内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情况采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措施，并建议理事会充分考虑此类建议；

13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成员国遵守该宣言及关于消除殖民主义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南罗得西亚以及纳米比亚的各决议的情况，并向第二十四届大会提出报告；

14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成员国遵守该宣言及关于消除殖民主义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南罗得西亚以及纳米比亚的各决议的情况，并向第二十四届大会提出报告；

15 敦促管理国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依据大会及特别委员会以往所作的决定进入各殖民地领土；

16 作出议定设立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发表第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由特别委员会委员及大会主席商同特别委员会主席指派的其他六名委员组成，并要求该委员会拟订一项纪念该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特别活动方案，以找到其他加速实现宣言目标的方法，并向第二十四届大会作出报告；

17 要求秘书长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由其支配的各种媒介，包括出版物，广播及电视，采取具体措施，将联合国在消除殖民主义方面的工作，各殖民领土的情况以及殖民地人民正在继续进行的解放斗争，予以广泛和持续不断的宣传；

18 要求管理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促进大规模传播关于联合国实施宣言工作方面的信息；

19 要求秘书长提供实施本决议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参阅： 3977/CA24（1969年）、4402/CA27（1972年）、4965/CA31（1976年）、5703/CA36（1981年）、6197/CA39（1984年）号文件。

第708号决议 (C-1972)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1514 (XV) 号决议中所含的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的宣言及该大会的其它有关决议；

b) 理事会在其24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59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与国际电联的协议第四条规定提交理事会的、作为 4303/CA27 号文件¹附件的联大第二十六届大会的决议，

请各主管部门，特别是有来自非洲附属地难民的那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在其职业培训中心为一定数量的、有资助的、愿参加电信培训的难民安排培训，

要求秘书长

1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联系，以便在此领域进行合作，

2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实施第659号决议，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注意本决议，并将本决议内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负责人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2 向理事会第28届及之后的会议报告根据此决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参阅： 4402/CA27 (1972年) 号文件。

¹ 第2775A-H (XXVI)、2795 (XXVI)、2796 (XXVI)、2839 (XXVI)、2871 (XXVI)、2872 (XXVI)、2874 (XXVI)、2878 (XXVI) 和2879 (XXVI) 号决议。

第800号决议 (C-1977, 最后修正C-1984)

电信,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作用

理事会,

经审议秘书长题为“电信,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作用”的说明, (第5073/CA32号文件),

注意到

- a) 无论各国发展水平如何, 完备的电信基础设施在其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 除国际电联外, 许多国际组织都非常关心某个或多个电信领域的发展;
- b) 并非所有国际组织都充分了解国际电联在制定电信规则 and 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 以及国际电联在制定关于规划和利用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报告和建议书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A/RES/31/139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有关专门机构合作, 提交有关发展大众通信系统的进展报告, 该报告将由第33届联大(1978年)审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认可的、按照其基本法规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基本法规所制定宗旨的专门机构;
-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82年, 内罗毕)第4条规定国际电联宗旨如下:
 - 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并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 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 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 c) 按照《国际电信公约》第5条的规定, 国际电联通过其各个机构在诸多方面开展工作, 包括制定规则 and 标准, 完成技术研究, 以制定各种电信业务规划、运营和维护的政府间协议, 包括用于大众通信的电信传输系统和资费;

d)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项目的执行机构全面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认识到国际电联在协调国际国内电信发展工作中，应该与负责处理通信的其他国际组织保持联系，以了解它们的工作，并向它们传达现有的规则 and 标准条款以及国际电联过去和目前从事的影响到这些组织工作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

1 向出席讨论有关通信事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关于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发挥的作用和担当的责任的简要介绍，

2 将本决议通知上述国家代表团，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关心电信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所有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2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充分合作制定联大第A/RES/31/139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并向理事会第33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3 继续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电信方面的工作，以进一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在上述工作中，强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参阅： 5148(Rev.)/CA32（1977年），6197/CA39（1984年）号文件。

第1027号决议（C-1992）

国际电联一百周年大奖基金

理事会，

忆及题为“国际电联一百周年大奖”的第816号决议（修正版），

经审议7238/CA47号文件中题为“一百周年大奖基金使用”的秘书长报告，

注意到理事国赞同将原准备用于建造国际电联一百周年纪念碑的现有基金用于国际电联中心图书馆的更新换代，

考虑到为能确保国际电联总部现有信息的更有效地交换与交流，图书馆的计算机化必将体现为在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方面的量的和质的改进，

做出决议，在捐赠方批准的情况下，将一百周年大奖基金用于国际电联中心图书馆的现代化工程，

责成秘书长

- 1 征得向基金捐款的各主管部门的批准，
- 2 根据7238/CA47号文件中的提案，落实该项目。

本决议废除并取代第816号决议（修正版）。

参阅：第816号决议（修正版）和7238、7320和7321/CA47（1992年）号文件。

第1353号决议（C12）

国际电联在落实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 会议（Rio+20）成果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

忆及

- a) 有关“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的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d)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e) 有关“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的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进一步忆及

- a) 有关可持续发展和脱贫问题的联合国大会和峰会的成果，其中包括：
 - 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
 - 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议程》；

- 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JPOI）和《约翰内斯堡宣言》；
- 2011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b)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并定义了使用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数项原则和行动，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通过第A/RES/66/197号决议请各联合国组织全面有效地参与Rio+20会议并提供反映其经验教训的想法和提案，作为大会筹备进程的文稿，

亦考虑到

- a) 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一系列国际电联专题研讨会；
- b) 以“蒙特利尔宣言”形式体现于2012年5月29-31日举办的第7届专题研讨会的结果，该宣言请Rio+20大会与会者确定主要工作重点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就如何通过ICT的使用推进全球绿色议程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参与了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Rio+20）的筹备进程及会议本身；
- b) Rio+20通过的名为《我们期许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反映了推动可持续发展并摆脱贫困的再一次政治承诺；
- c) 该成果文件认识到ICT正促进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改善对ICT的获取，特别是对宽带网络和服务的获取并弥合数字鸿沟，同时认可了国际合作在此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 d) 该会议呼吁进一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使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成为主流，并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审议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运作活动中综合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措施，

做出决议

将Rio+20的成果文件 – 《我们期许的未来》记录在案并启动将这些主要原则进一步综合到国际电联活动中的进程，推动采用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的一体化工作；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

- 1 在国际电联即将召开的相关会议和大会中介绍Rio+20会议的成果；
- 2 向成员及电信/ICT行业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Rio+20会议的成果；
- 3 起草一份分析Rio+20会议成果的报告，突出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其中包括：
 - a) 与Rio+20会议成果有关的、可能需要在未来大会中进行复审的国际电联决议的概要分析；
 - b) 确定国际电联在现有的预算框架内将要采取的行动，以进一步在国际电联的计划、活动、战略和决策进程中将可持续发展主流化并改进国际电联的“环境足迹”；
 - c) 确定国际电联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需要开展的新活动；
- 4 考虑到国际电联在WSIS+10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确保Rio+20成果与WSIS+10审议进程的整合；
- 5 请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的成员为通过有效协调与信息社会发展有关的实际政策问题和WSIS成果的落实，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主流化提出建议；
- 6 积极参与Rio+20会议的后续活动，向所有相关的外部论坛和政府间组织提供输入和专业知识；
- 7 就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国际电联成员

- 1 进一步在其组织及电信/ICT行业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流化；
- 2 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活动做出贡献。

参阅： [C12/102](#)和[C12/110](#)号文件。

第43号决定 (C-1951, 最后修正C-1954)

联合国大会有关专门机构行政预算的第411 (V) 号决议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应出席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会议。

参阅： 981/CA6 (1951年)、1606/CA9 (1954年) 号文件。

第45号决定 (C-1951)

就联合国的会议议程问题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理事会，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联系，希望其在起草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的议程时与国际电联协商，以便将与国际电联有关的问题放在一起讨论并尽可能在短时间内处理。这样的程序可以减少国际电联代表的等待时间，从而减少出差费用。

参阅： 970/CA6 (1951年) 号文件。

7 其它事宜

7.1 建筑物、房屋、设备

第588号决定（C16）

总部办公场所

理事会，

忆及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的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

进一步忆及

有关成立理事会总部办公场所工作组（CWG-HQP）的决定，

经审议

CWG-HQP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并赞同其最终结论及建议（[C16/7号文件](#)）；

还考虑到

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赋予此事宜的紧迫性，

欢迎

东道国提出的为新建Varembé办公楼及其与Montbrillant办公楼连接部分提供1.5亿瑞士法郎无息贷款的意向；

做出决定

- 1 建设一座可容纳塔楼办公室及设施的新楼以替代Varembé办公楼，同时保留并翻修Montbrillant楼；
- 2 成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就该项目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独立且公正的建议；
- 3 授权在塔楼出售之前为项目总费用提供最大限额预算1.4亿瑞士法郎和另外一笔700万瑞士法郎的应急资金，必要时用于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

责成秘书长

- 1 请东道国提供 1.5 亿瑞士法郎的无息贷款，偿还期自新楼首批入住算起 50 年；
- 2 估计该项目对国际电联预算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并向理事会提供此信息；
- 3 根据联合国最佳做法，获取新办公楼详细要求规范并向理事会 2017 年会议报告；

- 4 与东道国一道，努力降低临时安置成本；
- 5 继续谋求为降低项目最终总净成本而实行节约增效；
- 6 游说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此项目的某些部分提供赞助（如会议厅、家具、信息通信技术展示馆或装潢等）；
- 7 除在本项目实施中考虑至关重要的开放空间工作原则外，亦考虑今后引入灵活工作空间的问题；
- 8 进一步评估500席、4通道可分割主会议厅的成本；
- 9 通过综合建筑基金和节支增效为Montbrillant办公楼翻修提供资金；
- 10 与东道国就待处置资产的现存贷款开展优惠条件谈判；
- 11 在项目竣工前的适当时间，虑及塔楼优越而独特的地理位置，对塔楼的市值进行进一步独立研究；
- 12 就塔楼的可续期商用地权与东道国谈判，这将最大程度地提高塔楼售价；
- 13 用塔楼的全部销售收入抵消待处置资产的现有贷款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必要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偿贷款；
- 14 向理事会报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包括预计项目总成本的任何最新变化。

参阅： [C16/119](#)和[C16/124](#)号文件。

第619号决定（C19，最后修正C21）

总部办公场所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未来长期办公场所的第212号决议（2018年，迪拜）和关于总部办公场所的理事会第588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

第212号决议的忆及c) v)段，将出售塔楼的所有收益用于待处置资产的现有贷款、与出售相关的必要成本，从而抵消最终项目总成本，并且最大程度地减少贷款的未偿金额，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电联管理层和BPD（办公楼项目处）努力优化费用，以降低国际电联新总部的总体成本，

经审议

C19-ADD/2号文件所含的秘书长的报告，

顾及

成员国对于在拆除和早期建设阶段将国际电联的会议移至日内瓦以外举办所表示的关切，因为设在日内瓦的国家代表机构拥有出席国际电联会议的人力资源，但并非在所有国家都有此类资源；而且国际电联职员也表示了类似关切，认为不应期待他们为了国际电联安排的、但可能在日内瓦以外举办的高频次会议长时间远离他们在日内瓦的家庭，

做出决定

1 批准继续实施建造一座新办公楼替代Varembé楼和塔楼的项目，该楼将与现有的Montbrillant楼一同成为国际电联新的日内瓦总部；

2 批准C19-ADD/2号文件所述的170,139,000瑞郎最终直接项目成本，资金完全来自于150,000,000瑞郎的东道国贷款可用资金、15,140,000瑞郎的赞助和捐赠以及5,000,000瑞郎的新办公楼基金；

3 按照《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通过创立自2020年起根据理事会决定供资的风险登记基金（Risk Register Fund），针对未缓解的风险提供额外的、最高可达12,600,000瑞郎的财务缓冲，代表着C19-ADD/2号文件所述直接费用当前估算值8%的累计限额；

4 自本决定通过之日起，只有在以下行动之后国际电联才能接受任何未来的赞助或捐赠：

- 国际电联管理层和办公楼项目处（BPD）对拟议的设计变更单进行估价，以评估所有间接费用（包括建筑师费用、建筑管理顾问费用、总承包商费用等）、所有净直接费用以及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 预期赞助商同意支付所有这些增加的直接和间接项目费用，将此作为其赞助或捐赠的一部分；而且
- BPD确定赞助或捐赠将不会造成项目的进一步延误；

5 通过采取《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所概述的措施，批准在2021-2023年时间段最多将2,275,000瑞郎用于间接项目费用，并且建议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PP-22）将2,315,000瑞郎纳入2024-2027年时间段的财务规划草案，作为资本基金；

6 根据第212号决议的忆及c) v)段的规定，使用出售塔楼的所有收益，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向瑞士有关当局申请150,000,000瑞郎贷款的第二期贷款；

2 设立上述做出决定3一段所述的风险登记基金，同时注意到，在施工结束时，该账目中所剩的任何款项均将置于准备金账目；

3 研究解决在项目的拆除和早期建设阶段对临时性大会和会议设施的需求，编制一份需求清单，其中包括这一阶段的大会和会议的日期，并且向成员国顾问组（MSAG）报告进展情况；

4 继续执行关于保留波波夫厅的理事会决定，其中包括对于理事会2019年例会第九次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C19/120](#)号文件）第2.2.18.13段中所列的备选方案提供财务和法律分析；

5 与东道国合作，研究解决执行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关于遵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UN MOSS）的要求的问题；

- 6 继续与职工委员会接触，在整个搬迁和设计进程中增加透明度、促进对话，在职员为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工作时，确保他们能够士气高涨、关心他们的福祉并且行之有效；
- 7 制定“职员工作条件战略和实施计划”，供理事会2020年会议审议，其中包括落实可促进灵活工作安排的措施，包括允许职员居家办公的计划；
- 8 向MSAG提供季度简报，包括风险登记方面的最新信息；
- 9 对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 10 在项目整个阶段所组织的所有招标程序中继续遵守道德和采购方面的最高标准。

参阅：[C19-ADD/5](#)、[C19-ADD/6](#)、[C21/77](#)、[C21/99](#)和[DM-21/1017](#)号文件。

第640号决定（C24）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未来办公场所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以及关于总部办公场所的理事会第588和第619号决定，

认识到

- a) 为聘用总部办公场所项目总承包商而提交的建议书大大超出了所批准的1.7269亿瑞郎的预算；
- b) 两次呼吁进行自愿捐款和额外赞助，但均未收到任何意向；
- c) 迫切需要就重建使用寿命即将结束的Varembé办公楼做出决定，

注意到

- a) 秘书长关于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的提案，该项目在现有预算范围内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的需求，如理事会[C24/7](#)号文件表4所述，

b) 成员国顾问组（MSAG）以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的报告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做出决定

根据《公约》第79款的规定，在得到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批准备选的项目，该项目金额不得超过1.7269亿瑞郎，

责成秘书长，在得到上述的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

1 根据附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备选的项目，以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的需求；

2 与东道国联络并采取必要措施，将1.5亿瑞郎的贷款转用于备选的项目；

3 与赞助方和相关各方接触，以保证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中所述的承诺赞助和其他安排，并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以履行在备选的项目中可能无法兑现的承诺；

4 与MSAG协商并向其提供必要信息，确保备选的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国际电联的需求，以便：

a) 就项目实施提出总体意见和建议，以确保遵守时间表和预算（不超过1.7269亿瑞郎）；

b) 就因节余或者赞助或捐赠方面的任何最终变化而导致的任何资金变动提供指导；以及

c) 就与赞助商和相关各方的接触提供指导；

5 定期向MSAG、CWG-FHR和理事会通报有关附件所述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遵守采购规则；

6 在整个设计和建造过程中继续与MSAG协商，同时遵守采购规则；

7 与包括职工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一项评估和战略规划，就整个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长期愿景向2025年1月召开的CWG-FHR会议提交初步草案，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a) 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总体财务影响和可持续性；

b) 安全和安保要求；

c) 管理和运作要求；

d) 优化所有设施的使用；

e) 确保业务连续性；

f) 包括为整个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维护划拨正常预算；

- g) 职员工作的灵活性（即混合工作安排）；
 - h) 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以外的国际电联会议备选地点；以及
 - i) 酌情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进行联络；
- 8 将所有有关责成秘书长7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
-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根据《公约》第79款，就本决定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责成成员国顾问组

使其职责范围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定期向CWG-FHR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附件：1件

附件

备选的可重新评估的项目的范围	
会议设施	大型会议室（沙特阿拉伯赞助） 约500个座位 会议大厅 按比例大小相称
餐饮	自助餐厅 约150个座位的就餐区 代表休息区 约120个座位
会议室	约23个会议室
工作区	约200个座位
基本便利设施	足以支持上述设施
预计建筑尺寸	约15 000平方米（与其将要取代的办公楼面积相似）

秘书处应遵守的可重新评估的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决定磋商流程	2024年第3季度
规划	2024-2025年
建筑师资格预审	2024年第4季度
选定建筑师	2025年第1季度
可行性研究	2025年第2季度
理念设计	2025年第4季度
详细设计/招标/合同	2026-2027年
执行	2028-2031年
交接	2031年

参阅： [C24/120](#)和[C24/132](#)号文件。

7.2 其它杂项事宜

第1327号决议 (C11)

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和赋予妇女和 年轻女性权力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的、由前言和30条条款组成的、常常被描述为妇女权利国际法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歧视妇女做出了定义，并确立了终止此类歧视的国家行动议程；

b)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赋予妇女权力”；

c)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d)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3 - 最好到2005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努力在2015年之前消除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均得到了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拥护；

e) 联合国秘书长在第六十四届联大上宣布，“妇女和年轻女性的平等权不仅是基本人权，而且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在妇女受到教育和获得权能的地方，其经济生产效率更高、发展更强劲；在妇女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地方，其社会更加和平、安定”，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继续努力；
- d)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促进ICT的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 b)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

注意到

- a) 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将2012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确定为“信息通信与女性”；
- b)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 c)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定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 d)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 e) 有必要促进妇女进入到ICT领域，并为进一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做出决议

- 1 将“信息通信与女性”这一主题纳入2012年WSIS论坛的相关主题中，并按照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将“信息通信与女性”批准为“2012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

2 请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定为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以便ICT行业能为全球年轻女性获得教育和职业发展提供机会。

参阅：[C11/81](#)和[C11/86](#)号文件。

第1374号决议（C15）

加快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的权能

理事会，

考虑到

- a)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发展之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
- b)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
- c) 电信/ICT工具和应用有助于青年利用机会，而且青年可在国际电联提供的独特环境中了解社会中的这些技术及其应用，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增强男女青年对电信/ICT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的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 b) 关于加快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赋予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权能，以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电信/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 d) 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突出了就业和创业、教育、政治包容性、网络安全、卫生和环境可持续性等问题，认为这些领域是青年感到会因增强电信/ICT获取会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这一点得到了联大第68届会议的正式承认；

e) 题为“变革手段：将宽带用于后2015年发展议程”的宽带委员会任务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凸显了掌握ICT技能在通过提高年轻女性能力获得“提高生活质量的^{健康、教育、金融和企业支持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

a) 如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15年会议的报告（C15/91号文件）所述，国际电联开展了一系列提高青年和信息通信技术参与的活动，包括：

- 国际电联于2014年夏推出了#PP14青年举措，旨在推广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成功经验；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针对年轻ICT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组织举办的年度“大视野”学术论文大赛；
- 2011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年轻发明家”大赛；
- 国际电联每年协调举办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旨在鼓励年轻女性到ICT领域就业；
-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 国际电联向联合国秘书长的青年特使提供的支持、对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联合国全系统有关青年的行动计划的贡献；
-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发起的青年ICT政策领导者举措，为年轻的专业人才提供了通过国家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和大会的机会，

b) 提交理事会的秘书长报告附件1包括未来四年国际电联未来青年活动路线图；

c) 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责成理事会：

-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 考虑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让青年参与国际电联150周年庆祝活动及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特别奖活动，表彰在ICT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年轻人，

强调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对于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地位的政策，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鼓励国际电联通过走出去的方式、能力建设和其它活动继续和加快接纳青年女性和男性参与的进程，重点通过与学术成员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创业和技能培养，并通过在WTSA-16、WRC-15磋商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电联会议期间接纳技术或法律专业的学生旁听，以落实秘书长提交理事会报告（C15/91号文件）附件1所列的活动，并在会后由一名国际电联职员引导讨论所发生的情况及原因；
- 2 重点吸收更多青年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大会；
- 3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的过程中保留和扩展青年视角；
- 4 本决议预见的各项活动均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进行，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得到加强的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和活动中，尤其是国际电联150周年庆典，并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涉及青年和电信/ICT的活动；
- 2 考虑在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确定下一年青年参与活动的主题，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的活动设定重点；
- 3 确保在2016-2018年期间落实国际电联活动路线图的过程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加快接纳青年参与国际电联的电信/ICT活动，以便尽可能避免三个部门在这些活动上的重复与重叠；
- 4 尽可能在国际电联结构内强化学术成员的作用，以提升学术成员和青年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价值；
- 5 收集有关最成功青年举措的信息，侧重于通过ICT和电信增强权能，以便在成员国所在各区域推广；
- 6 确定可协助各国在其公共决策过程中将承诺推动有利于青年参与其最自身关心的、2013年《圣何塞宣言》所述领域的举措包括在内的措施。该宣言旨在收集青年人对现今全球现实状况的见解和关注；
- 7 考虑与其他相关组织结成伙伴合作关系，以完善现有的举措并最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

8 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扩大国际电联与落实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有关措施的财务资源。该基金将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非盈利基金、基金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构成，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探讨提供额外的有意义机遇的方式和手段，方便青年参与各局工作。

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考虑在该理事会工作组内设立一个特设组，专门审议青年参与ICT问题。这个特设组可为青年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提供一个场所。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支持和参加国际电联宣传青年参与国际电联电信/ICT活动的重要性，并通过诸如青年实际参与国际电联150周年庆典和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C15/91号文件）附件1所列活动，确定强化与青年联系的方式；

2 继续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以推广导师计划 and 专业化以及最新的青年创新者电信/ICT使用培训，以帮助他们了解和有效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3 与有提高青年能力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为与电信/ICT相关的青年项目和计划开发工具和制定指导原则，并帮助提高青年在ICT活动中的参与度；

4 考虑允许其专业人员借调到初级专业项目或其他此类项目工作12或24个月，以支持本决议及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落实，

请成员国

1 就加快青年参与电信/ICT相关活动和计划交流最佳的国家做法，为在其它国家和国际电联开展类似工作树立榜样；

2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年轻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知识并激发他们对ICT的兴趣，从而直接推动这项决议的落实工作；

3 推动各组织、企业和政府部门内的自愿性举措和专业实践，以创建一种实用方法，促进ICT和电信成为增强青年经济和生产能力的平台，

请学术成员

- 1 继续通过提供信息、与会补贴和奖励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等方式，为有效地更多接触青年提供必要机遇；
- 2 组织青年讲师和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相关活动，通过能力建设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 3 强化从性别平等角度促进研究创新科技岗位的措施，这也包括在小学和中学及大学层面的项目和课程。

参阅： [C15/124](#)和[C15/114](#)号文件。

第1379号决议（C16，最后修正C23）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
-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 c) 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忆及

- a) 理事会2016年会议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 b) 理事会2019年会议重新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该报告随后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做出决议

- 1 重新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继续考虑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问题，包括其审议，该组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 2 专家组有一位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位），由理事会在顾及能力和资格同时关注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
-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年度会议；
-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便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 6 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字幕和转录文本；
- 7 根据国际电联的文件获取政策，专家组会议的所有输出文件均公开提供，而且所有输入文件须根据提交方的决定公开提供；
- 8 EG-ITRs最好作为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召开会议的一部分，召开面对面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局长

- 1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且在听取相关顾问组建议的情况下，为EG-ITRs的活动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 3 在拥有可用资源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¹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专家组工作的参与度，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的活动并为之贡献力量。

附件：1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附件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国际电信规则》。
- 2 考虑到前两个专家组的工作，除其他内容外，审议可考虑：
 - a) 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并可能影响《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
 - b) 有关运营机构和/或主管部门当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的实证数据和当前依赖《国际电信规则》的全球电信业务所占比例，以及
 - c) 由“高层面指导原则”构成的《国际电信规则》在当前电信/ICT环境中的相关性。
- 3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4年和2025年会议提交反映出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所有观点的进展报告，并且向理事会2026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其审查，之后将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并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参阅：[C16/119](#)、[C16/125](#)、[C19/139](#)、[C19/117](#)、[C23/12](#)、[C23/66](#)、[C23/73](#)、[C23/77](#)、[C23/88](#)、[C23/DT/5](#)、[C23/109](#)和[C23/121](#)号文件。

第1386号决议（C17，最后修正C25）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经理事会2024年会议修订的有关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
- c) 理事会有关将语言编辑职能集中纳入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呼吁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关于词汇协调工作的ITU-R第36-6号决议；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语文的第6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考虑到

所有顾问组均在其2017年会议上表示支持设立联合“国际电联词汇协调委员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理事会在第1372号决议（C15，最后修正C24）中做出决议，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通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b) 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有必要与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就文件制作中的术语和定义、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及其他表达方式、衡量单位等进行联络，以便实现这些内容的标准化；

c) 尤其在涉及不同部门的多个研究组时，就定义达成一致存在难度；

d) 国际电联正在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开展协作，以便提供并维护一套国际认可的电信/ICT词汇表，同时提供国际认可的图形符号用于图表和设备，以及经批准的用于文件编制和项目标识的规则；

e) 国际电联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TC 25））开展协作，以便提供国际认可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国际电联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g) 通过对国际电联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主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的有效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或重复的工作；

h)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套电信/ICT综合词汇表，

认识到

ITU-R CCV和ITU-T SCV所完成的采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电信/ICT领域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的工作，

做出决议

1 联合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包括按照ITU-R和WTSA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和ITU-T SCV、ITU-D的代表以及各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并且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同时负责协调国际电联的术语工作，并负责制定和支持电信和ICT词汇；

- 2 ITU CCT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 3 ITU CCT须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各项决定为指导，审议各研究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并审核其它正式语文的译文；
- 4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以英文开展技术和业务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 5 每个研究组均应指定一名常设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有关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主题的工作，同时作为该研究组在此领域的联系人；
- 6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本决议附件2；
- 7 如果多个国际电联研究组在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可为所有相关研究组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定义；
- 8 在选择术语和起草定义时，研究组及随后的ITU CCT须顾及在国际电联已经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已被国际电联在线术语和定义数据库收录的术语和定义；
- 9 ITU-R CCV将继续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ITU-R CCV通过，并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批准；
- 10 相关各局应与ITU CCT协商，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提出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在线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 11 ITU CCT应与CWG-LANG紧密协作；
- 12 有关ITU CCT活动的信息应公布在单独的ITU CCT网站上，并与ITU-R CCV和ITU-T SCV网站统一协调且提供与它们的交叉链接；
- 13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任命一位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如果两个部门任命了两位主席，他们须作为ITU CCT的共同主席；
- 14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任命两位副主席，作为ITU-D在ITU CCT的代表，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并且与理事会语文工作组进行磋商，
- 1 向ITU CCT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支持；
- 2 监督笔译质量及相关成本。

附件：2件

附件1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职责范围

-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各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就包括文件的图符、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所有正式语文词汇工作提供建议并审核术语和定义，并寻求在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之间实现术语和定义的协调一致。
- 2 与负责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 3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决议的决定为指导。
- 4 每年向各部门顾问组和理事会语文工作组通报 ITU CCT 的活动，包括通过 ITU-R CCV 和 ITU-T SCV。

附件2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 1 报告人应通过以下实体协调对术语和相关主题的研究、审议和分析：
 - 同一研究组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
 - 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电联研究组；
 - 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并酌情就拟议术语和定义提供指导。

- 2 电信/ICT相关领域的词汇报告人应负责协调本研究组内部以及与其它国际电联研究组之间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工作，目的是使负责研究组就建议的术语和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 3 报告人须充当其相关研究组与CCV/SCV/ITU CCT之间的词汇联络人，确保继续彼此之间目前开展的交流。鼓励他们参加CCV/SCV/ITU CCT可能召开的所有虚拟和现场会议，以便了解最新发展并为讨论做出贡献。

- 4 词汇报告人应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的同行积极协作，以保持所有技术领域词汇的一致性。

参阅： [C17/127](#)、[C17/128](#)、[C24/120](#)、[C24/137](#)、[C25/78](#)、[C25/111](#)和[C25/121](#)号文件。

第1408号决议（C22，最后修正C23）

帮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体现的国际电联宗旨，《公约》和国际电联的行政规则，以及推动实现这些宗旨和激励国际电联的基本原则，

进一步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日关于侵略乌克兰的第[A/RES/ES-11/1](#)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2条第4款对乌克兰进行的侵略，并敦促国际组织支持缓和当前局势，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十一次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
- b) 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 –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c) 联合国大会2014年3月27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
- d) 有关保护在406-406.1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5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对乌克兰电信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和ICT生态系统复原力的中期评估（2022年12月）；
- f) 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国际电联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声明（PP-14/174号文件，附件B）和国际电联秘书长在2018年10月15日第1158号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的声明；
- g) 有关国际电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 h)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重申

- a) 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 -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 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 c) 在当前的条件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 乌克兰将需要通过援助把总体电信行业, 特别是基础设施恢复到可接受的水平, 这需要国际社会利用双边、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重申国际电联的承诺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 促进采用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表示严重关切

- a) 针对乌克兰的战争给乌克兰电信设施和服务的运行, 包括给关键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以及对乌克兰在其境内管理电信业务的主权权利, 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 b) 俄罗斯联邦自2014年以来一直无视公共电信网络运作的国际原则, 单方面改变了乌克兰的国际码号系统和国家码号系统;
- c) 在部分处于或曾经处于俄罗斯联邦临时军事控制下的乌克兰领土内, 乌克兰电信网络、ICT资源和无线电频谱遭到非法没收且随后被滥用;
- d) 自战争开始以来, 由于俄罗斯联邦发动的战争, 在部分处于或曾经处于俄罗斯联邦临时军事控制下的乌克兰领土内未经授权的发射数量增加, 对用于搜救活动的卫星移动业务紧急位置指示无线电信标信号的接收造成有害干扰,

突出强调

俄罗斯联邦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基本原则, 并有悖于国际电联促进实现全球数字连通的使命,

重申

国际电联成员在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管理其电信的主权权利,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在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和未来的国际电联大会上提供并提交详细的定期报告，评估乌克兰因俄罗斯联邦入侵而产生的近期、中期和长期ICT重建需求，直至俄罗斯联邦的所有军事力量从国际公认的乌克兰边界撤出，且这些受灾地区的电信和媒体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完成，同时为有效提供技术援助起草建议；
- 2 为乌克兰重建受损和被毁的电信和电视基础设施提供援助和全力支持，支持ICT/电信行业，并通过数字化促进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 3 审查并阻止在国际电联的任何文件中公布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部分处于或曾经处于俄罗斯联邦临时军事控制下的领土内的频率指配或俄罗斯联邦国家代码“7”下的国家目的地代码（NDC）信息；
- 4 确保为实施拟议的行动筹措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在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项下的资源；
- 5 继续使用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机制，收集利益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乌克兰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请成员国

- 1 如上所述，在双边层面或通过与国际电联协调为乌克兰政府提供支持；
- 2 响应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举措下的认捐呼吁；
- 3 为专项基金提供资金；
- 4 在落实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开展合作，重建乌克兰的电信行业并提高互联互通水平。

参阅：[C22/81](#)、[C22/84](#)、[C22/86](#)、[C22/89](#)、[C22/95](#)、[C23/59](#)、[C23/92](#)、[C23/101](#)、[C23/108](#)和[C23/122](#)号文件。

第1416号决议 (C23)

2024年和202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请理事会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TISD）通过一项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电信/ICT环境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关，

忆及

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决定宣布每年的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ICT）可以为社会和经济带来的可能性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的方式，

顾及

成员国就WTISD可能的主题提交的提案，

认识到

- a) 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是国际电联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¹批准的国际电联战略目标之一，目的在于促进公平和包容性地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增强人民和社会的权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创新是实现电信/ICT可持续发展和缩小数字鸿沟以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平等的社会的关键；
- c) 尽管在过去25年中，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日益突出，提高认识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参与ICT部门的努力明显增加，但ICT部门的性别平等仍然是履行国际电联将新技术的好处惠及世界所有居民的职责所面临的一个持续挑战，

做出决议

- 1 2024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将为“数字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且
- 2 202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将为“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性别平等”。

参阅： [C23/17](#)、[C23/DT/4](#)、[C23/109](#)和[C23/114](#)号文件。

¹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423号决议 (C24)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国际电联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等具体 项目将保护上网儿童 (COP) 活动列为重点工作， 将其主流化并予以加强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7号决议 (2022年，基加利)；
- c) 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为儿童创建更加安全的互联网环境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第1306号决议 (理事会2009年会议，理事会2015年会议最后修正)，

忆及

有关成立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的第1306号决议 (理事会2009年会议)，

顾及

第179号决议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做出决议，其中包括：

- a)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 b)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c)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认识到

- a) 迫切需要采取紧急的集体对策，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或性剥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国际电联信息通信年轻女性地图²显示，成员国已广泛认可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自2011年以来，171个国家共举办了11 400场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

做出决议

- 1 利用在线安全信息和资源，促进、协调和支持数字包容性相关计划以及国际电联牵头的有关儿童权利和福利的项目；
- 2 划拨必要资源，确保赋予儿童和青年能力，掌握在线安全技能，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等具体项目，将COP的战略性活动列为重点工作，将其主流化并予以加强；
- 2 就此事宜，通过国际电联与其它成员开展协作。

参阅： [C24/116](#)和[C24/126](#)号文件。

第1424号决议（C24）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
- c)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 条所载国际电联的宗旨；
- e) 国际电联为不让任何人掉队，连接未连接者，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其目标做出的努力；

² 数据来自国际电联信息通信年轻女性地图 <https://www.itu.int/en/ITU-D/Digital-Inclusion/Women-and-Girls/Girls-in-ICT-Portal/Pages/Portaldev.aspx>。

f)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1 条第 6 和第 7 款规定，“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进一步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巴勒斯坦的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 34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 125 号决议（2022 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第 99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第 18 号决议（2022 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发展中国家部署未来网络的第 137 号决议（2022 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考虑到

- a) 包括《组织法》和《公约》在内的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所述一项宗旨是通过国际合作及其发展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 b) 巴勒斯坦有效参与新的信息社会以及支持巴勒斯坦建设其信息社会非常重要；
- c) 国际电联在建立和发展现代和可靠的电信网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部署这些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d) 国际社会在援助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发展现代且可靠的电信网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e) 国际电联的目标是促进电信业务的使用以推动和平的关系，

对此感到痛惜

- a) 发生在整个加沙地带的广泛破坏，电信业务的中断，移动电话的停机；

- b) 向加沙地带人民提供的仍然是2G技术和业务，由于制造这些设备的公司已停产，很难找到设备对现有网络进行维护；
- c) 障碍的设置阻碍新的通信技术的使用，迄今为止不允许在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使用3G、4G和5G技术，

铭记

《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 a)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中为促进巴勒斯坦电信发展而向其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 b) 与巴勒斯坦当前局势有关的限制和困难阻碍了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手段、业务和应用的获取，对巴勒斯坦电信/ICT的发展持续构成障碍；
- c) 在巴勒斯坦运营和管理用于4G和5G网络的通信技术和频谱方面，有必要取消限制并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援助，

重申

- a) 联合国大会第72/240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
- b) 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一、毗连和完整，

重申国际电联的承诺

“促进采取措施，通过电信业务合作确保生命安全”，

呼吁各成员国

尽一切努力，以期：

- 1 恢复加沙地带的通信；
- 2 保护整个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电信基础设施；
- 3 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采取的执行措施，向加沙地带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4 为在加沙地带建设和启动4G和5G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向加沙提供援助，支持实施国际电联三个局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包括能力建设，

请理事会

- 1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 2 审议秘书长和国际电联三个局为落实本决定而提交的报告和提案，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监督并定期就巴勒斯坦在电信领域的特殊需求提出报告，并拟定有关有效技术援助的提案；
- 2 就巴勒斯坦战争对国际电联在该区域的项目和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此提出报告；
- 3 确保充分筹措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下的资源，以落实各项拟议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支持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2025年会议以及未来适当的会议和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成员国

为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做出贡献以支持国际电联在重建巴勒斯坦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技术能力建设。

参阅： [C24/113](#)、[C24/115](#)、[C24/117](#)、[C24/119](#) 和 [C24/127](#) 号文件。

第1429号决议 (C24)

国际电联在促进ICT为可持续发展和 气候行动做出贡献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各届大会的成果，尤其是缔约方大会第21次会议（COP21）达成的《巴黎协定》、COP26的《格拉斯哥气候公约》以及在迪拜举办的COP28达成的《阿联酋共识》，特别是共识中提及的《全球盘点》；
- c) 《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共同但又各司其责的原则；
- d)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特别是《连通2030年议程》中国际电联具体目标2.5（大幅加强ICT为气候和环境行动所做贡献）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在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活动，如绿色数字行动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多方举措；
- b) 国际电联与其它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协作；特别是通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COP主席联络；
- c) ITU-T第5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认识到

- a) 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污染是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重大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 b) 环境问题是涵盖经济和社会层面的更广义可持续性概念的组成部分；
- c) 遏制全球变暖需要根据共同但又各司其责的原则并基于不同国情下各国的能力，迅速、深入且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
- d)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利用数字技术实现UNFCCC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 e) ICT可在减少其他经济部门温室气体（GHG）排放方面发挥着推动作用；
- f) 有必要努力减少ICT排放；
- g) 提供更多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可推动实现国际电联《连通2030年议程》中的具体目标2.5；
- h) 在世界范围内评估ICT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仍具挑战性；
- i) 国际电联具有独特优势，可汇聚众多利益攸关方，促进ICT为可持续和适应气候的发展做出贡献，

做出决议

- 1 鼓励国际电联树立对环境效益以及加强ICT对气候和环境行动所做贡献的认识并积累相关知识；
- 2 鼓励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利用国际电联的可持续发展活动，加强ICT对气候和环境行动的贡献；
- 3 鼓励ICT行业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国际电联的相关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 4 支持确定ICT可持续性最佳做法的工作，包括评估这些做法对环境的贡献；
- 5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支持，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和适应气候的电信/ICT行业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主任协作

-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增强在与本决议相关工作上的雄心，汇聚主要利益攸关方，扩大国际电联的活动和解决方案；

- 2 在此方面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 3 促进新的新兴ICT在各经济部门的采用，以增强其环境的可持续性；
- 4 进一步研究ICT对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
- 5 采取必要行动，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均参与到本决议的实施中来，并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 6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推动各经济部门采用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
- 2 承认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减缓ICT行业排放的研究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利用ICT减少排放，以便与国家气候和环境目标保持一致；
- 3 为促进ICT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做出贡献的研究提交文稿；
- 4 认识到有必要支持增强创新能力，以促进ICT行业实现环境可持续和适应气候的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5 考虑支持并积极参与各局开展的可持续发展活动和相关跨部门工作。如“绿色数字行动”举措；
- 6 考虑国际电联的建议以应对可持续性挑战，例如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碳中和以及电子废弃物问题，同时促进建立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

参阅：[C24/113](#)、[C24/122](#)和[C24/142](#)号文件。

第576号决定 (C13)

对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作为空间资产国际 登记系统监督机构可能发挥作用的审议

理事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支持的、2012年于柏林举办的外交大会上，全体代表们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空间议定书”）；
- c) 只有在至少十个国家成为缔约方时，“空间议定书”才会生效；
- d) 外交大会还通过了第1号决议，其中规定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临时监督机构，且该委员会将在UNIDROIT大会的指导下为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全权开展工作，决议2则邀请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研究在“议定书”生效时或生效后根据“空间议定书”由国际电联担任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问题，并向UNIDROIT做出相应报告，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是否能成为监督机构的问题将由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 b) 尽管a)所述确为事实，但理事会2012年会议已授权秘书长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获取相关信息，这将有助于全权代表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
-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会议已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就国际电联担任上述监督机构的影响做出澄清，其中包括对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权利的影响，国际电联秘书长亦已向理事会报告了其调查结果，

做出决定

在“议定书”生效时或生效后，授权秘书长就国际电联有意成为监督机构继续表态，并授权秘书长或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

- 1 就筹备委员会的成果和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的相关金融、法律和技术影响向理事会2014年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届时筹备委员会的新动向，并解决考虑到c) 中所述的理事会要求澄清的问题；
- 2 在“议定书”生效时或生效后，就国际电联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财务影响及其担任监督机构的各类财务影响做出报告；
- 3 针对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确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就此展开审议或发表评论的机制。

参阅：[C13/107](#)和[C13/121](#)号文件。

第631号决定（C23）

有关落实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决定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第70号决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c)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大会在该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计划和规划的执行工作中；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中；

e) WTDC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BDT）应与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保持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合作，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活动中，从而消除在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在ICT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的第1187号决议；

h)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要工作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第1997/2号商定结论和经社理事会第2012/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UN-SWAP）的制定表示欢迎；

i) 作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以及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的序言，重申了促进和维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以及保证女性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范围；

j)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批准的《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性别平等、公平和均等宣言》；

k) 秘书长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关于采取措施解决严重而紧迫的社会和监管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性别偏见和以男性为默认性别的思维加剧，妇女在设计数字技术方面不能平等发挥作用，还存在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数字骚扰，使许多妇女不能参与公共谈话”；

l) 《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A/74/821），吁请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家政府、多边银行和联合国采取具体政策，支持充分实现数字包容和数字平等；

m)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关于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通过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责成理事会：

- 1) “高度重视监督贯彻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整个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妇女、女童、男性和男童赋能”；
- 2) “继续并扩展现有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和必要时采取平权措施，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技能培养并任命女性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和实习生的招聘”；
- 3) “尽可能全面地落实本决议，在国际电联预算范围内划拨资源”；
- 4)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女性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忆及

a) 国际电联于1998年成立了一个关于性别问题的内部任务组（在瓦莱塔举行的WTDC上通过的第7号决议），该组承担的任务包括“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男女都能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电信和新兴信息社会带来的好处”，“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工作提升”等；

b) 国际电联还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高级干事（SGAO）一职，并在2013年采用了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政策（GEM），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框架架构，

承认有必要

a) 在数字时代的创新和技术变革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使女性能够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和决策，在数字化背景下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免受暴力侵害，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b) 加强性别平等架构（根据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理事会负责“监督贯彻GEM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整个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妇女、女童、男性和男童赋能”，还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继续并扩展现有的活动，必要时采取平权措施，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进程”；
- c) 领导层要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这是其任用职责和业绩评估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加强机构的“性别平等文化”，为所有职员和合作伙伴营造一个安全温馨的环境；
- d) 加强高级管理层对理事会负有的责任，并在外部和内部性别平等相关活动中展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做法；
- e) 通过新的数据政策导则来改善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7.18中所述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可及性，该政策导则有助于更好地监测和评估所有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方面的状况，在创新和技术变革以及数字时代的教育背景下，这些歧视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的障碍；
- f) 确保女性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数字和技术行业并发挥领导作用，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来支持女性领导的企业，以缩小性别数字鸿沟；
- g) 在无障碍性、安全性、可持续性、包容性、价格可承受性和可用性的基础上，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兼顾年龄和残疾问题的方法，进行技术设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满足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一生的需求，

忆及

- a) 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预算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增加支持GEM和SGAO的预算；
- b) 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进程中，必须解决工作场所的骚扰问题，包括性骚扰，因为该问题会阻碍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电联实现性别平等，并可能对实现性别平等造成负面影响；
- c) 按社会和经济因素分列的数据，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特征，以便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的影响并能确定在ICT获取以及数字参与方面存在性别差异的根本原因；

d) PP-22鼓励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尽可能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

做出决定

1 要求国际电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制定一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交给成员国，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对性别平等相关活动采用的报告和协调机制；

2 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与其他各局职员和职能部门合作，并请成员国通过现有计划提供自愿捐款，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一个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女童赋权的职能单位，目标是在机构内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性问题、基于性别的分析的机构能力、分析新出现的与ICT相关的关键性别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在国际电联工作中落实性别平等观点等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支持，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这些技术方面并通过这些技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建议

1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整个项目周期的主要工作中，下一届WTDC对该问题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包括国际电联项目安排如何在STEAMD（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和设计）教育、职业和创业中、在这些方面并通过这些手段解决数字领域的性别差距问题；加强女性在国际电信治理中的领导力开发，防止并解决一切形式的数字技术和频谱滥用行为，即无论是在陆地、空中、海上还是空间内，以任何方式导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和骚扰、歧视或侵犯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利的滥用行为，这些行为阻碍了女性和年轻女性在ICT和数字时代的所有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参与和获取；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计划，以满足ICT部门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具体知识和技能需求，应对她们面临的挑战；

2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鼓励在国际电联工作中采用性别包容的语言，

请秘书长

1 基于与理事国进行的事先磋商，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在以往的战略文件的基础上，协调制定本组织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聚焦关键问题，并在能力建设、技能发展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供一系列详细的国际电联政策；

2 在《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纳入相关程序，以作为紧急事项立即解决国际电联职员（特别是专业类和高级职类）中的性别失衡问题，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上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程序以及有关其执行情况的信息以评估有效性，发表评论并给予进一步指导；

3 建立一个报告和协调机制，并向理事会提交详细的信息和报告，以便成员国能够评估执行情况。

参阅： [C23/91\(Rev.1\)](#)、[C23/105](#)和[C23/125](#)号文件。

第632号决定（C23）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EG-DEC482）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关于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C01，最后修正C20），

做出决定

设立第482号决定专家组（EG-DEC482），其职责范围见本决定附件，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定做出必要安排。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 1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须根据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4 vi)规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基于无线电通信局应要求提供的信息和向其会议提交的意见，研究下列任何项目（摘自[C23/19](#)号文件附件1）是否合适。
 - a) 在非应收款申报的情况下，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对这类申报收取相当于应收款申报数额的一部分的费用是否合适。
 - b) 是否存在non-GSO卫星系统的申报类别，由于其复杂性，不应享有免费权利。
 - c) 是否应为处理与动中通地球站有关的提交资料支付特定费用，同时避免重复开具发票。
 - d) 处理重新提交的通知请求的费用。
 - e)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实施附加条款相关的费用：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第14条。请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已提交案例的信息。
 - f) 处理non-GSO申报（已处理了75 000多个单位）的费用，或换言之，计算non-GSO卫星系统单位的公式是否应考虑到影响与处理non-GSO系统相关的工作量的不同轨道高度的数量、卫星数量、地球站数量或其他特性。
 - g) 考虑引入A1和N4类单位，根据单位的数量对更复杂或更大的系统收取不同的费用。
 - h) 回收协调请求和通知的epfd审查成本的额外费用。
 - i)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之后，WRC对管理空间计划的规则条款进行的修改（如果有的话）的后果。
 - j) 无线电通信局用于卫星申报的软件应用持续更新和现代化所需的专用资源的成本。但卫星成本回收不应用于为开发处理地面申报的软件工具提供资金。

2 须编写一份临时报告，对第482号决定的可能修订提出建议，以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4年会议。

3 工作组的最后报告须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5年会议，供其采取行动并对第482号决定进行可能的修订。

4 应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采用英文开展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ITU-R 4A工作组或理事会工作组或任何其他相关活动同时举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

参阅： [C23/19](#)、[C23/82](#)、[C23/DT/6](#)、[C23/104\(Rev.1\)](#)、[C23/112](#)和[C23/126](#)号文件。

附录A

国际电联理事会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题目右栏列出了相关案文所在章节的编号。

对于那些已经失效的案文，相关章节编号由理事会做出决定将其从《汇编》中删除的年份取代。

第2届会议（1948年2月）

第1号决议	理事会议事规则.....	1948年
第2号决议	理事国参加理事会会议.....	3.2
第3号决议	理事国参加常设机构会议的权利.....	1964年
第4号决议	1948年9月会议的议程草案.....	1948年
第5a号决议	各组领土的会费等级.....	1975年
第5b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PFB）对大西洋城决议作少许变动的权限.....	1949年
第6号决议	致布鲁塞尔8国委员会的第一封电报.....	1948年
第7号决议	致布鲁塞尔8国委员会的第二封电报.....	1948年
第8号决议	电报电话行政大会（1949年，巴黎）.....	1948年
第9号决议	1948年航空无线电大会.....	1948年
第10号决议	向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出的出席航空无线电大会的邀请.....	1948年
第11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通过第66号文件（PFB）提交的建议.....	1949年
第12号决议	国际广播组织（OIR）参加斯德哥尔摩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会议.....	1948年
第13号决议	1948年预算.....	1948年
第14号决议	1948年预算的批准.....	1948年
第15号决议	拖欠会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1952年
第16号决议	大西洋城大会费用的分担.....	1948年
第17号决议	某些国家对1947年会费的分摊.....	1948年
第18号决议	德国和日本的债务.....	1952年
第19号决议	大会临时调用人员的费用.....	1949年
第20号决议	区域性大会对长期职员的临时调用.....	1949年
第21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布鲁塞尔会议和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费用.....	1948年
第22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CCI）研究组会议的费用.....	1949年
第23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其它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	1948年
第24号决议	使用正式语文的费用.....	1948年
第25号决议	语言服务所需的人员.....	1948年
第26号决议	五种或三种正式语文的业务文件.....	1948年
第27号决议	大西洋城文件的出版.....	1948年
第28号决议	文件的免费分发.....	1949年
第29号决议	1948年的业务文件的出版.....	1948年
第30号决议	1948年的人员招聘.....	1948年
第31号决议	临时人员的招聘.....	1948年
第3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养恤金体制.....	1949年
第33号决议	将总秘书处从伯尔尼迁至日内瓦.....	1948年
第34号决议	将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CCIF）的秘书处从巴黎迁至日内瓦.....	1948年

第35号决议	联合国通行证	1952年
第36号决议	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	1948年
第37号决议	1949年1月1日后对政府电报的处理.....	1948年
第38号决议	1949年1月1日后对政府电话交谈的处理.....	1948年
第39号决议	1948年1月20日发给莫斯科的电报	1948年
第40号决议	1948年2月11日发给莫斯科的电报	1948年
第41号决议	新闻发布稿	1948年

第3届会议（1948年9月-10月）

第4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48年预算	1948年
第4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49年预算	1948年
第4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49年预算的修订	1948年
第45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1948年
第46号决议	支出控制	1949年
第47号决议	总秘书处财务部门的机构设置.....	1951年
第48号决议	协调委员会	1964年
第49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所有费用纳入一个单一的预算中并设立周转基金	1952年
第50号决议	瑞士政府预付的资金	1951年
第51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1950年
第52号决议	1946年年底欠款额的结算	1952年
第53号决议	用于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IFRB）委员搬迁费用的款项.....	1948年
第54号决议	综合预算	1949年
第55号决议	关于每日生活津贴的规定.....	1948年
第56号决议	临时人员的长期合同	1949年
第57号决议	东北大西洋特别行政大会的召开.....	1948年
第58号决议	航空无线电大会第二部分会议.....	1948年
第59号决议	1区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1948年
第60号决议	2区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1948年
第61号决议	3区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1948年
第62号决议	1948年斯德哥尔摩CCIR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1952年
第63号决议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第五届会议费用的分摊	1948年
第64号决议	CCIR研究组费用的分配	1949年
第65号决议	CCIR第五届会议文件的出版	1948年
第66号决议	无线电技术专用术语、符号和缩略语词汇表的编写	1951年
第67号决议	词汇表、技术符号和通用十进制分类.....	1952年
第68号决议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的职责	1948年
第69号决议	对频登会（IFRB）委员实施《大西洋城公约》第7条的规定	1948年
第70号决议	频登会的语文	1964年
第71号决议	对9和11 Mc/s频带限值的确定	1948年
第72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PFB）电路需求清单的打印.....	1949年
第73号决议	发送给主管部门临时频率委员会第12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948年
第74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的工作.....	1948年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未来主任的任命.....	1948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76号决议	应邀参加1949年巴黎电报电话大会的国家	1948年
第77号决议	《电报规则》修订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1948年
第78号决议	《政府电报公约》新条款的实施	1948年
第79号决议	《政府电话通话公约》新条款的实施	1948年
第80号决议	政府电报的资费和电报资费的统一	1948年
第81号决议	总秘书处享受的免费电报和电话特权	1948年
第82号决议	电信电路的租用和可能成立的专业化国际电信公司	1948年
第83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的组织、资金来源和账目的清算	3.1
第84号决议	在大会和会议上使用更多的口译工作语言	1952年
第85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使用更多的口译语言时的费用分摊	1948年
第86号决议	自1949年1月1日起提供通知和通函的条件	1949年
第87号决议	自1949年1月1日起自动向所有成员国和联系成员发送总秘书处出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1949年
第88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与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国家或主管部门的关系	6.1
第89号决议	《大西洋城公约》第1条规定的实施	1948年
第90号决议	《大西洋城公约》第1条第2 c)段规定的实施	1950年
第91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1964年
第9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养恤金制度	1949年
第93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养恤金制度	1951年
第94号决议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 (CCIF) 前职员养恤金制度	1948年
第95号决议	同声传译系统设备	1948年
第96号决议	联合国参加理事会会议	1954年
第97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会议上的代表权	1949年
第98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大会上的代表权	1949年
第99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届常会上的代表权	1948年
第100号决议	联合国关于召集大会的规定	1948年
第101号决议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之间的文件交换	6.2
第102号决议	与联合国交换统计资料	6.2
第103号决议	向联合国提交预算和有关国际电联工作的年度报告	1949年
第104号决议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的实施	1948年
第105号决议	向国际电联官员发放联合国通行证	2.4
第106号决议	出席国际电联会议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	1949年
第107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服务	1964年
第108号决议	联合国关于信息自由的决议	1948年
第109号决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948年
第110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948年
第111号决议	承认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无线电业务的国际专门机构	1964年
第112号决议	气候应用特别方案 (SCAP) 在国际电联大会上的代表权以及总秘书处与SCAP之间的关系	1948年

第113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海事和空中安全方面的合作	1964年
第114号决议	航空和海事业务在电信领域中的协调	1949年
第115号决议	与国际气象组织的关系	1948年
第116号决议	可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的安排	1948年
第117号决议	国际电联和万国邮联之间的特权交换	1948年
第118号决议	某些国际组织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财务条件	1950年

第4届会议（1949年8月-9月）

第119号决议	《大西洋城公约》第1条规定的实施	1949年
第120号决议	日本加入《大西洋城公约》	1952年
第121号决议	加入《大西洋城公约》	1950年
第122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CCIT）的工作条件	1949年
第123号决议	起草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导则	1964年
第124号决议	第88号决议的第一修正案	1949年
第125号决议	第88号决议的第二修正案	1949年
第126号决议	国家授权和国际授权之间的关系	6.2
第127号决议	第83号决议的修正案	1949年
第12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49和1950年的预算	1949年
第129号决议	1948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报告	1949年
第130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的预算控制委员会	1949年
第131号决议	私营运营机构对行政大会支出的分摊	1952年
第132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CCI）非常支出的分配	1952年
第133号决议	CCIR研究组费用的分配	1952年
第134号决议	有关厉行节约的指示	1949年
第135号决议	1948年布鲁塞尔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全会第六届会议费用的分配	1949年
第136号决议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欠款的结算	1952年
第137号决议	1947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账目结算	1949年
第138号决议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文件的出版	1949年
第139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的语文	1949年
第140号决议	理事会第6届例会的语文	1950年
第141号决议	同声传译设备	1949年
第142号决议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四条的实施	1949年
第143号决议	联合国《新闻自由公约》草案和《大西洋城公约》之间的区别	1949年
第144号决议	专门机构参与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950年
第145号决议	某些国际组织参加CCIR会议的财务条件	1950年
第146号决议	某些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50年
第147号决议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议	1964年
第148号决议	协调各国际组织开展的电信研究	1999年
第149号决议	电信领域的国际协作	1952年
第150号决议	可用呼号的分配	1949年

第151号决议	可用呼号的分配.....	1964年
第152号决议	为大会和会议代表提供的免费优待	1952年
第153号决议	电信词汇	1951年
第154号决议	临时频率委员会	1952年
第155号决议	1区欧洲之外国家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	1949年
第156号决议	1949年华盛顿2区无线电行政大会	1951年
第157号决议	佛罗伦萨高频广播大会会议	1949年
第158号决议	高频广播规划的实施	1949年
第159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F. von Ernst博士的养恤金	1949年
第160号决议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主任van der Pol博士和副主任L.W. Hayes先生的养恤金	1952年
第161号决议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职员养恤金	1952年
第162号决议	向1948年年底退休官员提供的生活费用上涨津贴	1949年
第163号决议	无国籍人员的就业	1954年
第164号决议	国际频登会成员的回籍假	1949年
第165号决议	关于世界暴风雨分布的气象信息	1949年
第166号决议	以色列国高频广播的频率需求	1949年
第167号决议	专利	1949年

第5届会议（1950年9月-10月）

第168号决议	理事会编写的关于修正《公约》和《总规则》的提案	1952年
第169号决议	《公约》第1条的实施	1952年
第170号决议	由一发出邀请的政府召集的大会或会议	1952年
第171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工作文件的分发	1999年
第172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的运作	1954年
第173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文件的出版	1954年
第174号决议	CCIR对一个新课题（第44号）的研究	1952年
第175号决议	《国际电信词汇》的编写	1951年
第176号决议	总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51年
第177号决议	发给主管部门的通函电报	6.1
第178号决议	召集非常大会和变更大会时间或地点的程序	1952年
第179号决议	《行政大会议事规则》	1952年
第18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0年和1951年预算	1950年
第181号决议	打印材料的补充预算	1950年
第18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49年1月1日至1950年7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0年
第183号决议	财务控制委员会的设立	1950年
第184号决议	某些国际组织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的财务条件	1950年
第185号决议	国际航海无线电协会为支付CCIR 1948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和哥本哈根大会的费用提供的资金	1952年
第186号决议	国际广播联盟为支付CCIR 1948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分摊的费用	1950年
第187号决议	免除欧广联（EBU）分摊佛罗伦萨/拉巴洛高频广播大会费用的义务	1950年
第188号决议	佛罗伦萨/拉巴洛大会费用的分摊	1950年
第189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要求降低会费等级	1952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90号决议	以法文之外的其它语文出版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的文件.....	1954年
第191号决议	业务文件的分发	1999年
第192号决议	国际电联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51年
第193号决议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6.2
第194号决议	代表国际电联出席联合国的大会和会议	1999年
第195号决议	向朝鲜民众提供援助	1952年
第196号决议	国际电联和其它与电信业务密切相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1999年
第197号决议	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上的代理表决和代表参会	1952年
第198号决议	出席行政大会代表团的证书格式.....	1952年
第199号决议	1951年8月16日在日内瓦举行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 (EARC)	1952年
第200号决议	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的筹备.....	1952年
第201号决议	过渡阶段的频率指配	1951年
第202号决议	27,500 kc/s以上频率的通知	1952年
第203号决议	分摊临时频率委员会费用的会费.....	1952年
第204号决议	分摊高频广播技术委员会费用的会费.....	1952年
第205号决议	高频广播规划的实施	1954年
第206号决议	针对协调4000 kc/s以下2区国家频率清单向2区国家提出的建议	1951年
第207号决议	接收国对国外广播的事先认可.....	1964年
第208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方案的研究.....	1952年
第20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疾病保险方案.....	1952年
第210号决议	本地招聘职员的就业条件.....	1964年
第211号决议	《人事规则》	1950年
第212号决议	专利	1954年
第213号决议	同声传译设备	1952年
第21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日内瓦建设一座办公楼的可能性.....	1951年
第215号决议	放弃将海牙作为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总部所造成的费用的分摊	1952年

第6届会议 (1951年4月-5月)

第216号决议	要求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申请.....	6.1
第217号决议	理事会相关文件的汇编.....	1952年
第21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1年-1952年预算	1951年
第219号决议	1950年财务工作报告	1951年
第22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0年8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1年
第221号决议	出版物处的补充预算	1984年
第222号决议	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67年
第223号决议	财务控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954年
第224号决议	财务控制委员会报告	1951年
第225号决议	技术援助	1952年
第226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际流行病的电报.....	1952年

第227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际流行病的电话商谈	1952年
第228号决议	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的筹备工作	1952年
第229号决议	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的筹备	1951年
第230号决议	1950年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管理报告	1952年
第231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事规则》与联合国《人事规则》的比较	1952年
第232号决议	从主管部门借调官员的临时聘用	1964年
第233号决议	私人汽车的使用条件	1951年
第234号决议	交际和娱乐活动补贴	1964年
第235号决议	兵役假	1951年

第7届会议（1952年4月-6月）

第236号决议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的理事会会议	1952年
第237号决议	经修订的1952年预算	1952年
第23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3年预算	1952年
第239号决议	财务工作报告	1981年
第24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1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2年
第241号决议	向瑞士联邦支付为国际电联提供的垫付款的利息	1952年
第242号决议	使用储备金账目资金支付1952年期间因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做出的决定而产生的支出	1952年
第243号决议	国际电联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1970年
第244号决议	国际电联参与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扩大方案	1964年
第245号决议	通过航空业务电信网传送的业务	1954年
第246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之间的互补性研究	1999年
第247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三届会议开展的针对电信网络交换进行研究的新课题	1952年
第248号决议	国际电信词汇	1954年
第249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对一新课题的研究	1952年
第250号决议	CCITT实验室进行的测试和测量的适用费率	1991年
第251号决议	总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64年
第252号决议	向总秘书处提供信息	1999年
第253号决议	一般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召开	1952年
第254号决议	同声传译设备的租赁条件	1952年
第255号决议	在日内瓦建设一座国际电联大楼	1952年
第25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国际化	1964年
第257号决议	频登会（IFRB）委员的保险制度	1964年
第258号决议	频登会领导下的职员	1952年
第259号决议	私人汽车的使用条件	1964年
第260号决议	兵役假	2.1
第261号决议	可能被征兵的国际电联官员的家属的地位	2.1
第262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其他成员国的投诉	6.1

第8届会议 (1953年5月-6月)

第263号决议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954年
第264号决议	秘书长Mulatier先生的养恤金	1981年
第265号决议	任命M.A. Andrada博士为国际电联秘书长	1954年
第266号决议	秘书长的任期	1964年
第267号决议	电报电话行政例行大会的召开	1953年
第268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成员	1954年
第269号决议	未清账目	1954年
第27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2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3年
第271号决议	1952年财务工作报告	1953年
第272号决议	经修订的1953和1954年预算	1954年
第273号决议	为1954年经常性支出确定的会费份额	1954年
第274号决议	1953年结账后应转入1955年并支付到储备金账目的余额	1954年
第275号决议	1955年预算	1953年
第276号决议	生活费补贴	1954年
第277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召回	1953年
第27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招聘	1964年
第279号决议	某些职位的改叙	1954年
第280号决议	《人事规则》的变更	1954年
第281号决议	一、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的变更	1954年
第282号决议	二、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的变更	1954年
第283号决议	国际电信词汇	1975年
第284号决议	通过航空电信网传送的业务	1954年
第285号决议	启用《大西洋城无线电规则》划分给船载无线电报台站的频段	1964年
第286号决议	频登会对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起草	1964年
第287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房屋设施	1953年
第288号决议	同传设备的租赁条件	1964年
第289号决议	某些决议的修改	1953年

第9届会议 (1954年5月)

第290号决议	例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召开	1954年
第291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合并的可能性	1954年
第292号决议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通用交换计划委员会	1964年
第293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召回	1964年
第294号决议	频登会对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筹备	1964年
第295号决议	频登会和CCIR文件的出版	1954年
第296号决议	使用联合国电信网传送专门机构的电报业务	1964年
第297号决议	新闻自由	1954年
第298号决议	技术援助	1964年
第299号决议	通过航空电信网传送的业务	1954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300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成员	1954年
第301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正	1954年
第302号决议	预算格式；利息账目；储备金账目	1954年
第303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54年
第30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3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4年
第305号决议	1953年财务工作报告	1954年
第306号决议	国际航海无线电协会提出的免付欠款利息的请求	1954年
第307号决议	经修订的1954年预算和1955年预算	1954年
第308号决议	副秘书长H.Townshend先生任期的延长	1954年
第309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基本职员薪金表可能做出的修改	1954年
第310号决议	对《人事规则》第30条的修正	1954年
第311号决议	1至3级长期职位候选人的年龄限制	1954年
第312号决议	生活费补贴	1954年
第313号决议	总秘书处两个职位的改叙	1954年
第314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新大楼	1954年
第315号决议	某些决议的修改	1954年

第10届会议（1955年4-5月）

第316号决议	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召开	1955年
第317号决议	理事会的经常费用	1967年
第318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合并	1964年
第319号决议	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的合并程序	1964年
第320号决议	公共服务的集中	1964年
第321号决议	新闻自由	1955年
第322号决议	技术援助	1964年
第323号决议	通过航空电信网传送的业务	1955年
第324号决议	国际电联预算的新格式	1964年
第325号决议	有关家具、办公机器和办公用品的预算项目的合并	1964年
第326号决议	与差旅费相关的预算项目的集中	1993年
第327号决议	1956年的预算；新合并的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1956年的预计支出；经修订的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1955年非常预算	1955年
第328号决议	1954年财务工作报告	1955年
第329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55年
第330号决议	会费欠款	1955年
第33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4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5年
第332号决议	一位国际咨询委员会代表出席国际咨询委员会另一个会议产生的费用	1981年
第333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职员基本薪金表可能做出的修改	1955年
第334号决议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财务状况	1955年
第335号决议	养恤金；加入费	1955年
第336号决议	实施大西洋城频率划分表3950kc/s和27500kc/s部分	1964年
第337号决议	专利	1955年

第11届会议（1956年4月-5月）

第338号决议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建造.....	1964年
第339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程序.....	1964年
第340号决议	1957年预算；经修订的CCIR1956年非常预算	1956年
第341号决议	1955年国际电联财务工作报告.....	1956年
第342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56年
第343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56年
第34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5年1月1日-12月31日财政年度账目的审计	1956年
第345号决议	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ECAFE）的关系.....	1964年
第346号决议	技术援助	1964年
第347号决议	实施大西洋城频率划分表3950kc/s和27500kc/s部分	1964年
第348号决议	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起草.....	1964年
第349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职员基本薪金表可能做出的修改.....	1956年
第350号决议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状况和新的精算基准的采用	1964年
第351号决议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主任和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某些官员的养恤金权利	1975年
第352号决议	专利	1956年
第353号决议	打卡制度	1964年

第12届会议（1957年4月-5月）

第354号决议	例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召开.....	1964年
第355号决议	经修订的 1957年普通预算.....	1957年
第35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8年预算-经修订的CCIR1957年非常预算	1964年
第35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6年财务工作报告.....	1957年
第358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64年
第35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6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57年
第360号决议	因特殊情况和因实施《国际电联行政规则》而导致的预期外与不可避免支出的承诺资金	1964年
第361号决议	对1955年版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正.....	1964年
第362号决议	通过航空固定电信网传送的业务.....	1964年
第363号决议	有关电信事宜的科技合作.....	2002年
第364号决议	实施大西洋城频率划分表3950kc/s和27500kc/s部分	1964年
第365号决议	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起草.....	1964年
第36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工资	1964年
第367号决议	将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职员医疗保险基金的福利范围扩大到官员家属.....	1964年
第368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退出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1964年
第369号决议	Brunet夫人的呼吁	1957年
第370号决议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建造.....	1964年
第371号决议	专利	1975年

第13届会议 (1958年4月-5月)

第372号决议	下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会期	1964年
第37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7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37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7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64年
第37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8年预算 (修订版)	1964年
第37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9年预算	1964年
第377号决议	1959年普通支出的限额	1964年
第378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379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64年
第380号决议	节约措施 - 长期职位的填补	1964年
第381号决议	节约措施 - 国际电联各项服务的重组	1964年
第382号决议	为发展国家和国际网络进行文件编制	1966年
第383号决议	扩展国际电信网的总体发展规划	1964年
第384号决议	国际电联参与改进亚洲和远东的电信工作	1964年
第385号决议	技术援助 - 行政和运作成本的借记	1964年
第386号决议	实施大西洋城频率划分表3950kc/s和27500kc/s部分	1964年
第387号决议	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起草	1964年
第388号决议	职员的重新定级和《人事规则》的修改	1964年
第389号决议	对《人事规则》第68和第69条的修正	1964年
第39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补贴和福利	1964年
第391号决议	对《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的修正	1964年
第392号决议	国际电联官员加入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的可能性	1964年
第393号决议	《理事会决议与决定》的出版	1964年
第394号决议	《无线电频率纪录》第6版的出版	1964年

第14届会议 (1959年5月-6月)

第39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8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39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8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64年
第39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9年预算 (修订版)	1964年
第39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0年预算	1964年
第399号决议	1959年一般性支出的限额 (经修订的预算)	1964年
第400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401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账目	1964年
第402号决议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1999年
第403号决议	CCITT参加国际海事委员会 (CMI) 的活动	1964年
第404号决议	亚洲与远东的电信发展	1964年
第405号决议	各国主管部门在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特殊努力	1975年
第406号决议	实施大西洋城频率划分表3950kc/s和27500kc/s部分	1964年
第407号决议	高频广播业务规划草案的起草	1964年
第408号决议	对《人事规则》的修正	1964年
第409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及其活动相关的公共信息	1964年

第15届会议 (1960年5月-7月)

第41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9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41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59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审计	1964年
第41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0年预算 (修订版)	1964年
第41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1年预算	1964年
第414号决议	成员国和联系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缴纳的会费	1966年
第415号决议	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等为支付国际电联大会与会议的费用而缴纳的会费	1966年
第416号决议	有关迄今未摊付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非常支出的国家派代表出席CCITT 第二届全会的规则	1964年
第417号决议	欠款但未受到查询的账目	1964年
第418号决议	欠款但未受到查询的账目 (圣马力诺共和国)	1964年
第419号决议	受到查询的会费	1964年
第420号决议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暂停支付的会费	1964年
第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4年
第422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修订版)	1964年
第423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工作的专家调查	1964年
第424号决议	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1964年
第425号决议	频登会使用的打卡机械系统	1964年
第426号决议	电信发展的融资	1964年
第427号决议	国际电联技术援助活动	1966年
第428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特别基金中的协作	1966年
第429号决议	起草联合国特别基金批准项目订购设备的规则	1964年
第430号决议	反饥饿运动	1967年
第431号决议	1961年欧洲广播大会	1964年
第432号决议	旨在减少4和27,5 Mc/s之间频段拥塞的措施	1964年
第433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服务条件向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靠拢	1964年
第434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细则》	1964年
第435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	1964年
第436号决议	一般事务类职员的薪金表	1964年
第437号决议	定级标准	1964年
第43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4年
第439号决议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规则	1964年
第44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资金的投资	2.3
第441号决议	对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中保留款额的精算	1966年
第442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保险制度	1964年
第443号决议	适用于大会和其他短期活动聘用的职员的条例	1964年
第444号决议	CCIR副主任职责范围的扩大	1964年
第445号决议	国际电联开展的信息通报活动	1964年

第16届会议 (1961年4月-5月)

第446号决议	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1964年
第447号决议	旨在减少4和27,5 Mc/s之间频段堵塞的措施	1964年
第448号决议	世界规划委员会	1993年
第449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组会议	1993年
第450号决议	国际电联开展的向新兴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提供实物技术援助	1964年
第45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1年预算 (修订版)	1964年
第45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2年预算	1964年
第45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0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454号决议	国际电联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0年1月1日-12月31日)	1964年
第455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456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修订版)	1964年
第457号决议	财务工作报告的版式	1964年
第458号决议	教育补助金	1964年
第45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4年
第46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	1964年
第461号决议	自1961年4月1日起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的变更	1964年
第462号决议	向国际电联退休官员发放的一项津贴	1964年
第46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基础	2.3
第46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利率	1974年
第465号决议	国际电联各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64年
第46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地域分配	1964年
第467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向联合国共同制度靠拢	1966年
第468号决议	适用于日内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的等级	1964年
第469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细则》	1964年
第470号决议	对共同制度津贴的调整, 包括适用于日内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1969年
第471号决议	一般事务类职员薪金表	1964年
第472号决议	定级标准	1968年
第473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64年
第474号决议	职位空缺公告	1968年
第475号决议	适用于大会和其它短期活动聘用的职员的条例	1981年

第17届会议 (1962年5月-6月)

第47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	1966年
第477号决议	专业职类和高级顾问职类职员的底薪表等	1964年
第478号决议	适用于日内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的等级	1964年
第479号决议	教育补助金	1964年
第480号决议	一般事务类职员的就业条件	1964年
第481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64年
第482号决议	期刊科科长定级	1964年
第483号决议	隶属于国际电联总部的来自主管部门的专家	1993年
第48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4年
第485号决议	频登会委员的保险制度	1967年

第486号决议	1961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487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1961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4年
第488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489号决议	1962年追加拨款	1964年
第49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3年预算	1964年
第491号决议	电信发展融资	1999年
第492号决议	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1964年
第493号决议	国际电联各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64年
第494号决议	对无线电大会和无线电规则的结构可能做出的修改	1964年
第495号决议	为空间无线电通信划分频段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4年
第496号决议	电信和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964年
第497号决议	非洲广播大会	1967年
第498号决议	世界各区域电信规划的制定.....	1970年
第499号决议	对新兴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1964年
第500号决议	对新兴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实物技术援助.....	1964年
第501号决议	庆祝国际电联成立100周年	1964年

第18届会议（1963年4月-5月）

第502号决议	行政理事的生活补贴	1966年
第503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临时《人事规则》	1966年
第504号决议	适用于日内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的等级	1964年
第505号决议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薪金表的调整.....	1969年
第506号决议	国际电联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的提高.....	1966年
第507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地域分配.....	1966年
第508号决议	当地招聘	1964年
第509号决议	在通常招聘地区以外挑选非技术性G5、G6和G7职员	1964年
第510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66年
第511号决议	职位的重新定级	1964年
第51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4年
第51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964年
第514号决议	《财务规则》第18.1条的修正.....	1964年
第515号决议	1962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51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2年1月1日-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4年
第517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518号决议	1963年的追加拨款	1964年
第51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4年预算	1964年
第520号决议	国际电联对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1964年
第521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64年
第522号决议	对无线电大会和《无线电规则》结构可能做出的修改	1967年
第523号决议	无线电大会和《无线电规则》的结构.....	1967年
第524号决议	为无线电通信划分频段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4年
第525号决议	为准备修订航空移动业务分配计划而召开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4年

第526号决议	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	1967年
第527号决议	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	1967年
第528号决议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频登会研讨会	1994年
第529号决议	由区域专家开展的国际电联的技术援助	1975年
第530号决议	非洲电信调查	1970年
第531号决议	庆祝国际电联成立100周年	1967年

第19届会议 (1964年4月-5月)

第532号决议	对人员支出的限制	1966年
第533号决议	适用于日内瓦的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的等级	1969年
第534号决议	职位的重新定级	1964年
第535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和延续	1966年
第536号决议	空缺职位的公布	1968年
第537号决议	《人事规则》的修正	1964年
第538号决议	指定CCIR代理主任	1967年
第53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6年
第54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3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4年
第54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4年
第542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4年
第543号决议	1964年的追加拨款和对1964年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预算的修改	1966年
第54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5年预算	1966年
第545号决议	同传设备的租赁条件	1977年
第546号决议	租用国际电联大楼内会议厅和办公室的条件	1975年
第547号决议	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	1967年
第548号决议	为准备修订航空移动 (R) 业务的分配规划而召开的第二次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64年
第549号决议	对《无线电规则》的结构可能做出的修改	1967年
第550号决议	对空间无线电通信领域进展的审议	1981年
第551号决议	专家组关于研究减少4到27.5兆赫兹频段内拥塞的措施的建议	1986年
第552号决议	国际电联对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1966年

第20届会议 (1965年4月-5月)

第553号决议	1965年的追加拨款	1966年
第55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5年预算	1967年
第55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6年
第55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4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6年
第557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66年
第558号决议	向一般事务类官员提供的、针对子女的抚养人补贴 - 《人事规则》规则3.12的修正案	1966年
第559号决议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补贴	2.3
第56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6年
第561号决议	应计养恤金的薪酬	1966年
第562号决议	职员评估计划	1966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563号决议	为准备修订航空移动 (R) 业务的分配规划而召开的第二次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6年
第564号决议	可能需要召开的处理水上移动业务事宜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7年
第565号决议	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	1967年
第566号决议	国际信号代码	1966年
第567号决议	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	1966年
第568号决议	实物性技术援助	1966年
第569号决议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出版	1976年
第570号决议	《更好地利用高频无线电频谱并减少其拥塞的建议技术手册》一书的筹划	1975年
第571号决议	总部办公楼的购买	1966年
第572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66年

第21届会议 (1966年5月-6月)

第573号决议	专业职类及更高职类职员薪金表的调整	1967年
第574号决议	专门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85年
第57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6年预算 - 追加拨款	1967年
第57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7年预算	1968年
第57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7年
第57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5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7年
第579号决议	欠款账目	1975年
第58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地域分配	1984年
第581号决议	定级标准	1968年
第582号决议	设立和转换职位的原则	1984年
第583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70年
第584号决议	定期职位向长期职位的转换	1972年
第585号决议	技术合作部负责人职位的定级	1968年
第586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细则》的修正	1967年
第587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临时《人事规则和细则》	1967年
第58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7年
第589号决议	支付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补贴	2.3
第590号决议	有关水上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8年
第591号决议	拉丁美洲区域大会	1970年
第592号决议	《更好地利用高频无线电频谱并减少其拥塞的建议技术手册》一书的筹划	1975年
第593号决议	使用电子计算机解决电信问题	1993年
第594号决议	电子计算机	1967年
第595号决议	技术合作的改进	1975年
第596号决议	为鼓励更多地区参加研讨会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969年
第597号决议	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应用电信科技	1975年
第598号决议	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应用电信科技	1975年

第599号决议	罗得西亚的状况.....	1980年
第600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1971年
第601号决议	《宪章》草案的起草	1969年

第22届会议（1967年5月）

第602号决议	联合国组织内预算与财务活动的协调	1969年
第603号决议	1967年的追加拨款	1968年
第60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8年预算	1969年
第60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8年
第60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修订版）	1968年
第60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6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8年
第608号决议	定级标准	1968年
第609号决议	M.B.Sarwate博士去世引发的状况	1968年
第610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与延续	1973年
第611号决议	G1至G5级职位的设立	1970年
第61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8年
第613号决议	航空移动（OR）业务	1992年
第614号决议	低频/中频广播的频率规划	1970年
第615号决议	拉丁美洲区域行政大会（RACLA）	1970年
第616号决议	频登会特设秘书处工作的协调	1969年
第617号决议	计算机的操作	1968年
第618号决议	技术合作的组织	1968年
第619号决议	西南非洲领土问题	1984年
第620号决议	总部设施	1968年

第23届会议（1968年5月）

第621号决议	1968年的追加拨款	1969年
第622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69年的预算	1970年
第62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69年
第62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7年财务工作报告	1969年
第625号决议	定级标准和职务说明	1979年
第626号决议	职位空缺的公布	2.1
第627号决议	职位定级	1969年
第628号决议	职位的取消与设立	1970年
第629号决议	定期职位的延续	1969年
第630号决议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职权	1971年
第63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69年
第632号决议	有关空间电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9年
第633号决议	CCIR第十二届全会的日期和地点	1970年
第634号决议	总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69年
第635号决议	低频/中频广播的频率规划	1969年

第63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空间电信活动.....	1993年
第637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空间电信领域发挥的作用.....	2002年
第638号决议	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73年

第24届会议（1969年5月）

第639号决议	联合国组织内预算与财务活动的协调.....	1970年
第640号决议	1969年的追加拨款	1970年
第64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0年预算	1971年
第64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0年
第64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8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0年
第644号决议	古巴电话公司的欠款	1971年
第645号决议	职位的定级	1970年
第646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70年
第647号决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条件的变更.....	2.1
第648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1970年
第649号决议	专业职类和高级顾问类职员的薪金标准和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1970年
第650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修正案.....	1970年
第651号决议	国际电联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0年
第652号决议	低频/中频广播频率规划.....	1970年
第653号决议	有关空间电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2年
第654号决议	电子计算机的要求	1970年
第655号决议	CCIR特设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1970年
第656号决议	研究CCITT机构设置和工作方法的专家组.....	1972年
第657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职位.....	1975年
第658号决议	通过专门代理分销国际电联出版物.....	1999年
第659号决议	就联合国大会第2395、2396、2426和2465（XXIII）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2
第660号决议	世界电信日	1970年
第661号决议	《组织法》和《总规则》草案.....	1970年

第25届会议（1970年5月-6月）

第66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1年
第66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69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1年
第664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1971年
第665号决议	有关空间电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2年
第666号决议	G.1至G.7级职位	1971年
第667号决议	可能进行的笔译/口译人员聘用	1974年
第66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的修正案.....	1971年
第669号决议	国际电联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1年
第670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定级和取消.....	1973年
第671号决议	区域低频/中频广播的频率规划	1975年
第672号决议	1970年的追加拨款	1971年

第673号决议	世界电信日	1973年
第674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电影资料馆	2002年
第675号决议	电信统计数字	1974年
第676号决议	南罗得西亚与国际电联	1982年
第67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1年预算	1972年
第678号决议	未来大会的安排	1974年
第679号决议	计算机	1993年

第26届会议（1971年5月）

第68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2年
第68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0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2年
第682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延续和重新定级	1975年
第683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细则》的修正	1972年
第684号决议	G.1至G.7职位	1975年
第685号决议	国际招聘程序	2.1
第68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1974年
第687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成员所派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3.2
第688号决议	1971年的追加拨款	1972年
第68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2年预算	1973年
第690号决议	法律地位	1972年
第691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73年
第69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2年

第27届会议（1972年5月-6月）

第693号决议	中国的代表权	1973年
第69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1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3年
第695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重新定级和取消	1973年
第696号决议	欧洲VHF/UHF广播大会（1961年，斯德哥尔摩）第5号建议	1975年
第697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73年
第698号决议	技术合作预算资助的职位的设立和重新定级	1975年
第69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3年
第700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	1973年
第701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73年
第70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3年
第703号决议	1972年的追加拨款	1973年
第704号决议	关于水上移动通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4年
第705号决议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1973年
第706号决议	1973年全权代表大会	1974年
第70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3年预算	1974年
第708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6.2
第709号决议	征文比赛：“电子时代的青年”	1973年
第710号决议	国际电联办公楼的扩建	1973年

第28届会议 (1973年5月-6月)

第711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77年
第712号决议	职位的重新定级	1974年
第713号决议	技术合作预算资助的职位的设立与重新定级.....	1975年
第71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4年
第71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2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4年
第71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4年
第717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1975年
第718号决议	1973年的追加拨款	1974年
第719号决议	区域性LF/MF广播行政大会	1975年
第720号决议	1974年预算	1974年
第721号决议	《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974年

第29届会议 (1974年6月-7月)

第72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3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5年
第72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5年
第724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细则》	1975年
第725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细则》修正案.....	1975年
第72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	1976年
第727号决议	非常设职位向常设职位的转换.....	1975年
第72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5年
第729号决议	救济基金的筹集	1984年
第73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条款的修正案.....	1975年
第73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法定利率.....	1999年
第732号决议	欠款账目的特别利息	1977年
第733号决议	将非常设职位转为常设职位并利用出版物追加预算设立新的职位	1978年
第734号决议	技术合作职位 - 定期职位的延续和将定期职位转为长期职位	1980年
第735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76年
第736号决议	利用技术合作预算在技术合作部设立职位.....	1980年
第737号决议	对组织、方法和定级的审查.....	1976年
第73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5年预算	1976年
第739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1975年
第74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4年最终预算	1975年
第741号决议	解放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条件.....	3.1
第742号决议	以色列采取的非法行动.....	1992年
第743号决议	广播大会 (第2届)	1976年

第30届会议 (1975年6月)

第74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4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6年
第745号决议	《人事规则》修正案	1976年
第746号决议	《人事规则》修正案	1976年
第747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4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748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调整数和受扶养人津贴	1978年
第74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6年
第750号决议	有关CCITT工作的迟到文稿.....	1977年
第751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76年
第752号决议	兑换率浮动对招聘条件的影响	1981年
第753号决议	G.1至G.7级职位.....	1994年
第754号决议	租用国际电联大楼内会议厅和办公室的条件	1977年
第755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修订版)	1976年
第756号决议	美国海底电缆公司的欠款	1976年
第757号决议	1975年的追加拨款.....	1976年
第758号决议	《人事规则》修正案.....	1976年
第759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撤消、延期和重新定级	1980年
第76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6年预算.....	1977年
第761号决议	CCIR就有关12 GHz频段卫星广播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1977年
第762号决议	关于11.7-12.1GHz(2区和3区)和11.7-12.5GHz频段(1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 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7年
第763号决议	关于航空移动(R)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8年
第764号决议	关于航空移动(R)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7年)的筹备工作	1978年
第765号决议	1973年全权代表大会(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0号决议	1983年
第766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的筹备工作	1976年
第767号决议	欧洲VHF/UHF广播大会(1961年, 斯德哥尔摩)第5号建议	1980年
第768号决议	成立一个由各主管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研究对《无线电规则》可能进行的 调整和增补	1976年
第76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6年

第31届会议(1976年6月)

第77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5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7年
第771号决议	《人事规则》规则3.9的修正案	1977年
第77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7年
第773号决议	职位的撤消.....	1977年
第774号决议	CCITT特设秘书处的重组	1980年
第775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的筹备	1977年
第776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的筹备	1980年
第777号决议	有关1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筹备工作	1977年
第77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7年
第779号决议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	1993年

第78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7年预算	1978年
第781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议事规则》	1977年
第782号决议	对《决议和决定汇编》的总修订	1977年
第783号决议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7年

第32届会议（1977年5月-6月）

第78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6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8年
第78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8年
第786号决议	巴西ENTEL SA公司的欠款	1978年
第787号决议	盐湖城NAVSAT系统公司的欠款	1978年
第788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补贴	1979年
第789号决议	频登会特设秘书处的重组以及计算机部门的相应变化	1978年
第79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8年
第791号决议	职位的定级	1978年
第792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建议修正案	2.1
第793号决议	人事部的机构设置	1979年
第794号决议	语言处的机构设置	1978年
第795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的地域分配	1984年
第796号决议	租用国际电联大楼内会议厅和办公室的条件	1983年
第797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78年
第798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可支配的运作资金	1978年
第799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78年预算	1979年
第800号决议	电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国际电联在此领域的作用	6.2
第801号决议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0年
第802号决议	关于航空移动(R)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8年
第803号决议	在区域层面发展电信的专业力量	1981年
第804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的筹备工作	1979年

第33届会议（1978年5月-6月）

第80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7年财务工作报告	1979年
第806号决议	职位叙级	1979年
第80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79年
第80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备用基金的恢复	1981年
第809号决议	职位的重新叙级	1979年
第810号决议	将翻译职位转为翻译/译审职位	1979年
第811号决议	汇率浮动	1993年
第812号决议	对外关系部	1979年
第81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79年
第814号决议	关于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79年
第815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79年预算	1980年
第816号决议	国际电联一百周年大奖	1992年
第817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979年

第818号决议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的调整	1984年
第819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79年
第820号决议	世界通信年	1984年

第34届会议（1979年6月）

第82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8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0年
第822号决议	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追加拨款	1980年
第823号决议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建议修正案	1981年
第824号决议	技术合作职位—技术合作职位的延续	1983年
第825号决议	《人事规则》第2.1款的修正案	1981年
第826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和重新定级	1981年
第827号决议	贝尔格莱德Elektronska Industrija公司的欠款	1980年
第828号决议	美国CCA电子公司的欠款	1980年
第829号决议	里斯本Sema电子公司的欠款	1980年
第830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0年
第83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援助基金的筹集	1984年
第83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0年
第833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980年
第83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0年
第835号决议	区域性MF广播行政大会（2区）	1982年
第836号决议	区域性MF广播行政大会（2区）的筹备	1982年
第837号决议	频登会扩大计算机的使用范围	1982年
第838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0年预算	1981年
第839号决议	未来国际电联技术合作活动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1983年

第35届会议（1980年5月）

第84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9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1年
第841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1年
第84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备用基金的恢复	1983年
第84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1年
第84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7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1年
第845号决议	1980年的追加拨款	1981年
第846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	1983年
第847号决议	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控制文件量以及遵守送达国际电联总部处理的时限	1999年
第848号决议	区域性MF广播行政大会（2区）	1982年
第849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1年预算	1982年
第850号决议	欧洲VHF/UHF广播大会（1961年，斯德哥尔摩）第5号建议	1992年
第851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文件制作的准备	1996年
第852号决议	VHF频段FM声音广播区域性行政大会（1区和3区的某些相关国家）	1983年
第853号决议	关于移动通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3年

第36届会议 (1981年6月)

第85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0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2年
第855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规则II.1、II.3和II.4条以及适用于委任职员 的规则3.1、3.11和3.12款的修正案	1982年
第856号决议	选任官员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教育补助金和职员薪金税率	1982年
第857号决议	技术合作活动的支持费用.....	1984年
第858号决议	出版物的资本账目	1982年
第85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2年
第86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2年
第861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和定级	1983年
第862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	1983年
第863号决议	职员的招聘和地域分配.....	1984年
第864号决议	里约热内卢第2届区域性MF广播行政大会 (2区) (巴西)	1982年
第865号决议	2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区域性行政大会.....	1984年
第866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2年预算	1983年

第37届会议 (1982年4月-5月)

第86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1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3年
第86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3年
第86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3年
第870号决议	定期职位的设立	1984年
第871号决议	职位的设立和定级	1983年
第872号决议	1983世界通信年	1984年
第87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3年临时预算	1983年

第38届会议 (1982年11月, 内罗毕)

第874号决议	关于规划划分给广播业务的HF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5年
---------	---------------------------------	-------

第38届会议 (1983年5月, 日内瓦)

第875号决议	职位的撤销	1984年
第876号决议	利息专账	1984年
第877号决议	租用国际电联大楼内会议厅和办公室的条件.....	1991年
第87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2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4年
第879号决议	对《人事规则》VIII.3款 (选任官员) 和《人事规则》4.7和9.4款 (委任职员) 的修正案	1984年
第880号决议	房租补贴	1984年
第881号决议	《人事规则》XI.2款 (选任官员) 和《人事规则》12.2款 (委任职员) 的修正案	1984年
第882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4年
第88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4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884号决议	危地马拉1976年会费.....	1984年
第885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4年
第886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87年
第887号决议	频登会扩大计算机的使用范围—各主管部门的专家组成的自愿专家组.....	1991年
第888号决议	1983年国际电联的最终预算.....	1984年
第889号决议	临时系统管理组职位的延续、计算机部设立一个职位以及频登会各职位的延续和设立.....	1990年
第890号决议	对比未列入名册的职位对短期或定期合同招聘职员状况进行规范化.....	1984年
第891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984年
第892号决议	技术合作—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18号决议设立和调动的职位清单.....	1990年
第893号决议	大会和会议的工作方法.....	2006年
第894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4年预算.....	1985年
第895号决议	关于使用静止卫星轨道和规划使用该轨道的空间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6年
第896号决议	关于VHF频段FM声音广播的区域性行政大会（1区和3区的某些国家）.....	1985年
第897号决议	关于1区MF频段某些部分的水上移动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5年
第898号决议	关于欧洲海上区域海上无线电信标频率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5年
第899号决议	对会议文件量和成本的限制.....	1993年
第900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国际委员会.....	1988年

第39届会议（1984年4月）

第90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3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5年
第902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5年
第90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5年
第904号决议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第3.11款的修正案.....	1985年
第905号决议	1984年的追加拨款.....	1985年
第906号决议	房租补贴/非当地居民津贴.....	1985年
第907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5年
第90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5年预算.....	1986年
第909号决议	职位的重新调配.....	1986年
第910号决议	1984年1月至2月召开的第一届高频广播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的决定所导致的会间工作.....	1985年
第911号决议	CCITT和万国邮联邮政研究协商理事会的关系.....	1985年
第912号决议	关于规划分配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段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二届会议—HFBC（2）.....	1987年
第913号决议	关于制定2区1605-1705kHz频段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次会议—BC-R2（1）.....	1987年
第914号决议	关于审查和修订非洲VHF/UHF广播大会最后文件条款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一次会议—AFBC（1）.....	1987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915号决议	职位的延续、设立和定级.....	1990年
第916号决议	技术合作的支持费用	1988年
第917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的养恤金制度.....	1985年

第40届会议（1985年7月）

第91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4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6年
第91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6年
第920号决议	长期服务薪级	1993年
第921号决议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规则3.12的修正案.....	1986年
第922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	1986年
第923号决议	P.1至P.5级职位	1994年
第924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国际委员会.....	1990年
第925号决议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2
第92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6年
第927号决议	1985年追加拨款 - 与1984年日内瓦VHF频段FM声音广播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 给CCIR带来的附加工作相关的支出	1986年
第928号决议	1985年追加拨款 - 欧洲广播地区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性行政大会和非洲广播地 区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性行政大会.....	1986年
第929号决议	电信发展中心	1992年
第930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总体管理和运作的审查	1988年
第931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6年预算	1987年
第932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养恤金制度.....	1995年
第933号决议	有关移动业务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88年
第934号决议	职位的延续、设立和定级.....	1990年
第935号决议	任命和晋升委员会	1986年
第936号决议	协助实施内罗毕全权代表大第62号决议的专家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1990年
第937号决议	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1991年
第938号决议	有关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遗留难题 的解决	1992年

第41届会议（1986年6月）

第93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5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7年
第940号决议	东非对外电信公司的欠款.....	1987年
第941号决议	美国银泉Rixon公司的欠款.....	1987年
第94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7年
第943号决议	协助实施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的专家组（根据频登会长远未来的变 化情况进行审议）	1990年
第944号决议	借方账目的特别准备金.....	1993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94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6年预算.....	1987年
第946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7年
第947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87年
第94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7年
第949号决议	一般事务职类的薪金表和离职费表.....	1988年
第950号决议	对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第II.3款和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第3.11款的修正.....	1987年
第951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1990年
第952号决议	关于制定2区1605-1705kHz频段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8年
第953号决议	关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使用和使用该轨道的空间业务的规划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8年, 日内瓦).....	1990年
第954号决议	汇总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0年
第95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7年预算.....	1988年
第956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UNJSPF)的养恤金制度 - 关于第41届联合国大会可能做出的决定的报告.....	1995年

第42届会议(1987年6月)

第95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88年
第95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6年财务工作报告.....	1988年
第959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1991年
第960号决议	借方账目特别准备金.....	1991年
第96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7年预算 - 有关非洲广播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追加拨款.....	1988年
第962号决议	汇总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1年
第963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UNJSPE) - 研究调整养恤金所需的措施.....	1991年
第96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88年
第965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职员薪金税率.....	1988年
第966号决议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	1990年
第967号决议	关于废止非洲广播区区域性协议的非洲广播区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性行政大会(1963年, 日内瓦).....	1990年
第968号决议	关于规划非洲广播区及其周边国家的VHF/UHF电视广播的区域性行政大会第二次会议.....	1990年
第969号决议	会费等级-尼加拉瓜.....	1990年
第97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8年预算.....	1990年
第971号决议	服务条件.....	1991年

第43届会议 (1988年6月)

第97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7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0年
第97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0年
第974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	1990年
第975号决议	职员安置和归国基金.....	1990年
第97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0年
第977号决议	在日内瓦的国际电联职员的服务条件.....	1995年
第978号决议	养恤金.....	1995年
第979号决议	汇总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1年
第980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89年预算.....	1990年

第44届会议 (1989年1月-2月及6月)

第981号决议	1987年电信展相关活动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0年
第982号决议	汇总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2年
第983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0年临时预算.....	1990年
第984号决议	与频率管理系统相关的职员要求的决定.....	1992年
第985号决议	养恤金.....	1993年
第98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8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0年
第987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0年

第45届会议 (开幕会议, 1989年6月30日, 尼斯)

第988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0年预算.....	1991年
第98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1年

第45届会议 (非常会议 – 1989年11月)

第990号决议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结构及运作的高级委员会.....	1992年
第991号决议	电信发展局 – 为落实1989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而需设立的职位列表.....	1992年

第45届会议 (1990年6月)

第99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9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1年
第993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1993年
第99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1年
第995号决议	关于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1992年
第99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2年
第997号决议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金基金 (UNJSPE) – 研究调整养恤金所需的措施.....	1994年
第998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表.....	1992年
第999号决议	汇总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6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000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1年预算	1992年
第1001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92年
第1002号决议	利息专账	1991年
第1003号决议	借方账目特别准备金	1995年
第1004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活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1
第1005号决议	《行政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996年
第1006号决议	尼斯《组织法》和《公约》生效所需的法律文书的交存	1993年
第1007号决议	阿根廷共和国摊付国际电联及相关事宜的费用的会费单位	1995年
第1008号决议	查明有关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事实的委员会	6.1
第1009号决议	成立一个自愿专家组，研究如何划分和更好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	1995年

第46届会议（1991年5月-6月）

第1010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3年
第1011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	1993年
第101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0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2年
第101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2年
第1014号决议	将电信发展中心（CTD）纳入电信发展局	1993年
第1015号决议	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PPPIP）	1995年
第1016号决议	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4年
第1017号决议	将类似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地位临时赋予运行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1994年
第101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1年预算中的追加拨款	1992年
第1019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2年预算	1993年
第1020号决议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3年
第1021号决议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及相关事宜的文本草案的撰写	1993年

第47届会议（1992年6月-7月及12月）

第1022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	1994年
第102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4年
第1024号决议	有关特殊职位津贴的规定	1995年
第1025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1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3年
第102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3年
第1027号决议	国际电联一百周年大奖基金	6.2
第1028号决议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聘用条件	2002年
第1029号决议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聘用条件	2002年
第1030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3年
第103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3年预算	1994年
第1032号决议	199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94年

1993年会议 (1993年6月-7月)

第1033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4年
第103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4年
第1035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4年
第1036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4年
第1037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4年
第103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5年
第1039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税金税率.....	1995年
第1040号决议	电信发展局的人员需求.....	1996年
第1041号决议	《财务规则》的修订.....	1995年
第104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2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4年
第104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4年
第104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9年
第1045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支出的会费份额.....	1998年
第1046号决议	G.1至P.5级职位.....	1997年
第1047号决议	对1991年电信展相关活动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4年
第1048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94)	1994年
第1049号决议	有关人员需求的决定	1996年
第1050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4年预算	1995年
第1051号决议	研究划分和更好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 (VGE) 的未来工作和相关信息通报会议的计划	1995年

1994年会议 (1994年5月和1994年9月18日, 京都)

第1052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和职员薪金税率.....	1997年
第1053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局的人员需求.....	1999年
第105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5年
第1055号决议	南非政府恢复其在国际电联的全部权利.....	1995年
第105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6年
第1057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98年
第105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3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5年
第1059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厄立特里亚)	1995年
第1060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波黑共和国)	1995年
第1061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
第1062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1996年
第1063号决议	Varembé办公楼的空调.....	1996年
第106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4年预算的追加拨款.....	1995年
第1065号决议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5)	1996年
第1066号决议	199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RA-95)	1996年
第1067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995年临时预算.....	1994年
第1068号决议	秘书长办公室	1995年
第1069号决议	(未使用)	-

1995年会议（开幕会议，1994年10月14日，京都）

第107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5年预算.....	1996年
----------	------------------	-------

1995年会议（1995年6月）

第1071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6年-1997年双年度预算.....	1998年
第107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4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6年
第1073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6年
第1074号决议	利息专账.....	1996年
第1075号决议	聘用条件.....	1998年
第1076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	2002年
第1077号决议	国际电联委任职员参加竞选或当选为选任官员.....	2002年
第107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金和福利基金规则》修正案.....	2003年
第107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7年
第1080号决议	受控可续任期（MRT）的任命.....	2002年
第1081号决议	WorldTel.....	2014年
第1082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WTSC-96）.....	1997年
第1083号决议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1998年
第1084号决议	1996年非洲区域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997年
第1085号决议	1996年阿拉伯区域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997年

1996年会议（1996年6月）

第1086号决议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	1998年
第1087号决议	199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97）.....	1998年
第1088号决议	1996/1997年度预算的追加拨款.....	1998年
第108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5年财务工作报告.....	1998年
第109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1998年
第1091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1999年
第1092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的房屋设施 - 建设Montbrillant办公楼的前期融资.....	1999年
第1093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1998年
第1094号决议	人员需求.....	2002年
第1095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	1999年
第1096号决议	电信发展局的职位结构.....	2004年
第1097号决议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投票表决权.....	6.1
第1098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	1998年
第109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承载的迂回呼叫程序.....	2002年

1997年会议（1997年6月）

第1100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8-1999年双年度预算.....	2001年
第1101号决议	1996年国际电联职员退休金和福利基金管理报告.....	1998年
第1102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订.....	1999年
第1103号决议	第七届世界电信展（TELECOM 95）及相关活动的账目.....	1999年
第110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1999年
第1105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聘用条件.....	2000年
第1106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建议的实施.....	2.2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107号决议	职位叙级	2.2
第1108号决议	职位管理	2.2
第1109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1年
第1110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GMPCS-MoU中的作用	4
第1111号决议	电信展盈余基金	1.2
第1112号决议	ITU-2000建议书.....	1999年
第1113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的成本回收	2002年
第1114号决议	区域代表处	5.4
第1115号决议	关于合法截收电信的技术要求的国际协调	5.1

1998年会议（1998年5月）

第1116号决议	GMPCS-MoU安排的实施	4
第1117号决议	进一步审议包括使用国际电联名称、缩写、旗帜和标志在内的收入备选方案	2002年
第1118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6/1997年双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1年
第1119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账目的外部审计	2001年
第1120号决议	1996年美洲电信展相关账目的外部审计	2001年
第112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追加拨款	2003年
第1122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马拉维	2006年
第1123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厄立特里亚	2006年
第112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海地	2006年
第1125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2年
第1126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2002年
第1127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0年
第1128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金和福利基金的法定利息率	2004年
第1129号决议	附录30和30A规划的修订	2002年
第1130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的议程	2001年

1999年会议（1999年6月）

第1131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性条款	2004年
第1132号决议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	2002年
第113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0-2001双年度预算	2002年
第1134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8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1年
第1135号决议	1997年亚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1年
第1136号决议	1997年世界电信展及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1年
第1137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的拨款转账	2002年
第1138号决议	根据第93号决议对逾期未付款收取的利息	2002年
第1139号决议	职员安置和归国储备金	2002年
第1140号决议	国际电联总部设施 – 建造主餐厅	2005年
第1141号决议	降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文件制作的成本并减少数量	3.1
第1142号决议	职业病	2.1
第1143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5.4
第1144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2002年
第1145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1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14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3年
第1147号决议	GDCNet的可持续未来	2002年
第1148号决议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5.2
第1149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推行长期健康保险制度	2015年

2000年会议（2000年6月）

第1150号决议	1998年非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2年
第1151号决议	1998-1999双年度和1999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2年
第1152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8-1999双年度和1999财年账目的外部审计	2002年
第1153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正	2003年
第115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年
第1155号决议	对UIPRN和UISCN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5.3
第1156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WRC-03）	2004年
第1157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塞舌尔共和国	2006年
第1158号决议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6年
第1159号决议	国际电联改革进程	2003年
第1160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2003年
第1161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2年
第116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4年

2001年会议（2001年6月）

第1163号决议	无法收回债务的注销	2003年
第116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利比里亚共和国	2006年
第1165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
第1166号决议	1999年世界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2年
第1167号决议	2000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3年
第1168号决议	对AESA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5.3
第1169号决议	为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追加拨款	2003年
第1170号决议	为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追加拨款	2003年
第1171号决议	《财务规则》的修订	2003年
第1172号决议	办公楼维护基金	2005年
第1173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ICT）资本基金	2006年
第1174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02-2003双年度预算	2005年
第1175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2002年
第1176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3年
第1177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4年
第1178号决议	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2002年
第1179号决议	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行的筹备活动	2006年
第1180号决议	成员国有关VHF和UHF频段内地面广播规划的磋商	2004年
第1181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改革的建议	2007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182号决议	消除无线电通信局卫星网络申报处理工作中的积压	2006年
第1183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	5.4
第1184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
第1185号决议	为修订欧洲174-230MHZ和470-862MHZ频段内广播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而召开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4年
第1186号决议	为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国际电联改革的专家组	2003年
第1187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	2.2

2002年会议 (2002年4月-5月)

第1188号决议	2002-2001 双年度及2001财政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3年
第1189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0年美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3年
第119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0年亚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3年
第119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1年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3年
第1192号决议	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服务条件	2003年
第119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3年
第11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4年
第1195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有效人力资源管理	2010年
第1196号决议	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开展的筹备工作	2006年
第1197号决议	2004-2007年《财务规划》草案的制定	2003年

2002年会议 – 最后会议 (2002年9月)

第1198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	2006年
第1199号决议	2000-2001双年度及2001年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03年
第1200号决议	2000-2001双年度及2001年财务年度国际电联账目的外部审计	2003年

2002年非常会议 (2002年10月)

第1201号决议	阿根廷共和国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和分期十年偿还欠款	2014年
----------	----------------------------------	-------

2003年会议 (2003年5月)

第1202号决议	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服务条件	2006年
第120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6年
第1204号决议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案	2004年
第1205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6年
第1206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05年
第1207号决议	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开展的筹备活动	2006年
第1208号决议	理事会各工作组的组织	2007年
第1209号决议	电信展盈余	2006年
第1210号决议	专家组建议的实施 (第7号决定, 2002年, 马拉喀什)	2007年

2003年增开会议 (2003年10月)

第121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法定利率	2.3
第1212号决议	负责制订实施专家组建议计划的外部顾问	2007年
第1213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04-2005双年度预算	2007年
第1214号决议	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开展的筹备活动	2006年
第1215号决议	2004-2005年国际电联预算的修订	2007年

2004年会议 (2004年6月)

第1216号决议	继续实施专家组的某些建议	2007年
第1217号决议	总秘书处2004-200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18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04-200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19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04-200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20号决议	电信发展局2004-200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2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6年
第1222号决议	国际电联开展的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的活动	2006年
第1223号决议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使用	2007年
第1224号决议	为规划174-230MHz和470-862MHz频段内1区和3区部分地区数字地面广播业务而召开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7年
第1225号决议	为修订有关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的1961年斯德哥尔摩协议而召开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7年
第1226号决议	为修订有关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的1989年日内瓦协议而召开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2007年
第1227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 的议程	2008年
第1228号决议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6)	2006年
第1229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的修正	2006年
第1230号决议	与规划174-230MHz和470-862MHz频段1区和3区部分地区地面数字广播业务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的2004-2005年活动预算拨款的修订	2007年
第1231号决议	2002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5年
第1232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2001年非洲电信展活动的账目	2005年
第1233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2002年亚洲电信展活动的账目	2005年
第1234号决议	有关国际电联2003年美洲电信展活动的账目	2005年
第1235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 (ICT) 资本基金	2006年
第1236号决议	2004-2005年预算修订—拨款转账—电信标准化部门	2007年
第1237号决议	2004-2005年预算修订—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 (GMPCS)	2007年

2005年会议 (2005年7月)

第1238号决议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使用	2015年
第1239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05-200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40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05-200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241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05-200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42号决议	总秘书处2005-200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6年
第1243号决议	继续实施理事会的各项建议（第1216号决议）	2010年
第124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及实施和后续工作中的作用	2008年
第1245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8年
第124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6年
第1247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12年
第1248号决议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修正案和建议的新的《财务细则》	2008年
第1249号决议	2002-2003双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7年
第1250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06-2007双年度预算草案	2008年
第1251号决议	200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7年
第1252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3年世界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7年

2006年会议（2006年4月19-28日和2006年11月4日）

第1253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	2011年
第125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7年
第1255号决议	对《财务规则》的建议修订	2009年
第1256号决议	从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名单中删除成员	2008年
第1257号决议	摊付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及相关活动费用的发票价格表	2009年
第1258号决议	继续实施理事会的各项建议（第1216号/第1243号决议）	2010年
第1259号决议	未分配	-
第1260号决议	延续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2007年
第1261号决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运作规划》（2006-2009年）	2007年
第1262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运作规划》（2006-2009年）	2007年
第1263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运作规划》（2006-2009年）	2007年
第1264号决议	总秘书处《运作规划》（2006-2009年）	2007年
第1265号决议	2004-2005双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7年
第1266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4年亚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7年
第126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4年非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7年

2006年非常会议（2006年11月24日）

第1253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	2011年
----------	------------------	-------

2007年会议（2007年9月4-14日）

第1268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08-201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8年
第1269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08-201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8年
第1270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08-201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8年
第1271号决议	2008-2011年总秘书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8年
第1272号决议	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08）	2009年
第1273号决议	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MBG）的成立	2011年
第1274号决议	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12年
第1275号决议	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12年

第1276号决议	2006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09年
第127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5年美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8年
第1278号决议	2006-2007年预算修订 - 拨款转帐	2008年
第1279号决议	2006-2007年预算修订 - 拨款转帐	2008年
第128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8-2009双年度预算	2011年
第1281号决议	连通世界举措	2021年
第128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2011年
第1283号决议	新的合同安排	2011年
第1284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09年
第1285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8年
第1286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FDICT)	2010年

2008年会议 (2008年11月12-21日)

第128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2011年
第1287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09-201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9年
第1288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09-201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9年
第1289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09-201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9年
第1290号决议	总秘书处2009-201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09年
第1291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2) 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2012年
第1292号决议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展览和论坛	2023年
第129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0年
第12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09年
第1295号决议	2006-2007双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9年
第1296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6年世界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9年
第129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7年美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9年
第1298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7年欧洲电信展相关活动的账目	2009年
第1299号决议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2.2

2009年会议 (2009年10月20-30日, 日内瓦)

第1300号决议	成立制定2012-2015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的理事会工作组 ...	2011年
第130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0-2013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0年
第1302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0-2013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0年
第1303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0-2013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0年
第1304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0-2013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0年
第1305号决议	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的职责	3.2
第1306号决议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	3.2
第1307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 (ICT) 与气候变化	2016年

第1308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10-2011双年度预算	2012年
第1309号决议	2008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2011年
第1310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1年
第131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理事会代表	2010年
第1312号决议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2013年

2010年会议（2010年4月13-22日和10月2日，日内瓦）

第131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8年非洲电信展的审计账目	2011年
第1314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8年亚洲电信展的审计账目	2011年
第1315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1年
第1316号决议	理事会制定2012-2015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工作的继续	2011年
第1317号决议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日期和议程	2013年
第1318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改善道路安全状况中的作用	2016年
第1319号决议	2008-2009双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11年
第1320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1-2014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1年
第1321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1-2014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1年
第1322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1-2014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1年
第1323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1-2014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1年
第1324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索马里共和国	2016年
第1325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016年

2011年非常会议（2010年10月22日）

第1326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15年
----------	-----------------------	-------

2011年会议（2011年10月11-21日）

第1327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和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力方面的作用	7.2
第1328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2-201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计划	2013年
第1329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2-201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3年
第1330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2-201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3年
第1331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2-201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3年
第1332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方面的作用	3.2
第1333号决议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3.2
第1334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3.2
第1335号决议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和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WCIT-12）的日期和会址	2013年
第1336号决议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3.2
第1337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12-2013双年度预算	2015年
第1338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 DF）	1.2
第1339号决议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16年
第1340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9年世界电信展的相关活动账目	2012年
第1341号决议	2010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5年
第1342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2年

2012年会议（2012年7月4-13日）

第1343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2016年
第1344号决议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公开磋商方式的特设组（AHG）报告	2019年
第1345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3-2016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4年
第1346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3-2016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4年
第1347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3-2016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4年
第1348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3-2016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4年
第1349号决议	落实国际电联2012-2013双年度预算的灵活性	2015年
第1350号决议	2011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5年
第135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11年世界电信展相关活动账目	2015年
第1352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5年
第1353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落实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Rio+20）成果方面的作用	6.2

2013年会议（2013年6月11-21日）

第1354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5年
第1355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5年
第1356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5年
第1357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计划	2015年
第1358号决议	成立制定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的理事会工作组	2015年
第1359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14-2015双年度预算	2016年
第1360号决议	对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现行参与方法的研究	2016年
第1361号决议	2012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5年
第1362号决议	国际电联2012年世界电信展相关活动账目	2015年

2014年会议（2014年5月6-15日和2014年10月18日）

第1363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5-201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6年
第1364号决议	电信标准化部门2015-201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6年
第1365号决议	电信发展部门2015-201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6年
第1366号决议	总秘书处2015-2018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计划	2016年
第1367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150周年庆典	2016年
第1368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5年
第1369号决议	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的修正	2.1
第1370号决议	2013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5年

2015年非常会议（2014年11月7日）

第137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2019年
----------	-----------------------	-------

2015年会议 (2015年5月12-22)

第1372号决议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 (CWG-LANG)	3.2
第1373号决议	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2016-2019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7年
第1374号决议	加快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 增强青年的权能	7.2
第1375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16-2017双年度预算	2019年
第1376号决议	2014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9年
第1377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6年

2016年会议 (2016年5月26-6月2日)

第1378号决议	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2017-2020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8年
第1379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 (EG-ITR)	7.2
第1380号决议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9) 的地点、日期和议程	2021年
第1381号决议	为分摊国际电联费用认担的会费份额	2019年
第1382号决议	2015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9年
第138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7年

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

第1384号决议	成立制定2020-2023年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理事会工作组	2019年
第1385号决议	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2018-2021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19年
第1386号决议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 (ITU CCT)	7.2
第1387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18-2019双年度预算	2021年
第1388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8年
第1389号决议	2016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9年

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和10月27日)

第1390号决议	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的2019-2022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21年
第1391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19年
第1392号决议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	2.1
第1393号决议	2017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19年

2019年非常会议 (2018年11月16日)

第139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结构	2023年
----------	-------------------------	-------

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

第139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年度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2021年
第1396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20-2021双年度预算	2022年
第1397号决议	2018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
第1398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1年

2020年（继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之后，以信函方式通过）
（2020年6月9-12日和2020年11月16-20日）

第1399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的议程	2024年
第1400号决议	2019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
第1401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1年
第1402号决议	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2023年

2021年（继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之后，以信函方式通过）
（2021年6月8-18日）

第1403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2-2025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4
第1404号决议	设立制定2024-2027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理事会工作组 ...	3.2
第1405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2022-2023双年度预算	2025年
第1406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2年

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0日和2022年9月24日）

第140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3年运作规划	2024年
第1408号决议	帮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	7.2
第1409号决议	2020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
第1410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3年
第1411号决议	2021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

2023年非常会议（2022年10月14日）

第1412号决议	平衡2022年的预算执行工作	2024年
第1413号决议	自愿/协议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2.2
第1414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	2.3

2023年会议（2023年7月11-21日和2023年10月19-20日）

第141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运作规划	4
第1416号决议	2024年和202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7.2
第1417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4-2025双年度预算	1.1
第1418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1.2
第1419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4年
第1420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2.4

2024年会议（2024年6月4-14日）

第142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5-2028年运作规划	4
第1422号决议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的议程	3.4
第1423号决议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国际电联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等具体项目将保护上网儿童（COP）活动列为重点工作，将其主流化并予以加强	7.2

(附录A – 各项决议编号列表)

第1424号决议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	7.2
第1425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025年
第1426号决议	2022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1.2
第1427号决议	2023年预算执行所实现节余和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的分配.....	1.1
第1428号决议	设立理事会2028-203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3.2
第1429号决议	国际电联在促进ICT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做出贡献方面的作用.....	7.2
第1430号决议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1.2

2025年会议（2025年6月17-27日）

第143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9年运作规划.....	4
第1432号决议	202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
第1433号决议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2.1
第1434号决议	2024年预算执行实现的节余的分配.....	1.1
第1435号决议	国际电联2026-2027年双年度预算.....	1.1

附录B

国际电联理事会各项决定编号列表

题目右栏列出了相关案文所在章节的编号。

对于那些已经失效的案文，相关章节编号由理事会做出决定将其从《汇编》中删除的年份取代。

第3届会议（1948年9月-10月）

第1号决定	理事会摘要记录.....	2006年
第2号决定	长期和临时职位及任职人员名单.....	2.4
第3号决定	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人.....	1967年

第4届会议（1949年8月-9月）

第4号决定	申请成为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联系成员.....	1952年
第5号决定	私营运营机构对行政大会支出的分摊.....	1952年
第6号决定	会费等级的变化.....	1952年
第7号决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1952年

第5届会议（1950年9月-10月）

第8号决定	应发至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与理事会决定相关的文件.....	3.2
第9号决定	参加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52年
第10号决定	某些私营运营机构拒绝分摊1948/1949年间举行的大会和会议的费用.....	1952年
第11号决定	拖欠的会费.....	1952年
第12号决定	常设机构摊付共同支出的会费.....	1954年
第13号决定	家具库存.....	1952年
第14号决定	墨西哥城高频广播大会（1948-1949年）期间所交换的电报的电报账目的结算 ...	1954年
第15号决定	特权与豁免权.....	1952年
第16号决定	联合国《新闻自由公约》.....	1952年
第17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952年
第18号决定	佛罗伦萨/拉帕罗国际高频广播大会（1950年）.....	1954年
第19号决定	《哥本哈根规划》（1948年）的实施.....	1981年
第20号决定	对航空无线电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审议.....	1964年
第21号决定	国际监控业务.....	1952年
第22号决定	对失窃的补偿.....	1952年
第23号决定	电话账目.....	1952年
第24号决定	职员异常支出的收据.....	1952年
第25号决定	任命.....	1952年
第26号决定	用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提供抵押贷款的可能性.....	1984年
第27号决定	国际电联协调委员会.....	1952年
第28号决定	《决议汇编》.....	1952年

第6届会议（1951年4月-5月）

第29号决定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0条第7段的实施.....	1954年
第30号决定	理事会文件的编号	1952年
第31号决定	提交给195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1952年预算和预算研究.....	1952年
第32号决定	拖欠的会费	1952年
第33号决定	12月31日结清账目	1954年
第34号决定	使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与联合国的《财务规则》接轨	1952年
第35号决定	《财务规则》的出版	1952年
第36号决定	记录的保留	1954年
第37号决定	财务控制委员会	1952年
第38号决定	《电报规则》若干章节修订草案的出版费用	1964年
第39号决定	与联合国的合作	1952年
第40号决定	提交联合国的预算格式.....	1952年
第41号决定	与联合国交换的文件	1952年
第42号决定	对联合国向国际电联发送文件的限制.....	1952年
第43号决定	联合国大会有关专门机构行政预算的第411（V）号决议.....	6.2
第44号决定	关于集中经社理事会的力量和资源的决议.....	1952年
第45号决定	就联合国会议议程问题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6.2
第46号决定	新闻自由	1952年
第47号决定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方案与联合国职员养恤金方案的比较	1952年
第48号决定	为协助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1952年
第49号决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1952年
第50号决定	联合国邮票的发行	1952年
第51号决定	《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	1981年
第52号决定	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1964年
第53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1952年
第54号决定	例行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52年
第55号决定	非常无线电行政大会	1952年
第56号决定	秘书长1951年年度报告草案的出版.....	1952年
第57号决定	可能对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感兴趣的国际组织.....	1952年
第58号决定	2区国家为协调4,000 kc/s 以下的国家频率表而召开的会议	1952年
第59号决定	针对海上安全要求而对航空和海上电信业务进行协调的航空无线电大会第7号 建议	1964年
第60号决定	行政法庭	1952年
第61号决定	每日生活津贴	1964年
第62号决定	对因结婚而离开国际电联的女性职员的经济补偿.....	1952年
第63号决定	对理事会第7届会议以前被国家征召入伍的职员所做的规定	1952年
第64号决定	被提名参加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国际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1952年
第65号决定	van der Pol博士和Hayes先生的养恤金.....	1952年
第66号决定	CCIR秘书处的技术编辑（2类）职位	1952年
第67号决定	在瑞士以外印刷某些文件.....	1964年

第68号决定	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家具和设备库存	1952年
第69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实施国际版权法	1952年
第70号决定	国际电联向提供垫付款的瑞士联邦支付的利息	1952年
第71号决定	使用同声传译设备的条件	1952年
第72号决定	说明常设机构如何开展工作的信息通报文件	1952年

第7届会议（1952年4月-6月）

第73号决定	理事会1953年会议	1952年
第74号决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国际电联法律文件所持的立场	1964年
第75号决定	国际电联向提供垫付款的瑞士联邦支付的利息和成员国以及联系成员 （债务方）应为逾期未付款而支付的利息	1952年
第76号决定	1953年增加会费的可能性	1952年
第77号决定	关于国际电联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考虑	1952年
第78号决定	1953年财务控制的构成	1952年
第79号决定	记录的保留	1954年
第80号决定	秘书长职权范围的延伸	1952年
第81号决定	技术援助：咨询公司的使用	1964年
第82号决定	《电信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的不吻合之处：通信设施	1952年
第83号决定	对多边公约采取的保留	1952年
第84号决定	通过联合国电信网络传送的业务	1952年
第85号决定	每年出版的综述电信发展的宣传册	1952年
第86号决定	关于国际电联的组织机构以及常设机构的任务的宣传册草案	1952年
第87号决定	设立一个国际计算中心	1964年
第88号决定	用俄文出版国际电联成员国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	1952年
第89号决定	关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全权代表大会上使用五种正式语文的提案	1952年
第90号决定	向代表免费分发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最后文件	1952年
第91号决定	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	1952年
第92号决定	国际电联职员和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职员状况的比较	1952年
第93号决定	对1948年至1952年瑞士价格波动的研究	1952年
第94号决定	1951年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管理报告	1952年
第95号决定	指定国际咨询委员会正副主任为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1954年
第96号决定	国际电联成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成员	1952年
第97号决定	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储备金的使用	1954年
第98号决定	专利	1952年
第99号决定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的出版	1952年
第100号决定	第7届会议结束时的未决问题	1952年
第101号决定	特别行政无线电大会协议中值得理事会特别关注的内容	1964年
第102号决定	废止下列决议：第154、156（修正版）、199、200、201、202、206、228 和229号决议	1952年

第8届会议 (1953年5月-6月)

第103号决定	选举理事会正副主席	1964年
第104号决定	修订《理事会议事规则》	1954年
第105号决定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文件的出版	1954年
第106号决定	《大西洋城公约》第9条第6(2)段的实施	1954年
第107号决定	《无线电频率登记表》第一版的编写与出版	1954年
第108号决定	无线电行政大会的下届会议	1953年
第109号决定	1954年财务控制委员会的构成	1953年
第110号决定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报告	1954年
第111号决定	参加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的全会(老挝)	1954年
第112号决定	国际电联向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支付的款项	1954年
第113号决定	技术援助扩大方案产生的支出的核算	1975年
第114号决定	退休职员的生活费津贴	1953年
第115号决定	CCIR主任van der Pol博士的差旅费	1954年
第116号决定	Antonevitch先生一次性付费的支付	1954年
第117号决定	对现行养恤金制度的审议	1954年
第118号决定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职位间的关系	1953年
第119号决定	频登会的“意见”和技术指示	1985年
第120号决定	专利	1953年
第121号决定	理事会第9届会议的日期	1953年

第9届会议 (1954年5月)

第122号决定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1954年
第123号决定	下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54年
第124号决定	综述电信发展的宣传册	1954年
第125号决定	关于国际电联组织机构的宣传册的出版	1954年
第126号决定	修订国际电联的某些规则	1954年
第127号决定	国际咨询委员会代表参加某些会议相关费用的入账	1954年
第128号决定	综合预算和流动资金	1954年
第129号决定	国际电联养恤金制度: 比较研究	1954年
第130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职员养恤制度可能做出的修订	1954年
第131号决定	对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条款的修正	1954年
第132号决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与某些养恤金基金成员之间的协议	1954年
第133号决定	1948年以前任命的职员的退休年龄	1971年
第134号决定	按1927年法令退休的职员的生活费津贴	1954年
第135号决定	增加G.Antonevitch先生薪酬的保证	1954年
第136号决定	离开国际电联的人员未休假期的支付	1954年
第137号决定	专利	1954年
第138号决定	理事会第10届会议的日期	1954年

第10届会议 (1955年4月-5月)

第139号决定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会议	1955年
第140号决定	下届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55年
第141号决定	理事会1956年年会的日期	1955年
第142号决定	对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选举程序的研究	1955年

第143号决定	CCIR主任和CCITT主任的选举	1955年
第144号决定	可能为国际电联建设的办公楼	1955年
第145号决定	综合预算	1964年
第146号决定	CCIR代表参加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	1955年
第147号决定	利用构成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储备金的货币进行投资	1964年
第148号决定	归国津贴	1964年
第149号决定	对在任职员的生活费补贴	1955年
第150号决定	根据1927年法规领取养恤金的人员的生活费补贴	1955年
第151号决定	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正副主任作为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1955年
第152号决定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销售价格	1955年
第153号决定	在瑞士以外印制某些文件	1999年
第154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业务文件	1964年
第155号决定	综述电信发展的宣传册	1955年
第156号决定	国际电联参加1958年布鲁塞尔博览会	1964年
第157号决定	《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出版	1964年

第11届会议（1956年4月-5月）

第158号决定	即将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的计划	1956年
第159号决定	理事会1957年年会的日期	1956年
第160号决定	为国际电联总部建造办公楼	1964年
第161号决定	频登会的活动	1964年
第162号决定	选举新的CCIR主任和国际电报咨询委员会主任，如有必要，选举一名新的CCIR副主任	1956年
第163号决定	1958年1月1日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	1956年
第164号决定	综合预算	1964年
第165号决定	财务控制委员会的构成	1956年
第166号决定	利用构成国际电话咨询委员会储备金的货币进行投资	1964年
第167号决定	在任职员的生活费津贴	1956年
第168号决定	自1949年1月1日起有权享受养恤金的人员的生活费津贴	1956年
第169号决定	根据1927年法规领取养恤金的人员的生活费津贴	1956年
第170号决定	出版物的销售价格和出版物补充预算的格式	1964年
第171号决定	频登会周报出版费用的借记	1964年
第172号决定	无线电处引入机械化的费用	1956年
第173号决定	频登会技术标准的资助	1956年
第174号决定	地面电波传播曲线表制作的资助	1956年
第175号决定	经航空固定电信网络传送的业务	1956年
第176号决定	1. 总秘书处第8类的附加职位 2. 填补常设的频登会第2类职位	1964年
第177号决定	频登会的补充职员	1964年
第178号决定	频登会职员的增加	1964年
第179号决定	养恤金—加入费	1964年
第180号决定	1956年对60岁以上官员加薪的保证	1956年
第181号决定	对国际咨询委员会正副主任在任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1964年
第182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和决议》的出版	1956年

第12届会议 (1957年4月-5月)

第183号决定	即将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的日期、地点和会期.....	1964年
第184号决定	理事会1958年年会的日期	1957年
第185号决定	与电报磋商有关的对“多数”一词的释义.....	6.1
第186号决定	向电报和电话大会提交提案.....	1964年
第187号决定	国际商会向电报电话行政大会提交的提案.....	1964年
第188号决定	财务控制委员会的构成.....	1964年
第189号决定	节约措施	1957年
第190号决定	综合预算	1964年
第191号决定	根据1927年法规领取养恤金的人员的生活费补贴.....	1981年
第192号决定	194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官员的生活费津贴.....	1964年
第193号决定	1956和1957年对60岁以上官员加薪的保证	1957年
第194号决定	频登会技术标准出版的资助.....	1957年
第195号决定	对薪金表变更的实施	1964年
第196号决定	副秘书长的空缺	1964年
第197号决定	总秘书处的人员配备	1964年
第198号决定	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第8条第4段的执行.....	1957年
第199号决定	探讨国际电联官员加入联合国职员合办养恤金基金的可能性.....	1964年
第200号决定	对《人事规则》第15条的修正.....	1957年
第201号决定	CCIR的临时合同	1964年
第202号决定	设立新的职位	1964年
第203号决定	频登会的附加职位	1964年
第204号决定	现有职位的延续和转换.....	1964年
第205号决定	CCITT两位临时官员合同的延长	1964年
第206号决定	向获Grand officer勋衔的Giuseppe Gneme致敬	1964年

第13届会议 (1958年4月-5月)

第207号决定	无线电行政大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开幕日期.....	1964年
第208号决定	出席下届无线电行政大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1964年
第209号决定	国际组织参加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4年
第210号决定	国际红十字会向电报电话行政大会提交的提案.....	1964年
第211号决定	CCITT第2届全体会议的日期	1964年
第212号决定	理事会1959年年会日期	1964年
第213号决定	经济发展的资金筹措	1964年
第214号决定	组建一个国际行政服务部门的可能性.....	1964年
第215号决定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	1964年
第216号决定	临时支出和不可避免的支出.....	1964年
第217号决定	在任职员的生活费津贴.....	1964年

(附录B - 各项决定编号列表)

第218号决定	根据1927年法规领取养恤金的人员的生活费津贴	1964年
第219号决定	1949年1月1日和1958年1月1日期间退休的官员的生活费津贴	1964年
第220号决定	总秘书处的人员配备。任命一名C类临时顾问	1964年
第221号决定	新职位的设立	1964年
第222号决定	为那些多年停滞在过去薪金表第六档的官员加薪的日期	1964年
第223号决定	出差职员加班费	1964年
第224号决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状况	1964年
第225号决定	保证60岁以上官员在1958年加薪	1964年

第14届会议（1959年5月-6月）

第226号决定	1959年日内瓦无线电行政大会和全权代表大会	1964年
第227号决定	国际组织参加无线电行政大会	1964年
第228号决定	CCITT第二届全体会议的日期	1964年
第229号决定	理事会1959年特别会议	1964年
第230号决定	国际电联秘书长职位的空缺	1964年
第231号决定	联合国特别基金	1964年
第232号决定	技术援助一扩大方案的行政和运作费用的借记	1964年
第233号决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构成	1964年
第234号决定	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1964年
第235号决定	频登会周报出版费用的借记	1964年
第236号决定	出版物的售价和补充出版物预算的结构	1964年
第237号决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精算状况	1964年
第238号决定	退休职员的生活费津贴	1964年
第239号决定	为采用1927年体制退休的官员追加生活费津贴	1964年
第240号决定	瑞士邮电主管部门发行国际电联官方邮票带来的例外收入	1964年
第241号决定	保证为60岁以上官员加薪	1964年
第242号决定	出差加班费	1964年
第243号决定	对1959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大会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的补偿	1964年
第244号决定	临时保留频登会秘书处的职位	1964年
第245号决定	政府电报和电话呼叫的定义	1966年

第15届会议（1960年5月-7月）

第246号决定	国际电联官员为技术援助进行的差旅	2002年
第247号决定	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COSPAR）	1964年
第248号决定	财务控制委员会的委员	1967年
第249号决定	频登会1960年的招聘情况	1964年
第250号决定	瑞士邮电主管部门销售国际电联邮票获得的例外收入	1964年
第251号决定	频登会周报的出版	1964年

第252号决定	国际电联官员出差情况列表以及出差后起草的报告摘要	1990年
第253号决定	期刊科科长定级	1964年
第254号决定	为填补空缺职位而组织的应聘竞争的结果	2002年
第255号决定	私人电话账目	2002年
第256号决定	保证为60岁以上的官员加薪	1964年
第257号决定	备用基金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76年
第258号决定	理事会第16届会议的开幕日期	1964年

第16届会议（1961年4月-5月）

第259号决定	关于起草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的指示	1967年
第260号决定	国际电联新办公楼租赁事宜	1964年
第261号决定	根据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国际电联项目可用的财务资源	1975年
第262号决定	瑞士邮电主管部门销售国际电联邮票获得的例外收入	1964年
第263号决定	频登会周报和通函的公布	1994年
第264号决定	保证为两名60岁以上的官员加薪	1964年
第265号决定	备用基金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81年
第266号决定	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养恤金体制的变更	1966年
第267号决定	国际电联各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	1964年
第268号决定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临时人事规则和细则》	1964年
第269号决定	解雇补偿金	1964年
第270号决定	理事会第17届会议的开幕日期	1964年

第17届会议（1962年5月-6月）

第271号决定	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临时人事规则和细则》	1964年
第272号决定	交际费补贴	1964年
第273号决定	某些职位的设立、取消和定级	1964年
第274号决定	技术合作部的新职员	1964年
第275号决定	频登会的职位	1964年
第276号决定	养恤金秘书职位的定级	1964年
第277号决定	CCIR副主任 L.W. Hayes先生的职责范围	1964年
第278号决定	备用基金正式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79年
第279号决定	设立一项保险基金的可能性	1964年
第280号决定	CCITT第三届全体会议的日期	1964年
第281号决定	下届电报电话行政大会的日期	1973年
第282号决定	起草航空移动业务分配规划修订版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64年
第283号决定	《无线电规则》第457款关于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25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规定	1964年
第284号决定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联系成员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事宜	1964年
第285号决定	关于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64年

(附录B - 各项决定编号列表)

第286号决定	全部重新起草的《国际电信公约》的建议案文	1964年
第287号决定	各国对《公约》和《行政规则》所持的立场	1996年
第288号决定	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ECAFE) 的协议	1964年
第289号决定	大规模处理统计数据的跨机构项目	1964年
第290号决定	减少9Mc/s和27.5Mc/s之间频段拥塞的措施 - 第2次专家组会议	1964年
第291号决定	理事会第18届会议的开幕日期	1964年

第18届会议 (1963年4月-5月)

第292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授权设置的频登会专业职位	1964年
第293号决定	技术合作部的新职员	1964年
第294号决定	关于职员重新定级的报告	1964年
第295号决定	定级标准	1964年
第296号决定	设立一项保险基金的可能性	1964年
第297号决定	备用基金正式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81年
第298号决定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	1964年
第299号决定	大规模处理统计数据的跨机构项目	1964年
第300号决定	国际电联秘书处的组织	1992年
第301号决定	用三种语言进行的研讨会	1964年
第302号决定	全部重新起草的《国际电信公约》的建议案文	1966年
第303号决定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邮电联盟 (UAMPT)	1964年
第304号决定	国际电联成员国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	3.1
第305号决定	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64年
第306号决定	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1964年
第307号决定	区域性大会	3.1
第308号决定	《无线电规则》第457款关于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25的特别无线电行政大会的规定	1971年
第309号决定	1964年莫斯科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全体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4年
第310号决定	世界规划委员会	1993年
第311号决定	对《决议和决定汇编》的审议	1964年
第312号决定	理事会第19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4年

第19届会议 (1964年4月-5月)

第313号决定	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	1964年
第314号决定	养恤金和未亡人津贴的调整	1966年
第315号决定	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临时主任的任命	1967年
第316号决定	CCIR临时主任 L.W. Hayes先生的薪酬	1967年
第317号决定	国际组织对大会费用的摊付	1967年
第318号决定	租借给国际红十字会同声传译设备	1964年
第319号决定	在业务文件中插入有偿广告	1964年

(附录B - 各项决定编号列表)

第320号决定	1965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1966年
第321号决定	关于1965年全权代表大会工作的提案.....	1966年
第322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无线电行政大会的日期.....	1966年
第323号决定	理事会第20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4年

第20届会议（1965年4月-5月）

第324号决定	将餐饮服务年收入的利润用于职工福利.....	1981年
第325号决定	人员支出的限制	1966年
第326号决定	定期合同	1967年
第327号决定	法律费用的支付	1966年
第328号决定	备用基金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81年
第329号决定	1948年哥本哈根《欧洲广播公约》的审议.....	1966年
第330号决定	《欧洲海上移动无线电业务区域性公约》（1948年，哥本哈根）的审议	1966年
第331号决定	将国际电联的家具、机器和设施登记造册.....	1967年

第21届会议（1966年5月-6月）

第332号决定	非洲低频/中频广播大会	1967年
第333号决定	理事会第21届年会的日期	1967年
第334号决定	CCIR主任的选举程序	1968年
第335号决定	备用基金成员退休后支付的15%的未亡人保险	1981年
第336号决定	理事会第22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7年
第337号决定	《欧洲海上移动无线电业务区域性公约》（1948年，哥本哈根）的审议	1967年
第338号决定	《欧洲广播公约》（1948年，哥本哈根）的审议.....	1967年
第339号决定	国际电联活动报告的起草.....	1970年
第340号决定	宪章小组开展工作所需人员.....	1968年

第22届会议（1967年5月）

第341号决定	利用理事会划拨款项安装Compactus.....	1968年
第342号决定	临时秘书长的薪酬	1974年
第343号决定	技术合作部主任职位	1968年
第34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3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8年
第345号决定	CCITT第四届全体会议	1969年
第346号决定	修订《无线电规则》结构的可能性.....	1976年

第23届会议（1968年5月）

第347号决定	地域分配	1984年
第348号决定	技术合作部高层职位和某些职位的定级.....	1969年
第349号决定	CCITT主任的选举程序	1969年
第350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4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69年
第351号决定	电子计算机的转移	1969年
第352号决定	频登会特设秘书处工作的协调.....	1969年

第24届会议 (1969年5月)

第353号决定	计算机部主任职位的定级	1970年
第35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5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0年
第355号决定	捐赠给总部办公楼新翼的礼品	1973年
第356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	1974年

第25届会议 (1970年5月-6月)

第357号决定	向备用基金的年度付款	1978年
第358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6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1年
第359号决定	大会和会议最后文件的出版	1999年
第360号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与国际电联计划和预算有关的行政和管理程序 进行的审查	1971年

第26届会议 (1971年5月)

第361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7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2年
---------	-------------------------	-------

第27届会议 (1972年5月-6月)

第362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28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3年
第363号决定	笔译和口译人员的聘用	1974年
第364号决定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的扩建	1973年
第365号决定	CCITT主任的选举程序	1973年

第28届会议 (1973年5月-6月)

第366号决定	停车场地	1974年
第367号决定	CCIR主任的选举程序	1975年

第29届会议 (1974年6月-7月)

第368号决定	发行国际电联官方邮票所得收入	1975年
第369号决定	选举CCIR新主任的支出	1975年
第370号决定	职位的定级标准和分类	1976年
第371号决定	有关某些招聘的临时措施	1975年
第372号决定	大会和会议的口译设备	1984年
第373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0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5年

第30届会议 (1975年6月)

第37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1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6年
第375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理事的差旅费	3.2

第31届会议 (1976年6月)

第376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2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7年
第377号决定	CCITT主任的选举程序	1977年

第32届会议 (1977年6月)

第378号决定	定级专家今后的工作	1979年
第379号决定	国际电联1977年预算	1978年
第380号决定	往年的拨款账目, 1976年	1978年
第381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可支配的运作资金.....	2001年
第382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3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8年

第33届会议 (1978年5月-6月)

第383号决定	国际电信联盟1978年预算	1979年
第38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4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79年
第385号决定	首次颁发的国际电联百年大奖.....	1980年

第34届会议 (1979年6月)

第386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5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0年
---------	------------------------	-------

第35届会议 (1980年5月)

第387号决定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付费	1.2
第388号决定	各项之间的转账拨款	1981年
第389号决定	临时增加频登会人员	1984年
第390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1983年
第391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6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1年

第36届会议 (1981年6月)

第392号决定	罗得西亚	1982年
第393号决定	罗得西亚	1982年
第394号决定	国际电联1981年预算的追加拨款.....	1982年
第395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7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2年
第396号决定	国际咨询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程序.....	1991年

第37届会议 (1982年4月-5月)

第397号决定	国际电联1982年预算的追加拨款.....	1983年
第398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8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3年

第38届会议 (1983年5月)

第399号决定	职工代表	2.4
第400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39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4年

第39届会议 (1984年4月)

第401号决定	CCITT的储备金基金	1985年
第402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0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5年
第403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85年

第40届会议 (1985年7月)

第40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1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6年
---------	------------------------	-------

第41届会议 (1986年6月)

第405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87年
第406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87年
第407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2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7年

第42届会议 (1987年6月)

第408号决定	法国Rueil-Malmaison的LEA公司的欠款	1988年
第409号决定	美国银泉Rixon公司的欠款	1988年
第410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88年
第411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88年
第412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88年
第413号决定	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1990年
第41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3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88年

第43届会议 (1988年6月)

第415号决定	(美国) Simi Valley的Micom Systems公司的欠款	1990年
第416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90年
第417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90年
第418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90年
第419号决定	提交关于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提案	1991年
第420号决定	有关降低发送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的成本的措施	1993年
第421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4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0年
第422号决定	召开行政理事会第44届会议最后会议	1990年

第44届会议 (1989年1月-2月和6月)

第423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可支配的运作资金	1990年
第424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90年
第425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90年

第45届会议 (1989年11月非常会议)

第426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5届例会的日期和会期	1990年
---------	-------------------------	-------

第45届例行会议 (1990年6月)

第427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国际电联临时达成《标准基本执行机构协定》(SBEAA) ..	1996年
第428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91年
第429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91年
第430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91年
第431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可支配的运作资金	1991年
第432号决定	(美利坚合众国) Hauppauge的IBC公司的欠款	1991年
第433号决定	(比利时) Herentals的GTE ATEA公司的欠款	1991年
第434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6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1年

第46届会议 (1991年5月-6月)

第435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92年
第436号决定	(美利坚合众国) Andover的Infinet公司的欠款	1992年
第437号决定	(美利坚合众国) Frederick 的Plantronics公司的欠款	1992年
第438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7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2年
第439号决定	高委会建议的实施	1995年

第47届会议 (1992年6月-7月和12月)

第440号决定	(加拿大) 渥太华加拿大广播公司协会的欠款	1993年
第441号决定	(智利) 圣地亚哥智利电报公司的欠款	1993年
第442号决定	(瑞典) Vallingby 标准无线电和电话公司的欠款	1993年
第443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储备金账目	1993年
第444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93年
第445号决定	行政理事会第48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3年
第446号决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电联达成临时合作协议	1996年
第447号决定	下届例行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1995年

1993年会议 (1993年6月-7月)

第448号决定	理事会1994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4年
第449号决定	储存、印制和技术服务的资本账目	1994年
第450号决定	电信展周转基金	1994年

1994年会议 (1994年5月及1994年9月18日, 京都)

第451号决定	(美国) Upper Saddle River的新谷公司的欠款	1995年
第452号决定	电信展周转基金	1995年
第453号决定	大会和会议的组织、举办、资金来源和账目的清算	2002年
第454号决定	召开理事会1994年会议的最后会议	1995年
第455号决定	出版物资本账目	1995年

1995年会议 (开幕会议, 1994年10月14日, 京都)

第456号决定	理事会1995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5年
---------	------------------------	-------

1995年会议 (1995年6月)

第457号决定	电信展周转基金	1996年
第458号决定	波黑萨拉热窝的IRIS-ETT公司的欠款	1996年
第459号决定	美国Brunswick的Elocorp公司的欠款	1996年
第460号决定	人员需求	1999年
第461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语文工作组	1999年
第462号决定	理事会199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6年

1996年会议 (1996年6月)

第463号决定	下届例行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1999年
第464号决定	“UIFN登记” 专账	2001年
第465号决定	电信信息交换服务系统 (TIES) 专账	1997年
第466号决定	国际电联研讨会专账	1997年

第467号决定	借方账目储备金	1997年
第468号决定	美国Intelligent Modem公司的欠款	1997年
第469号决定	美国Net Express公司的欠款	1997年
第470号决定	职员安置和归国储备金	1997年
第471号决定	成立一工作组	1999年
第472号决定	理事会1997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7年

1997年会议（1997年6月）

第473号决定	Cornel Electronics 公司的欠款	1998年
第474号决定	理事会1998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1998年
第475号决定	第二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1998年
第476号决定	成立《战略规划》工作组	1999年
第477号决定	宣布会费等级	2002年

1998年会议（1998年5月）

第478号决定	第49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执行情况	2001年
第479号决定	理事会1999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1年
第480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的执行和行政程序	2002年

1999年会议（1998年11月非常会议）

第481号决定	成立执行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和行政程序工作组	2002年
---------	------------------------------	-------

1999年会议（1999年6月）

第482号决定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1.2
第483号决定	卫星网络通知程序的改进	2001年
第484号决定	注销449 001.35瑞士法郎的无法追回债务	2002年
第485号决定	借方账目储备金	2003年
第486号决定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支出的摊付	2002年
第487号决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电联达成临时合作协议	2004年
第488号决定	理事会2000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1年

2000年会议（2000年7月）

第489号决定	刚果共和国分期十年时间偿还欠款	2006年
第490号决定	玻利维亚共和国分期十年时间偿还欠款	2006年
第491号决定	注销无法收回的754 520.75瑞士法郎的债款	2003年
第492号决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分期十年时间偿还欠款	2006年
第493号决定	“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GDCnet）项目”专账	2006年
第494号决定	国际电联与世贸组织达成临时合作协议	2004年
第495号决定	理事会的情况通报文件	3.2
第496号决定	战略规划讲习班的指导原则	2015年
第497号决定	下届例行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2003年
第498号决定	第三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2002年
第499号决定	理事会2001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2年
第500号决定	“主席”一词的使用	2023年

2001年会议（2001年6月）

第501号决定	借方账目储备金	2003年
第502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分期十年偿还欠款	2006年
第503号决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分期十年偿还欠款	2011年
第504号决定	成立一个《战略规划》组	2004年
第505号决定	理事会2002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3年

2002年会议（2002年4月-5月和2002年9月）

第506号决定	从国际电联账目中注销金额为1 853 549.75 瑞士法郎的不可收回债款	2005年
第507号决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分期五年偿付欠款	2010年
第508号决定	理事会2003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3年
第509号决定	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行的财务安排	2010年
第510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	2003年
第511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	2006年

2003年会议（2003年5月）

第512号决定	注销欠款利息	2006年
第513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	2006年
第514号决定	理事会2003年增开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4年

2003年增开会议（2003年10月）

第515号决定	理事会2004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4年
第516号决定	审议国际电联减员计划的机制	2006年

2004年会议（2004年6月）

第517号决定	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层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2.2
第518号决定	理事会2005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5年
第519号决定	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3.2
第520号决定	注销欠款利息	2010年
第521号决定	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的修订职责范围	2008年
第522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的拖欠付费	2008年
第523号决定	时间记录程序	2006年

2005年会议（2005年7月）

第524号决定	成员国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会议	3.2
第525号决定	理事会200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6年
第526号决定	下届例行全权代表大会的举行	2007年
第527号决定	成立一个制定2008-2011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的工作组	2007年

(附录B - 各项决定编号列表)

第528号决定	促进有关进一步审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一项决定所暴露出的问题的讨论.....	2008年
第529号决定	注销欠款利息.....	2010年
第530号决定	扩大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的职责范围	2008年
第531号决定	对那些适用第513号决定的卫星网络所采取的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补充纠正措施.....	2008年
第532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7类和8类	2008年
第533号决定	对《无线电规则》直接引述的第9.14 款涉及的运行于11.7-12.2 GHz 频段的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采取的纠正措施	2008年
第534号决定	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 - 其相关A部分已于1998年11月8日前收到的涉及应用附录30/30A第4条的B部分资料的提交	2008年
第535号决定	成本分配方法.....	5.2

2006年会议 (2006年4月19-28日和2006年11月4日)

第536号决定	进一步扩大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的职责范	2008年
第537号决定	注销欠款利息和不可收回债务	2010年
第538号决定	电信展盈余基金.....	2008年
第539号决定	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纠正措施的实施	2008年
第540号决定	成立一个单一的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	3.2
第541号决定	理事会2007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7年
第542号决定	网上提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建议书.....	2010年

2007年会议 (2007年9月4-14日)

第543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举行	2011年
第544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08年
第545号决定	不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的问题	1.2
第546号决定	对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职责范围的修改	2011年
第547号决定	理事会2008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8年
第548号决定	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 专项住房补贴	2.1

2008年会议 (2008年11月12-21日)

第549号决定	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09年
第550号决定	国际电联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的采纳	2012年
第551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09年

2009年会议 (2009年10月20-30日, 日内瓦)

第552号决定	理事会2010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0年
第553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1年
第554号决定	ST3/D2/583号职位 (电信标准化局副局长兼电信标准化政策部负责人) 的职务说明.....	2011年

2010年会议（2010年4月13-22日和10月2日，日内瓦）

第555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1年
第556号决定	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提交和出版.....	3.2
第557号决定	国际电联与欧洲核研究组织临时达成合作协议.....	2011年

2011年非常会议（2010年10月22日）

第558号决定	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2015年
第559号决定	理事会2011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1年

2011年会议（2011年10月11-21日）

第560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举行.....	2015年
第561号决定	理事会2012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2年
第562号决定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2013年
第563号决定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 职责范围.....	3.2
第564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3年
第565号决定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委员.....	2016年
第566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2017年
第567号决定	创建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的D1职位.....	2012年
第568号决定	电信发展局的职位管理.....	2012年

2012年会议（2012年7月4-13日）

第569号决定	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3年
第570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3年
第571号决定	《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和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2016年
第572号决定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13）的日期.....	2013年
第573号决定	向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	2013年

2013年会议（2013年6月11-21日）

第574号决定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报告的免费在线获取.....	2016年
第575号决定	成立150周年庆典筹备委员会.....	2017年
第576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按照《空间议定书》作为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监督机构可能发挥作用的审议.....	7.2
第577号决定	理事会2014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4年
第578号决定	欠款利息、不可回收债务和一免除责任成员相关债务的注销.....	2015年
第579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法定退休年龄.....	2018年

2014年会议（2014年5月6-15日和2014年10月18日）

第580号决定	理事会2015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5年
第581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5年

2015年非常会议（2014年11月7日）

第582号决定	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2025年
---------	-------------------	-------

2015年会议（2015年5月12-22日）

第583号决定	理事会2016、2017和2018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6年
第584号决定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2025年
第585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7年
第586号决定	将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授权续期两年	2021年
第587号决定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委员	2021年

2016年会议（2016年5月25日 – 6月2日）

第588号决定	总部办公场所	7.1
第589号决定	未分配	-
第590号决定	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2018年
第591号决定	理事会2017、2018和2019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7年
第592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8年
第593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2.1
第594号决定	国际电联的法定退休年龄	2018年
第595号决定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规则》第5条的修正案	2.3
第596号决定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养恤基金资产的最终处置	2.3
第597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工作人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2.1

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

第598号决定	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临时达成协议	2019年
第599号决定	理事会2018、2019和2020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8年
第600号决定	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	5.3
第601号决定	发行方标识号（IIN）登记	5.3
第602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19年
第603号决定	外部审计员（意大利审计院）的授权续期两年	2022年

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和10月27日）

第604号决定	理事会2019、2020和2021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19年
第605号决定	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的区域代表处主任的D1级职位	2.2
第606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1年
第607号决定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替补委员	2021年

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

第608号决定	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的召开	2023年
第609号决定	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1）的召开	2024年

第610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2023年
第611号决定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2023年
第612号决定	理事会2020、2021和2022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21年
第613号决定	在一家区域代表处发生欺诈案之后进行的普通审计	1.2
第614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2023年
第615号决定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的任命	2023年
第616号决定	区域代表处	5.4
第617号决定	理事会2019年增开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21年
第618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1年

2019年增开会议（2019年9月27日）

第619号决定	总部办公场所	7.1
---------	--------------	-----

**2020年（继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之后，以信函方式通过）
（2020年6月9-12日和2020年11月16-20日）**

第620号决定	理事会2021、2022、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以及2020、2021和2022年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021年
第621号决定	新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1.2
第622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2年

**2021年（继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之后，以信函方式通过）
（2021年6月8-18日）**

第623号决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的地点和日期	2024年
第624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3年
第625号决定	理事会2022、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2、2023和2024年集中开会的日期和会期	2022年

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0日和2022年9月24日）

第626号决定	理事会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3、2024和2025年集中开会的日期	2023年
第627号决定	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修正案 – 规则第3.4条：级内加薪	2.1
第628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3年

2023年会议（2023年7月11-21日）

第629号决定	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召开.....	2025年
第630号决定	帮助成员国建设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能力的信息资源	6.1
第631号决定	有关落实第70号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决定	7.2
第632号决定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EG-DEC482）	7.2
第633号决定	任命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委员	1.2
第634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4年

2023年增开会议（2023年10月19-20日）

第635号决定	理事会2024、2025和202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以及2024、2025和2026年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	2024年
第636号决定	下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	3.3

2024年会议（2024年6月4-14日）

第637号决定	召开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	3.4
第638号决定	电信标准化局战略参与部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2.2
第639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2025年
第640号决定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营重新评估的项目	7.1
第641号决定	第七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3.4
第642号决定	理事会2025、2026和2027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5、2026和2027年集中会议的日期	2025年

2025年会议（2025年6月17-27日）

第643号决定	理事会2026、2027和2028年会议以及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3.2
第644号决定	将外部审计员 - 英国国家审计署（NAO） - 的授权期延长两年	1.2
第645号决定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1.2

附录C

分类表*

	决议或决定 节	
表决权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表决权	R 1097	6.1
财务		
- 双年度预算	R 1417	1.1
	R 1435	1.1
- 欠款利息的注销	D 645	1.2
- 外部审计员	D 621	1.2
	D 644	1.2
- 2022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R 1426	1.2
-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R 1430	1.2
- 经审计的2024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R 1432	1.2
- 普通审计	D 613	1.2
-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D 482	1.2
- 对UIPRN和UISCN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R 1155	5.3
- 对AESA登记处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R 1168	5.3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IMAC)	D 633	1.2
-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ICT-DF)	R 1338	1.2
	R 1418	1.2
- 不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的问题	D 545	1.2
- 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R 925	1.2
- 电信展盈余基金	R 1111	1.2
- 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D 563	3.2
成本回收	R 1168	5.3
	D 482	1.2
	D 535	5.2
	D 545	1.2
出版物		
- 为国际电联出版物付费	D 387	1.2
- 理事会文件的出版	D 495	3.2
	D 556	3.2
大会和会议（亦见大会和会议（一般性））		
- 理事会的日期和会期	D 643	3.2
- 全权代表大会（PP-26）	D 636	3.3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 议程	R 1422	3.4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	D 637	3.4
-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26）	D641	3.4

	决议或决定 节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		
大会和会议（一般性）		
- 解放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条件	R 741	3.1
- 组织、资金来源和账目的清算	R 83	3.1
- 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	D 304	3.1
- 降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成本并减少文件量	R 1141	3.1
- 区域性大会，向所有成员国发出邀请通知	D 307	3.1
-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财务条件	R 925	1.2
- 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使用	R 1372	3.2
电信		
-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因素	R 800	6.2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 发行方标识号（IIN）登记	D 601	5.3
- 对AESA登记职能实行成本回收	R 1168	5.3
- 关于合法截收电信的技术要求的国际协调	R 1115	5.1
- 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D 638	2.2
- 《运作规划》	R 1403	4
	R 1415	4
	R 1421	4
	R 1431	4
	D 600	5.3
- 免费电话号码（UIFN）登记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电信发展部门（ITU-D）		
- 《运作规划》	R 1403	4
	R 1415	4
	R 1421	4
	R 1431	4
- 职位管理	D 605	2.2
- 区域代表处	R 1114	5.4
	R 1183	5.4
	D 616	5.4
-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R 1143	5.4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	D 637	3.4
电信展览部		
- 电信展盈余基金	R 1111	1.2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D 633	1.2

	决议或决定 节	
多数		
- 与电报磋商有关的对“多数”一词的释义	D 185	6.1
发行方标识号 (IIN) 登记	D 601	5.3
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力	R 1327	7.2
	D 631	7.2
GMPCS		
- 安排的实施	R 1116	4
- 国际电联的作用	R 1110	4
国际电联的成员		
-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	R 1424	7.2
- 援助和支持乌克兰	R 1408	7.2
- 国际电联成员国对其它成员国的投诉	R 262	6.1
- 帮助成员国建设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能力的信息资源	D 630	6.1
- 查明有关以色列违反《国际电信公约》的事实委员会	R 1008	6.1
- 理事会观察员	D 519	3.2
- 要求成为国际电联成员的申请	R 216	6.1
- 投票表决权	R 1097	6.1
国际电联职员养恤金委员会	R 1414	2.3
《国际电信规则》 (ITR)		
- 专家组	R 1379	7.2
国际协调, 与合法截收电信的技术要求有关	R 1115	5.1
决议,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R 659	6.2
	R 708	6.2
空间资产国际登记系统	D 576	7.2
理事会		
- 理事会各组:		
• 保护上网儿童	R 1306	3.2
• 确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的职责	R 1305	3.2
• WSIS & SDGs	R 1336	3.2
• 财务和人力资源	R 1332	3.2
• 财务和人力资源	D 563	3.2
•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	R 1106	2.2
• 语文的使用	R 1372	3.2
• 《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R 1404	3.2
• 《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R 1428	3.2
•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 (EG-DEC482)	D 632	7.2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 (EG-ITRs)	R 1379	7.2
- 成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R 1333	3.2
- 日期和会期	D 643	3.2
- 应发至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文件	D 8	3.2
- 理事会观察员	D 519	3.2
- 参加理事会会议	R 2	3.2
	D 524	3.2
- 理事会文件的出版	D 495	3.2
	D 556	3.2

	决议或决定 节	
- 行政管理常设委员会	D 540	3.2
- 理事的差旅费用和生活补贴	R 687	3.2
	D 375	3.2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		
- 有关专门机构行政预算的决议	D 43	6.2
- 在会议议程方面的合作	D 45	6.2
- 国际电联接受《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R 193	6.2
- 文件交换	R 101	6.2
- 交换统计数据	R 102	6.2
-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R 659	6.2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R 708	6.2
	R 747	2.4
	R 1420	2.4
- 联合国通行证	R 105	2.4
- 国家授权与国际授权之间的关系	R 126	6.2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Rio+20)	R 1353	6.2
免费电话号码 (UIFN) 登记	D 600	5.3
气候变化	R 1429	7.2
青年		
- 保护上网儿童	R 1306	3.2
- 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力	R 1327	7.2
- 增强青年的权能	R 1374	7.2
- 将保护上网儿童 (COP) 活动列为重点工作, 将其主流化并予以加强	R 1423	7.2
人力资源 (亦见职员和养恤金项下)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顾问组	R 1106	2.2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WTPF)	D 641	3.4
2024年和202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R 1416	7.2
术语协调委员会 (ITU CCT)	R 1386	7.2
文件		
- 应发至成员国的文件 (理事会)	D 8	3.2
- 情况通报文件	D 495	3.2
- 降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的成本并减少文件量	R 1141	3.1
- 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文件的提交	D 556	3.2
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 WRC-27议程	R 1422	3.4
-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D 482	1.2
	D 535	5.2
- 《运作规划》	R 1403	4
	R 1415	4

	决议或决定 节	
	R 1421	4
	R 1431	4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R 1148	5.2
-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 (EG-DEC482)	D 632	7.2
薪金 (见职员项下)		
性别问题	R 1187	2.2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R 1332	3.2
	R 1334	3.2
	R 1336	3.2
选任官员 (亦见人事项下)		
- 服务条件	R 1392	2.1
	R 1433	2.1
	D 548	2.1
养恤金 (亦见职员项下)		
- 生活费津贴	R 559	2.3
	R 589	2.3
- 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投资	R 440	2.3
- 养恤金委员会, 委员	R 1414	2.3
-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D 595	2.3
	D 596	2.3
• 精算基础	R 463	2.3
• 法定利率	R 1211	2.3
预算		
- 双年度预算	R 1417	1.1
	R 1435	1.1
- 2023年预算执行所实现节余和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的分配	R 1427	1.1
- 2024年预算执行实现的节余的分配	R 1434	1.1
- 一百周年大奖基金	R 1027	6.2
- 发给主管部门的通函电报	R 177	6.1
语文		
- 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使用	R 1372	3.2
《运作规划》	R 1403	4
	R 1415	4
	R 1421	4
	R 1431	4
《战略规划》		
-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R 1299	2.2
职业病	R 1142	2.1
职员 (亦见养恤金项下)		
- 职位空缺的公布, 标准的最低资历	R 626	2.1

	决议或决定 节	
-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R 1392	2.1
	R 1433	2.1
	D 548	2.1
- 国际招聘程序	R 685	2.1
- D.1主任职位的职务说明	D 638	2.2
- 职位清单	D 2	2.2
- 兵役假	R 260	2.1
- 可能进行调动的国际电联官员家属的随迁	R 261	2.1
- 职业病	R 1142	2.1
- 职位叙级	R 1107	2.2
- 职位管理	R 1108	2.2
- 与国际电联活动有关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R 1004	2.1
-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的建议修正案	D 593	2.1
	D 597	2.1
	D 627	2.1
	R 792	2.1
	R 1369	2.1
- 职员代表	D 399	2.4
-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R 1392	2.1
-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法定利率	R 1211	2.3
-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R 1299	2.2
- 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层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D 517	2.2
- 实施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咨询组的建议	R 1106	2.2
- 联合国共同制度薪酬条件的变更	R 647	2.1
- 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	R 1413	2.2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得到国际电联接受	R 193	6.2
总部办公场所	D 588	7.1
	D 619	7.1
	D 640	7.1
总秘书处		
- 运作规划	R 1403	4
	R 1415	4
	R 1421	4
	R 1431	4
总秘书处与非国际电联成员国或主管部门的关系	R 88	6.1

* 译者注: 在此附录中, R代表决议, D代表决定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SBN 978-92-61-41485-6



瑞士出版
2025年, 日内瓦
图片鸣谢: ITU